

109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開源節流提報案例彙整目錄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頁碼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及運用	1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用水實施計畫	3
	全服務範圍管線設施、加壓站、淨水場等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附加險	4
	建置役男體檢作業程序數位化系統	5
新北市政府	新北招商一條龍	6
	新北市公有建物供需調配精進方案實施計畫	8
	新莊、泰山塭仔圳市地重劃案	10
	林口國際媒體園區招商案	11
臺中市政府	辦理市有非公用房地清查及處分	13
	加強年度地方稅課清查及清理欠稅作業計畫	15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頁碼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立復健醫院及臺中市立老人醫院委託民間 ROT 及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21
	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	24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	26
	臺南左鎮化石園區興建及營運計畫	31
	臺南市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	33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轉型多元長照資源中心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	35
高雄市政府	新草衙土地專案讓售，挹注市庫 32.83 億元	39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 537、538、539、540 及 541 地號等 5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41
	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合理調高 30%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	43
	自行開發「不動產移轉通報管制系統」，提升欠稅執行績效	44
桃園市政府	土地開發增裕庫收，打造繁榮幸福城市	45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頁碼
桃園市政府	維護租稅債權，充裕市庫收入	47
	水護地球，永續發展水資源-桃園市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	48
	安全候車、安心停車、便捷轉運-機場捷運 A8(長庚醫院站)轉運站 BOT 案	50
宜蘭縣政府	自辦河川疏濬土石採取－蘭陽溪等河系疏濬供土石料源作業計畫	52
	舊校地活化再利用－宜蘭縣蘇澳鎮東澳一段 189 地號縣有土地地上權案	53
	基地臺設置收費合理化－訂定本府提供縣有房地設置基地臺租金計收基準案	55
	冬山河航運再精進－宜蘭縣冬山河航運促參招商作業計畫	57
新竹縣政府	竹北市自強七街立體停車場 BOT 案	59
	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OT 案	61
	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OO 案	62
	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經營管理暨河川疏濬專案管理委託計畫	64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頁碼
苗栗縣政府	中央管及縣管河川疏濬兼供土石作業	65
	歲出預算專案分配控管計畫	66
	苗栗慢魚海案-海線鄉鎮發展計畫	67
	苗栗縣舊山線文化園區暨軌道活化再利用營運移轉 OT 案	69
彰化縣政府	執行財政部「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及加強清理舊欠計畫	70
	彰化縣政府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計畫	73
	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	74
	以循環經濟策略將受污染農土轉作掩埋場覆土	75
南投縣政府	中央管河川疏濬砂石標售(資源開發基金盈餘繳庫)	76
	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	77
	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	79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頁碼
	南投縣草屯手工藝智慧產業園區計畫	81
雲林縣政府	106 至 108 年度公有被占用土地、房屋清理及縣有不動產委託經營管理及短期活化利用計畫	83
	108 年度積極清欠	85
	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案	86
	虎尾鎮公安立體停車場興建及委外計畫	87
嘉義縣政府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預算執行節約及管控措施成果	88
	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 I 期	90
	嘉義縣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開發案	91
	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	92
屏東縣政府	維護公平，充裕財源-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93
	優質疏濬帶來的黑金-兼顧河防安全與市場需求	95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頁碼
	打造城市新風貌-舊酒廠整體開發興建營運計畫	96
	分枝深植屏東，榮總再現風華	98
臺東縣政府	心的驛站--大武之心(南迴)休憩區招商案	101
	公辦市地重劃，帶動觀光加速地方繁榮-知本旅遊服務區	103
	御用船位--富岡漁港貨船碼頭船席位出租案	106
	推動池上太陽光電專區，活化閒置國有土地	108
花蓮縣政府	開徵「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及「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	112
	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計畫	115
	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 BOO 案	117
	109 年-111 年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計畫案	119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公有停車委託民間辦理停車收費案	121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頁碼
澎湖縣政府	優化特色觀光活動，帶動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發展，增裕縣庫規費收入	122
	馬公市西衛及重光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23
	澎湖縣馬公市司法新村、中華路散戶周邊更新地區更新單元 2 及更新單元 4 招商計畫	125
基隆市政府	開放基隆嶼登島推展觀光	127
	提升政府效能-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及稅務局組織整併	129
	基隆市長照福利服務園區興建移轉案	134
	金包里文教中心 BOT 案	137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市定古蹟李克承博士故居及辛志平校長故居營運移轉案	140
	新竹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案	143
	新竹市政府竹蓮市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ROT 案	144
	新竹市立棒球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OT)案	149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頁碼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計畫	151
	清理活化閒置房地、既有場域委託經營，為市庫挹注財源	154
	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闢建路外停車場	155
	步行散策 樂活水岸，嘉義市下一個百年建設	156
金門縣政府	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	158
	金門縣政府自辦臺北縣（現新北市）復興新村改建計畫	159
	金門縣金城鎮西南門里公所暨周邊地區公辦都更案	161
	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	162
連江縣政府	辦理專戶清理，賸餘款繳庫	164
	裁罰走私不法，增加公庫收入	165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段 147 地號示範住宅興建計畫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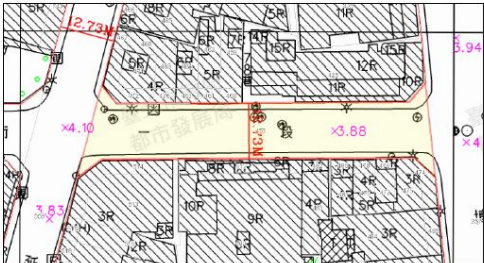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頁碼
	訂定本縣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作業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以裁罰不法，維護海洋生態及資源	167

備註：

- 1.各機關計畫前二則為已執行案例，後二則為規劃中案例。
- 2.推薦案例不得超過3則，並以第1名5分，第2名3分，第3名1分之方式計分。另票選結果取分數最高之前3名，如遇累計至某一名次順位已超過3名之情形，則就該名次順位重新投票，並以總數3名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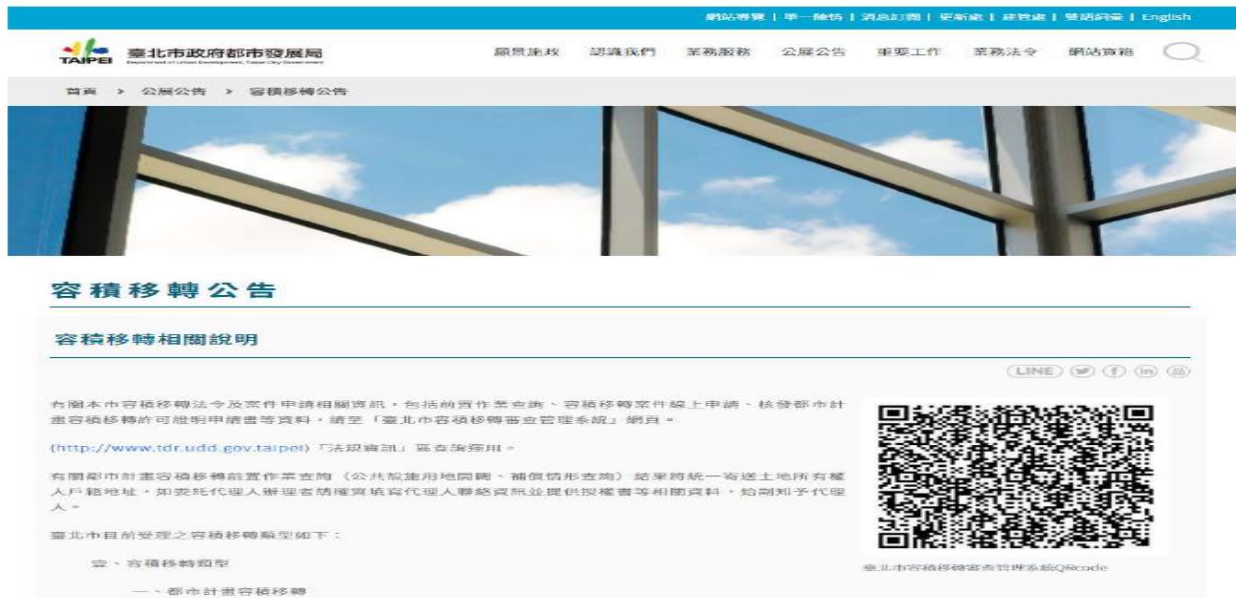
109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開源節流提報案例彙整表

辦理機關：臺北市政府

計畫名稱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及運用；全國首例；全國前 3 例
辦理情形	<p>一、 依 103 年 6 月 30 日公布之「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 2 條之 1 規定，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至少 50% 應以繳納容積代金方式辦理，針對容積代金之查估，本局已建構完善之估價機制，由本局委託三家專業估價者查估後，召開專案小組初步檢視估價報告書內容，後續提報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評議並報府評定容積代金金額。另有容積代金之收入，依前開自治條例規定，應優先運用於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得由市政府成立特種基金管理之。</p> <p>二、 為有效運用及管理代金，本局已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公告實施「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依該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代金以標購方式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得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運用代金。另「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公告實施，且「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12 日正式成立，108 年度已召開 4 次會議，109 年度已召開 1 次會議。依本府權責分工，本局為容積代金基金管理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工處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執行機關。</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完整街廓 — 無地上物</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完整街廓 — 有地上物</p> </div> </div>

實際績效

- 一、108 年度新工處辦理容積代金基金以標購方式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2 次標購作業總計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 632 筆，土地面積約 1.3 公頃，執行金額總計 4.89 億元。
- 二、自「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103 年 6 月 30 日公告施行迄今，本市已收取代金金額約為 81.76 億元。歷年容積代金收入如下：
 - (一) 104 年度：1.03 億元。
 - (二) 105 年度：2.23 億元。
 - (三) 106 年度：9.09 億元。
 - (四) 107 年度：14.44 億元。
 - (五) 108 年度：35.94 億元。
 - (六) 109 年度(截至 109.4.30)：19.01 億元。



計畫名稱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用水實施計畫
辦理情形	<p>為推動節約用水，本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於104年6月17日訂定「臺北市政府104-107年機關學校節約用水實施計畫」、108年3月8日訂定「臺北市政府108-111年機關學校節約用水實施計畫」。依上開方案及計畫，北水處擔任本府機關學校推動節約用水之幕僚作業，並針對市府398個單位，2千多個水栓，依其用水屬性分為學校、捷運、醫院、公園、焚化廠、動物園、汙水廠及一般機關等八大類推動節水；107年更進一步規劃建立公共場所用水管理平台，於107年3月22日正式上線，透過平台，各機關每1-2個月會上平台檢視用水量，若用水量為紅燈，則需進一步查明原因並到系統回報處理情形，108年透過該平台加強管控多次紅燈機關學校，藉此可以達到各機關學校用水設備自主管理的目的，進而提升節水成效。</p>
實際績效	<p>一、用水量減少：以103年用水量為基期，105至108年用水量總計減少5,588,958噸。</p> <p>(一)105年總用水量量減少964,062噸，降低7.5%。</p> <p>(二)106年總用水量量減少1,375,067噸，降低10.7%。</p> <p>(三)107年總用水量量減少1,466,848噸，降低11.4%。</p> <p>(四)108年總用水量量減少1,782,981噸，降低13.6%。</p> <p>二、水費支出減少：以103年用水量為基期，105年至107年合計節省水費約5,440萬元。</p> <p>(一)105年售水單價9.855元/度，水費支出減少約950萬元(9.855*964,062=9,500,831)。</p> <p>(二)106年售水單價9.94元/度，水費支出減少約1,367萬元(9.94*1,375,067=13,668,166)。</p> <p>三、107年售水單價9.64元/度，水費支出減少約1,414萬元(9.64*1,466,848=14,140,415)。</p> <p>四、108年售水單價9.587元/度，水費支出減少約1,709萬元(9.587*1,782,981=17,093,439)。</p>

計畫名稱	全服務範圍管線設施、加壓站、淨水場等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附加險；全國首例
規劃情形	<p>一、將北水處遍佈434平方公里的各項自來水設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設施所導致之意外事故可以由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使理賠更簡速有效率、提昇民眾滿意度，另外可以減輕同仁承辦業務壓力及外部輿論壓力。</p> <p>二、初期聯繫保險公司，皆因投保面積過大、設施繁雜拒絕承保，嗣後北水處撰擬說帖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召開會議研商將自來水設施納保之可能性，於105年3月該公會來函表示同意納保。</p> <p>三、北水處編列預算、自行研擬契約，本案保險於106年4月決標，屬全國首例公用事業管線大範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迄今已歷經3個投保年度，嗣後市府河濱公園等陸續參採沿用。</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自 106 年 4 月保險開辦至今已處理賠償案件為 35 件，每件可減省 93 工時計算，共可減省 3,255 工時。</p> <p>二、總理賠金額為 2,805,606 元，總保費為 1,892,667 元，計減省 912,939 元。</p>

計畫名稱	建置役男體檢作業程序數位化系統；全國首例
規劃情形	<p>一、現行本市每年辦理役男體檢，係分別委託本市7家醫院辦理，檢查役男身體健康狀況，並依檢查結果區分常備役、替代役及免役體位；總計每年約辦理130場次，完成體檢人數近1萬7,000人。</p> <p>二、上述體檢流程行政作業繁複，爰規劃建置本市役男體檢流程專用系統，以簡化役男及各區公所體檢前置作業，並取代7家檢查醫院現場人工作業，俾精確掌握現場狀況，節省後續行政作業時間及檔案管理空間，且日後各項檢查數據亦可提供統計分析。</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役男體檢導入數位化方式處理後，預期可達到簡化流程、傳輸便捷、閱讀便利及電子化存檔等效益。</p> <p>二、本系統目前每月召開2次專案會議規劃各項流程細節，預計本年12月建置完成。</p> <p>三、109年度編列預算248萬元，無增加收入及減省支出。</p>

計畫名稱	新北招商一條龍
辦理情形	<p>一、背景</p> <p>新北市 108 年起，整合相關局處投資相關資源與專業人員，特別針對招商案件投資評估、興建、設置及營運階段所遭遇的課題，以「行動招商、主動出擊」為主要方針，推出「招商一條龍·投資任意門」投資服務，提供客製化且專屬的簡政便民企業服務，協助企業排除投資障礙，用最有效率的行動帶動新北整體投資及經濟發展。</p> <p>二、執行計畫介紹</p> <p>(一)招商一條龍：本機制集結本府各局處具豐富經驗之同仁組成「招商精英團」，投資所涉局處設置專案經理，並由副市長主持「投資會報」控管投資進度與解決問題。本機制包含下列各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組招商精英團：已由 21 個相關局處招商經驗豐富者(簡正技正層級以上)組成招商精英團，以自身專業經驗協助業者排除投資困難。 2. 聯合關懷 2 級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商精英團(聯合關懷第 2 級)：由經發局局長主持，邀集招商精英團成員參加投資案件障礙排除會議，確認本府對投資案一致性立場、訂定案件流程，並以聯合把脈方式提出案件處理原則及方向。 (2) 促進投資推動會報(聯合關懷第 1 級)：由副市長主持，投資案所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副局長以上層級參加，協助於第 2 級投資障礙排除會議無法解決案件，及確認新投資案後續各審查具體流程及進度。 3. 專案經理(PM)招商服務：專人專責、客製化服務，協助企業投資諮詢服務、協尋房地、產業合作媒合。

	<p>4.預審作業(含即修即審):針對廠商擬提送書件草案提出意見,必要時可由招商精英團辦理即審即修作業。</p> <p>(二)投資任意門:以「投資任意門」服務,接地氣、顧民生,加強投資環境,藉由法規鬆綁、與即時提供服務建立投資友善的城市。本機制包含下列各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規鬆綁與調適:從過往及辦理中招商專案經驗中反饋法規、土管等意見,並納入法規檢討。 2.線上即時諮詢服務:為使投資廠商可迅速瞭解投資新北的資訊,分為短、中、長期建置相關系統,短期將結合工業用地媒合平台,提供專案經理(PM)及招商精英團單一窗口聯繫方式、FAQ、公有土地釋出資訊,及相關中央部會網站及資源連結。 3.用地計畫馬上辦:提供各種可提供投資開發之工業用地、私有地(不含住宅用地)、公有土地、以捷運沿線場站開發為主軸,盤點產業空間,發展商業熱區等資訊,提供投資新北多元資訊。
<p>實際績效</p>	<p>一、可量化(年度、量化數據)</p> <p>自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民間投資及公有土地招商案已落實 1,125.6 億元投資金額,達 27,202 就業機會。</p> <p>二、不可量化</p> <p>法規鬆綁與調適:放寬工業區設置營運總部保證金繳納法令修正、簡化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修正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得約定租金漲幅上限及原承租人優先承租或續租條件、增加淡海新市鎮第二期開發區既有廠房申請增建臨時廠房之條件、放寬興辦工業人申請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應在同一縣市之限制。</p>

計畫名稱	新北市公有建物供需調配精進方案實施計畫
辦理情形	<p>一、為提升市有不動產使用效能及落實市府政策，自 108 年起訂定新北市公有建物供需調配精進方案實施計畫，為更有效整合各機關公用需求及可釋出空間，並主動媒合調配以提升公有建物使用效能及減少財政支出，於 109 年 4 月再次修訂精進方案，並啟動各項加速媒合機制，將公有建物餘裕空間轉型、複合式使用或內部空間調整方式轉作公托、托老、幼兒園、社福設施及辦公廳舍等設施。</p> <p>二、精進方案實施方式及特色：</p> <p>(一) 建立供需資料庫：相較於以往之需求調查，配合四年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督促使各機關提出更精準之空間需求細部設置區位提高媒合成功準確率。另透過多項府層級會議積極盤點並檢討釋出餘裕空間。</p> <p>(二) 成立跨機關檢核小組實地查核：由本府財政局、秘書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主計處組成跨機關檢核小組，實地查核各機關學校現有公有建物及土地使用情形，並提出空間使用建議，並要求各機關學校釋出可供利用空間，透過本府團隊橫向聯繫，更有效檢視查核空間使用情形並掌握本府可利用之餘裕空間。</p> <p>(三) 供需媒合調配機制：依各機關需求緩急並參考檢核小組實地檢核建議，由本府財政局建議調配方案，透過專案會議進行審查後據以核定調配成果，已成功翻轉空間利用型態，充分運用調配機制取代傳統興建模式，節省政府支出。</p> <p>(四) 後續管制：追蹤各機關學校空間清理及活化利用之進度，不定期查核機關之使用情形。</p>

實際績效	<p>一、108年4月已成立專案檢核小組，並於108年5月起實地查核各機關學校使用情形，請管理機關依查核結果釋出可供利用空間，納入供給資料庫後，辦理後續調配事宜，截至目前已辦理84場次。</p> <p>二、自108年起至108年12月底止已調配完成79案，面積達3萬2,294平方公尺(約9,769坪)，節省興建及土地取得成本約47.9億，績效卓越。</p> <p>備註：計算公式：以每坪9萬元估算建物興建成本8.8億(計算方式：32,294*0.3025*9萬)、以容積率250%，土地每坪平均地價100萬元估算土地取得成本39.1億(計算方式：32,294*0.3025/2.5*100萬)</p>
------	---

計畫名稱	新莊、泰山塭仔圳市地重劃案
規劃情形	<p>一、背景：依據「變更新莊、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辦理整體開發。</p> <p>二、改變策略或改善措施：因應本區洪水平原解除管制及防洪計畫完成，且配合新莊溪北核心發展、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區內溪流整治計畫等，兼顧都市發展及提供地方實際需求，重新調整區內公共設施及分區，更延續新莊副都心及結合輔大醫療專用區的發展，以健全都市機能進而促進地方繁榮，打造一個結合休閒、娛樂、醫療的優質住宅環境。</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量化及不可量化績效：</p> <p>(一) 促進土地利用：本重劃區目前大部分違章工廠使用、部分作農業使用，地籍零亂，重劃後地籍重新整理，有利地籍管理。</p> <p>(二) 完善公共設施：重劃完成後，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107.90公頃，節省徵收費用784億元，區內各項公共設施均設置完成，帶動地方發展。 (第一區節省政府經費=平均公告現值*共同負擔面積+工程費 =42,235,356,288+14,600,000,000=56,835,356,288 元 第二區節省政府經費=平均公告現值*共同負擔面積+工程費 =16,555,996,370+5,013,070,000=21,569,066,370 元)</p> <p>(三) 充裕地方財政：重劃完成後，由於公共設施完竣，區內可建築土地方整，刺激土地建築使用，加速地方建設，增加稅源。</p> <p>(四) 改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建立優美舒適的住宅空間。</p> <p>二、本案主要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3 月 10 日第 964 次會議審定，細部計畫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0 日第 116 次會議審定，重劃計畫書已於 109 年 5 月 4 日報內政部預審，決議修正後通過。</p>

計畫名稱	林口國際媒體園區招商案
規劃情形	<p>一、背景</p> <p>林口區交通建設完善、土地坵塊方整、文創影視資源豐沛，新北市政府擇定於林口發展影視及相關產業，並規劃為影視旗艦區、國際媒體區及影視支援（含育成）區等三個策略分區：</p> <p>(一)影視旗艦區部分，第一塊產專區已於101年4月16日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出租予民視公司設置數位媒體總部及研發創新中心，投資35.24億元，提供700個就業機會；地政局市地重劃抵費地於101年9月21日標售予聯意公司(TVBS)設置數位雲端媒體總部，預計投資50億元，提供600個就業機會；另一塊產專區於102年9月26日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出租予民視公司，預計投資14.95億元，可創造450個就業機會。</p> <p>(二)國際媒體區部分，機一用地鄰近林口交流道、機場捷運A9站及林口行政園區，區位優越，已於105年底完成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108年10月完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全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並串連影視旗艦區，使林口區成為影視產業發展之重鎮。</p> <p>(三)影視支援區部份，視林口工一工業區市地重劃開發進度配合辦理，後續公有及私有土地招商作業。</p> <p>二、執行計畫介紹</p> <p>本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合作，簽訂合作改良利用契約，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商，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引進影視文創、娛樂休閒及生活支援服務性等產業，打造新一代影視產業觀光娛樂園區。</p>

<p>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p>	<p>一、可量化(年度、量化數據)</p> <p>林口國際媒體園區招商案基地，佔地約 10 公頃，緊臨機場捷運線 A9 站，共有 A、B、C、D 四塊基地。</p> <p>(一)得標廠商投資效益分別概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 基地：台灣三井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預計投資46.36億元，提供2,000個就業機會。 2. B 基地：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預計投資50.51 億元，提供10,000個就業機會。 3. C、D 基地：三立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預計投資95.84億元，提供3,734個就業機會。 <p>(二)本案可量化效益總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金額：192.71 億元。 2. 就業機會：15,734 個就業機會。 3. 50 年權利金：35.34 億元(其中市府分收 6.55 億元)。 4. 土地租金：71.15 億元(其中市府 12.2 億元) <p>二、不可量化</p> <p>其餘尚有影視關連產業產值之不可量化效益。</p>
----------------------------	---

計畫名稱	辦理市有非公用房地清查及處分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多屬畸零、狹小或為裡地之可供建築用地，易遭占用，為掌握市有土地現況及維護財產權益，倘有需要即會同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清查，依據地政事務所勘測成果，有占用情形者，除勸導占用人於所訂期限(最長以6個月為限)自行騰空返還得免收使用補償金外，依規追收最近5年使用補償金。</p> <p>二、為輔導占用人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占用市有土地倘符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82年7月21日前即占建房屋，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等得辦理出租規定，則輔導占用人承租；不符承租規定者，勸導占用人自行拆除騰空返還或申請購買，由本府辦理現狀標售。</p> <p>三、市有非公用土地倘經民眾申請承購，於彙整處分清冊等相關資料提送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及本市議會同意處分，再報請行政院核准後，續依本市市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辦理查估作業，售價經本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及簽奉核准後，讓售部分通知承購人繳款，標售部分辦理公開標售作業。</p>																	
實際績效	<p>一、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成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3 1026 2011 1420"> <thead> <tr> <th data-bbox="533 1026 940 1137">年度 \ 項目</th> <th data-bbox="940 1026 1476 1137">清查 土地筆數</th> <th data-bbox="1476 1026 2011 1137">追收5年 使用補償金(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3 1137 940 1209">106</td> <td data-bbox="940 1137 1476 1209">114</td> <td data-bbox="1476 1137 2011 1209">918,402</td> </tr> <tr> <td data-bbox="533 1209 940 1281">107</td> <td data-bbox="940 1209 1476 1281">42</td> <td data-bbox="1476 1209 2011 1281">1,314,744</td> </tr> <tr> <td data-bbox="533 1281 940 1353">108</td> <td data-bbox="940 1281 1476 1353">42</td> <td data-bbox="1476 1281 2011 1353">1,101,854</td> </tr> <tr> <td data-bbox="533 1353 940 1420">總計</td> <td data-bbox="940 1353 1476 1420">198</td> <td data-bbox="1476 1353 2011 1420">3,335,00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 項目	清查 土地筆數	追收5年 使用補償金(元)	106	114	918,402	107	42	1,314,744	108	42	1,101,854	總計	198	3,335,000
年度 \ 項目	清查 土地筆數	追收5年 使用補償金(元)																
106	114	918,402																
107	42	1,314,744																
108	42	1,101,854																
總計	198	3,335,000																

二、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成效：

年度 \ 項目	處分筆數	面積(M ²)	售價(元)
106	70	7,696.42	493,318,627
107	200	31,358.69	175,377,621
108	137	15,563.05	683,820,422
總計	407	54,618.16	1,352,516,670

計畫名稱	加強年度地方稅課清查及清理欠稅作業計畫
辦理情形	<p>為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本府地方稅務局每年擬定地方稅課清查(理)計畫，以健全稅籍、掌握稅源，有效查核遏止逃漏稅，分別說明如下：</p> <p>一、 年度房屋稅、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 每年依據財政部函頒「房屋稅」、「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訂定本府地方稅務局清查作業計畫，及所屬各分局清查子計畫，並於清查前及清查期間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相關規定，以有效落實執行清查作業。</p> <p>二、 年度記存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清查作業計畫 依據財政部令頒「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注意事項」，訂定本府地方稅務局「記存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清查作業計畫」，落實記存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列管。</p> <p>三、 年度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 每年訂定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計畫，經由設置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設備、運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交查派送之全國停車檔案資料及透過定期交查戶政、社政、監理機關檔案與選案清查等方式，辦理應稅車輛檢查及免稅車輛清查。</p> <p>四、 年度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 就本市娛樂業者之娛樂設備或營業狀況，實施已辦妥代徵登記採用自動報繳或查定課徵繳納稅款之娛樂業，核對各項課稅資料，及未辦妥娛樂稅代徵登記而有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娛樂業，輔導辦理代徵登記等2種方式，辦理清查。</p> <p>五、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 每年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辦理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方式如下： (一) 全面查核</p>

<p>辦理情形</p>	<p>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派送資料配合政府電子採購網及臺灣採購公報網作全面查核。</p> <p>(二) 專案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比較兩期增加較高者。 2. 106及107年彙總業者連續6個月(3期)報繳金額相同者。 3. 107年印花稅票貼用比例較高者。 4. 其他：因應審計室、財政部建議或其他政策需求項目。 <p>六、 加強清理欠稅作業計畫</p> <p>(一) 就各項欠稅清理作業擬定具體作法，定期召開清理欠稅績效檢討會議。</p> <p>(二) 積極辦理繳款書送達催繳、移送執行、稅捐保全及申報債權等作業；就移送強制執行之案件與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密切聯繫，加強重大欠稅案件之執行，徵起以前年度舊欠。</p> <p>(三) 102至105年度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榮獲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第1名，106、107年度分別為第2名、第3名，108年度再度榮獲第1名，績效優異。</p>
-------------	--

實際績效

一、 房屋稅籍清查及獲財政部評定成果表

單位：件；元

年度	清查件數	改課件數	增加稅額	財政部評定 「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 清查作業」執行成績
106	132,222	50,244	338,015,126	
107	132,572	55,156	521,117,238	甲組第1名
108	132,719	47,480	228,054,403	
總計	397,513	152,880	1,087,186,767	

二、 地價稅籍清查及獲財政部評定成果表

單位：件；元

年度	清查件數	改課件數	增加稅額	財政部評定 「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 清查作業」執行成績
106	76,443	41,677	389,908,767	
107	79,472	39,478	334,758,000	甲組第2名
108	76,430	36,462	315,454,000	甲組第3名
總計	232,345	117,617	1,040,120,767	

三、 記存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清查作業計畫

單位：筆；元

年度	清查筆數	追繳筆數	追繳稅額
106	1,626	26	9,279,683
107	1,659	19	24,226,352
108	1,720	24	56,342,610
總計	5,005	69	89,848,645

實際績效

四、 使用牌照稅清查成果表

單位：件；元

年度	應稅車輛檢查			免稅車輛清查	
	查獲違章件數	補徵稅額	裁罰金額	恢復課稅件數	補徵稅額
106	38,198	44,968,342	138,787,924	4,535	22,213,530
107	22,427	33,830,601	66,458,791	4,964	25,776,975
108	31,017	36,982,088	93,228,769	5,410	26,190,507
總計	91,642	115,781,031	298,475,484	14,909	74,181,012

實際績效

五、娛樂稅清查成果表

單位：家；元

年度	稅額增加家數	輔導新設立家數	稅額
106	327	582	3,441,990
107	659	1,052	4,934,517
108	557	733	4,340,138
總計	1,543	2,367	12,716,645

六、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成果表

單位：家；元

年度	檢查家數	自動補報補繳家數	自動補報補繳稅額
106	1,356	1,309	195,840,206
107	1,740	1,740	312,825,264
108	1,400	1,400	217,619,105
總計	4,496	4,449	726,284,575

七、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及獲財政部評定成果表

單位：家；千元

年度	徵起以前年度舊欠		財政部評定 「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成績」
	件數	稅額	
106	81,925	600,555	甲組第2名
107	91,866	581,828	甲組第3名
108	94,463	1,011,754	甲組第1名
總計	268,254	2,194,137	

八、綜上，本市108年度辦理加強地方稅課清查及清理欠稅作業計畫，增裕庫收計19億8,996萬餘元。

單位：元

實際績效	年度	106	107	108	合計
	房屋稅	338,015,126	521,117,238	228,054,403	1,087,186,767
	地價稅	389,908,767	334,758,000	315,454,000	1,040,120,767
	土地增值稅	9,279,683	24,226,352	56,342,610	89,848,645
	使用牌照稅 (含裁罰金額)	205,969,796	126,066,367	156,401,364	488,437,527
	娛樂稅	3,441,990	4,934,517	4,340,138	12,716,645
	印花稅	195,840,206	312,825,264	217,619,105	726,284,575
	防止新欠清理舊欠	600,555,000	581,828,000	1,011,754,000	2,194,137,000
	合計	1,743,010,568	1,905,755,738	1,989,965,620	5,638,731,926

計畫名稱	臺中市立復健醫院及臺中市立老人醫院委託民間 ROT 及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規劃情形	<p>一、緣由：</p> <p>(一) 本市北屯區人口數約 28 萬人，係位居本市人口數第一位，其分屬臺中醫療區域之山縣次區域，查本市北屯區每萬人已許可急性一般病床數為 8.25 床，距同屬臺中醫療行政區域中相鄰之北區及太平區，每萬人已許可急性一般病床數 118.64 床及 40.4 床之醫療資源相差甚遠。</p> <p>(二) 另評估本市北屯區長照需求，截至 108 年 6 月底統計，北屯區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數共計 3 萬 2,472 人，失能老人人口數約 4,124 人，其長照需求人口數日益漸增。</p> <p>(三) 為提昇本市北屯區醫療及長照之量能、服務，與本市公有財產使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益等，將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衛生醫療設施」項目公開徵求民間投資人，打造醫療與長照合一「醫養園區」，促進區域醫療發展。</p> <p>二、預定設置位置及規劃內容：</p> <p>位於北屯的澄清復健醫院與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老人醫院，均由市府租賃委外經營；為滿足當地民眾醫療與長照需求，於現有位址，納入鄰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之國有地，面積合計約 4.8 公頃，以促參 BOT 方式，興建新市立醫院附設長照服務機構，並委外經營，近期將完成可行性評估。</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一、 預期績效：

(一)政策財務面向：

1. 在不增加公務預算下，增建及改善醫院軟硬體設施，提高公有財產使用效益、有效減少員額膨脹、增加政府收益，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2. 現行以民國 109 年為評估基期，興建期預估 5 年，營運期間預估 45 年，其興建期間之權益資金與負債比率為 55%:45%，其興建成本(含醫療設備及設施)預估 84 億。
3. 有關權利金評估，預估於營運第五年開始計收權利金，在兼顧現金周轉及營運風險可承擔狀況下，以目標搜尋法於股東最低要求 5%報酬率下，預估 120 年開始計收每年可收取之權利金為營運收入 0.82%。

(二)法律及土地取得面向：

現行預定設置位置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已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並經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變更「機關用地」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其面積足夠使用且符合促參法所定公共建設項目(衛生醫療設施)。

(三)提升醫療及長照資源服務能量，增加周邊地區患者就診可近性：

1. 目前本市北屯區及其鄰近區域(如新社區、和平區、東勢區等)，其醫療服務區域中較為缺乏的潭子區、石岡區、東勢區、新社區及和平區等五區，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人數達 1,201 人，該區域醫療機構服務人數遠高於臺中市全市平均。
2. 另隨著老年人口增加，108 年全台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之長照機構總計 1,072 家，可供進住人數為 5 萬 7,567 人，實際進住人數為 4 萬 6,690 人，目前臺中市長照機構總計 66 家，現行可供進住人數為 3,997 人，實際進住人數為 3,148 人。
3. 未來隨著人口高齡化而迅速增加，設置醫療機構附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提供合適規模之長照床位及相關長照服務，使民眾得以享有在地安養之照顧。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二、目前執行進度：

將以 BOT 方式引進民間廠商經營大型綜合醫院及長照機構進駐，除可提升公有土地使用效能，並可提升鄰近地區之醫療服務品質，增裕市庫收益。目前已委請顧問公司執行前置作業計畫，現已進入可行性評估階段，預估設立急性一般病床 499 床、長期照顧服務床 200 床以下，且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前進行招商，並於 110 年 6 月底前辦理議約完成簽約。



計畫名稱	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
規劃情形	<p>一、近年來地球氣候變遷影響，水資源議題逐漸升溫，且水跟人不可分，本於資源永續發展的基礎、環境衛生、「不淹水、不缺水、喝好水、親近水」目標；本市近期興建的水資中心除淨化汙水之外，亦邁向全方位發展，並且突破以往的工業式封閉設計，改採親民開放打造民眾休憩空間，廠區周遭成為鄰里公園，建築物空間提供為鄰里活動場所，以及結合太陽能及再生水等永續利用，將鄰避設施變迎臂設施。</p> <p>二、以本市 105 年 8 月興建「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為例，全期設計污水處理量為每日 5.4 噸，分為三期建設，第一期工程設計污水處理量為每日 1.8 萬噸，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已於 109 年 4 月 14 日進入試運轉，本府刻正執行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範圍係為豐原大道以西及鐵路以東所圍之區域，第一期預計接管戶數為 8,640 戶。</p> <p>三、未來持續推動第二、三期工程，全期完成後每日處理量可達 5 萬 4,000 噸，接管戶數達 4 萬 5,000 戶，朝全市用戶接管 114 年達 35 萬戶目標邁進，以改善豐原區居家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河川水質。</p>
預期績效	<p>一、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除既有汙水處理功能外，更是一座以綠建築概念打造的現代化綠建築，搭配屋頂設置發電效率達 2 萬 6,000 瓦的太陽能板，能降低建物內的溫度，減少能源消耗。</p> <p>二、另搭配污水下水道管線及持續推動當地住戶汙水管接管工程蒐集家戶生活污水，以改善側溝惡臭、化糞池不需再抽水肥、後巷排水不再阻塞、減少病媒蚊孳生，有助改善生活品質。</p>

- 三、豐原水資中心管理中心周遭約 2,600 坪的開放空間，設計為鄰里公園，種植多樣化的原生植栽，綠覆率近 90%，加上公共藝術作品點綴，提供舒適放鬆的綠地空間。
- 四、經由妥適周邊環境規劃，讓水資源回收中心還可能是「鄰避設施」，轉換為全新的綠建築與里民活動場所，並結合設置「順水傳情」公共藝術作品，成為當地新地標，及本市熱門打卡景點。



計畫名稱	臺南市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
辦理情形	<p>一、計畫緣起：</p> <p>為滿足本市停車需求並有效維持停車秩序，交通局持續增設路邊停車格位並擴大收費區域。惟囿於收費員人力不足、老化與遇缺不補原則，路邊停車格位未能落實收費管理之情形日益嚴重，加劇停車格位遭長期佔用(周轉率低)未能確實提供予有需求之民眾等問題。</p> <p>為解決本市收費員人力問題，並配合本市發展「智慧城市」政策目標，交通局致力推動「全方位智慧交通」，規劃導入智慧科技協助停車管理，期能減少開單人力達到停車收費自動化，同時提昇停車收費效率增加本市收益，並提高停車周轉率改善路邊長期佔用問題，讓有限的停車資源儘可能滿足民眾需求。</p> <p>二、規劃內容：</p> <p>在不影響本市既有收費員工作權為前提下，交通局考量道路條件、停車位使用率等環境因素，自本市中西區、東區、安平區篩選出共 2,000 席路邊停車格位，由民間機構出資建置智慧停車計費系統。本案規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十六條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採民間自行規劃方式辦理，可引進民間資金與現代科技，並緊密結合本市智慧化施政目標，解決路邊停車問題，讓市民獲得智慧便利的停車服務。</p> <p>本案營運期間，履約廠商應按機關公告之收費路段、收費時段、收費費率等規定，運用其所建置之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協助機關進行開單作業，並應提供本市智慧服務，包含：提供民眾使用電子票證進行繳費，同時支援其他多元付費方式；設置影像資料庫保存影像資料，提供機關隨時透過網路調閱；提供停車格位即時使用狀態資訊，匯入機關指定資料庫，供機關發布即時剩餘格位資訊供民眾參考。</p>

本案依廠商營運績效支付「委辦服務費用」：停車格使用率 40% (含) 以下，以每格每小時 12 元計算；停車格使用率 40% 以上至 70% (含)，以每格每小時 9.8 元計算；停車格使用率 70% 以上至 100% (含)，以每格每小時 7 元計算；停車格使用率 100% 以上，以每格每小時 6 元計算。履約廠商負擔全部建置與營運費用，另民眾如未利用履約廠商之智慧計費系統辦理繳費所衍生之代收費用或其他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超商手續費)，也均由履約廠商負擔。除確保履約廠商財務可行性得以持續營運外，亦降低市府人工開單成本，提升本市整體開單收入。

三、辦理進度：(請說明辦理歷年辦理情形、遭遇困難及解決方式、目前進度等)

交通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初審與甄審等作業，於 107 年 6 月 1 日，與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臺南市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契約簽訂，特許年期 20 年，規劃 109 年 5 月底前完成 2,000 席智慧設備建置與正式營運。



「臺南市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期程



簽約記者會



市長視察



第一階段正式上線記者會

本案採分區建置分期上線，第一階段 422 席，於 108 年 4 月 8 日正式上線，後續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4 日、109 年 3 月 1 日、109 年 6 月 1 日完成 483 席、508 席、587 席，總計 2,000 席路邊智慧停車格位上線營運。期間面臨問題諸如：管線施工工法、台電供電設計與期程、有線網路設計與期程、跨單位用地協調(成功大學、國有財產署、台南監理站等)，交通局藉由數次跨單位協商會議與數十次現場會勘，取得各單位的配合協助，完成工法認可、各項管線期程配合、用地無償撥用簽約等作業，讓本案如期完成建置與營運，儘早提供民眾智慧便利之優質停車服務。

建置地點選定條件：
人行道、用地取得

➢ 設置困難排除

- 車格緊鄰障礙物
- 車格緊鄰車道 or 停車場出入口
- 車格緊鄰路邊 or 店門口
- 建置處不平整

施工工法及電信：
跨機關協調

➢ 網路 (有線為主、無線為輔)

以盡量不開挖路面為原則，遇路口則利用設置無線AP對接，確保網路傳輸品質

➢ 淺挖施工法 (與工務局協調)

府內跨局處溝通，以淺挖取代深挖，減少道路挖掘造成之影響

➢ 電力 (與台電協調)

簽約後永續經營發展，需要政府及民間廠商共同努力



第一次施工前管線協調會議

本案共計完成東區 1,127 席、安平區 791 席、中西區 66 席以及永康區 16 席，總計 2,000 席路邊智慧停車格位建置，最後一期(第四期)業於 109 年 6 月 1 日正式上線營運。駕駛人可使用悠遊卡、一卡通、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信用卡扣款等其他多元支付方式，簡易快速完成停車付費。智慧停車計費柱透過網路，將即時停車格位資訊傳送至 APP，讓駕駛人提前知悉目的地周邊停車格位空餘資訊，降低車輛在市區道路繞駛造成之交通擁擠情形。



本市東區林森路建置成果



交通局網站 繳費操作示範



多元支付 停車繳費更便利

實際績效

一、預期效益

(一) 量化效益：

預計每年可增加本市目前因「收費員人力不足」致未能確實收費之 2,000 席汽車格位之市庫收益約 8,064 萬元(預估每年開單總時數約 4,032,000 小時，每小時停車費用 20 元)。

本案預計節省之財政支出：智慧設備建置成本 2 億 9,200 萬元，第 10 年設備重置成本 2 億 7,840 萬元，20 年總營運成本 2 億 3,240 萬元，20 年設備維護成本 1 億 9,940 萬元。

(二) 非量化效益：

1. 本案智慧停車計費柱使用土地租金：預計每年 4 萬元。
2. 本案設置「臺南營運管理中心」，預計創造 31 個就業機會。
3. 本案預計提高平均車位周轉率 10%，平均車位使用率提高 20%，平均收益提高 20%。

4. 提供「即時路邊停車格位資訊」。

5. 提供多元繳費管道(悠遊卡、一卡通、信用卡扣款、超商繳費)。

二、實際效益

(一) 量化效益：

108年4月至108年10月，422席正式上線營運204日，增加市庫收益約996萬元；108年12月至109年2月，905席正式上線營運112日，增加市庫收益約1,323萬元；109年3月至109年4月，1413席正式上線營運60日，增加市庫收益約968萬元；總計增加市庫收益約3,287萬元。

(二) 非量化效益：

1. 109年度智慧停車計費柱使用土地租金：3萬3,835元。

2. 本案設置「臺南營運管理中心」，創造20個在地就業機會與11個遠端就業機會。

3. 已提高平均車位周轉率12.91%，平均車位使用率提高40.73%，平均收益提高43.32%。

4. 提供「即時路邊停車格位資訊」，於交通局臺南好停APP、停車大聲公APP供民眾查詢使用。

5. 提供多元繳費管道(悠遊卡、一卡通、信用卡扣款、超商繳費、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

6. 率全國之先引入全國首創「智慧停車計費系統」並大規模運用，同時結合其他科專計畫引入地磁偵測系統，目前本市收費停車格智慧化比例已達62.5%，高居全國之冠。

<p>計畫名稱</p>	<p>臺南左鎮化石園區興建及營運計畫</p>
<p>辦理情形</p>	<p>一、計畫緣起：臺南左鎮化石園區位於臺南市左鎮山區（左鎮區榮和里 61-1 號），原萊寮化石館於民國 70 年成立，為臺灣第一座化石陳列館，提供臺灣遠古哺乳類動物演化、遷徙等重要展示及教育平臺，每年入館人數約 5 萬人，為提昇偏鄉觀光動能，推動化石文物展示優化、完備典藏機制及強化研究教育功能，故擴大化石園區規模，規劃本案之興建計畫。</p> <p>二、規劃內容：自 106 年度起結合萊寮化石館、自然史教育館及光榮國小校園及周遭土地納入整體規劃，改建為探索地球科學的學習型園區，佔地共 2,640 坪，第一期改建工程經費約 4 億 2 仟萬元，至 108 年 5 月 12 日重新開幕，成為全國唯一兼具典藏國家寶藏與化石研究、文化觀光的化石主題博物館之教育園區，並希冀藉此帶動偏鄉地區產業發展及文化觀光動能。</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p>臺南左鎮化石園區示意圖</p> <p>園區開幕活動</p> <p>生命演化館</p> </div>
<p>實際績效</p>	<p>一、左鎮化石園區參觀人次與收入：</p> <p>(一) 園區自 108 年 5 月 13 日起售票，票價分全票 100 元、優惠票 70 元及半票 50 元。</p> <p>1. 108 年 5 月 13 日至 12 月 31 日參觀人次共 38 萬 3,777 人，門票收入共 2,013 萬 9,635 元。</p> <p>2. 109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參觀人次共 11 萬 8,146 人，門票收入共 806 萬 205 元。</p>

(二) 賣店與文創商品營運收入：

1.108年5月13日至12月31日賣店自營收入共378萬5,517元。

2.109年1月1日至5月31日文創品相關收入共145萬1,979元。

3.109年賣店委外固定權利金24萬元/年，變動權利金為營收2%，履約期間為109-111年。

(三) 園區自108年5月12日開幕後，至109年5月31日總參觀人次已突破50萬人次，門票收入累計突破2,800萬，順利帶動山區觀光旅遊發展與博物館商機。

(四) 總營收共3,367萬7,336元。

二、觀光效益與社區在地發展

左鎮偏鄉自化石園區開幕後，除了結合山區月世界觀光發展，活絡經濟，也為人口僅有4,000多人的左鎮偏鄉帶來發展契機，在教育推廣活動上，108年辦理14梯次戶外生態採集、3場自然生態宿營等，未來將持續辦理推廣活動，並結合在地社區發展鄉土走讀課程，共同活絡左鎮偏鄉發展。

臺南左鎮化石園區照片



入口意象



園區大廳



賣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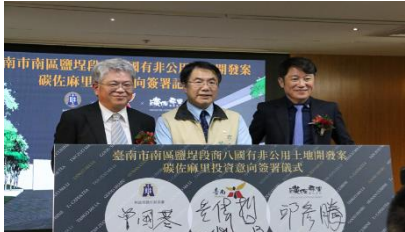

生命演化館展示



協辦蘭花展



清修教室解說服務

計畫名稱	臺南市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
規劃情形	<p>一、計畫緣起：為活化閒置公有土地並結合地方發展需要，進而帶動周邊商業區發展，創造多元就業機會，本府主動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南區鹽埕段商 8 土地（臺南市南區鹽埕段 3100、3101、3103-8、3103-9、3103-10 等五筆地號土地），基地面積 2.3 公頃、坵塊方正，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引進民間機構投資營運，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50 年，並得申請延長 20 年。</p> <p>二、規劃內容： 本案將打造「碳佐麻里 安平港園區」，基地將分兩期開發，設計多元化的餐飲品牌，總投資金額達 20 億元以上，預估可為當地帶進商業人潮，以及成為臺南市餐飲選擇的新地標，活絡周邊之商業機能及創造就業機會，共創公私雙贏。</p> <p>三、辦理進度： (一) 108 年 7 月 4 日由碳佐麻里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2 億 9,600 萬 1,168 元得標。 (二) 108 年 12 月收取第一期權利金計新台幣 7,400 萬 292 元(本府分收新台幣 1,480 萬 58 元)。 (三) 108 年 12 月 13 日辦理臺南市南區鹽埕段商八案碳佐麻里投資意向簽署記者會。 (四) 109 年 3 月 31 日完成契約簽訂，並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完成地上權設定登記。 (五) 109 年 5 月 29 日向財政部申請民間投資金額認定，預計可爭取約 300 萬之促參獎勵金。 (六) 規劃設計中，預計於 109 年 9 月提送都審申請，110 年第一季開工，111 年中開幕。</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市府、國有財產署與碳佐麻里舉行 合作意向書簽約儀式記者會</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商八案基地空拍圖</p> </div> </div>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一、 預期效益：

(一) 量化效益：

收入來源	金額	備註
權利金	新臺幣 2 億 9,600 萬 1,168 元(得標金額) 新臺幣 5,920 萬 0,234 元(市府分收)	1. 分 4 期收取(市府分收 20%)-約 1,480 萬元/期 2. 本府已於 108 年 12 月收取第一期權利金，未來將於 111 年 3 月、113 年 3 月、115 年 3 月分別收取)
土地租金	新臺幣 1 億 1,460 萬 2,495 元 (以地價每 3 年調漲 5%設算)	營運期間市府每年可增加約 190 萬租金收入，預計 113 年以後逐年編列。
促參獎勵金	約新臺幣 300 萬元	民間投資金額達 20 億元以上
總計	約新臺幣 1 億 7,680 萬元	與國產署分收後預計可為市庫創造之收益

(二) 非量化效益：

民間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預計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未來可為當地帶進商業人潮，活絡周邊之商業機能，公私合作齊心攜手打造南區新生活圈。

二、 實際效益

(一) 量化效益：

108 年 12 月已收取第一期權利金共計新台幣 7,400 萬 292 元，與國產署分收後，本府增加新台幣 1,480 萬 58 元的市庫收益。

(二) 非量化效益：

109 年 3 月 31 日由碳佐麻里有限公司投資開發，規劃設計中，將打造「碳佐麻里 安平港園區」，設計多元化的餐飲品牌，預估可為當地帶進商業人潮，以及成為臺南市餐飲選擇的新地標，活絡周邊之商業機能及創造就業機會，共創公私雙贏。

<p>計畫名稱</p>	<p>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轉型多元長照資源中心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p>
<p>規劃情形</p>	<p>一、計畫背景：</p> <p>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於民國 67 年設立，因應人口老化照護，除一般門診外另設有護理之家提供醫療服務及照顧，後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遭祝融後，因整建耗資高昂，未繼續使用閒置至今。</p> <p>二、規劃目標：</p> <p>(一)民國 108 年臺南市政府協助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提出規劃設計可行性評估，並協助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向衛生福利部爭取前瞻計畫補助。本案經費計畫書於 107 年 5 月 16 日經衛生福利部審核通過修繕費用 3 億元，進行建物主體修繕及環境整理，預計民國 110 年 6 月完工。工程完成後，建物將移轉提供臺南市政府規劃轉型為多元長照中心。</p> <p>(二)後續依促參法 42 條，採 OT 方式委外，引進民間投資營運管理，以滿足臺南市老人長期照顧需求。於 108 年 6 月 20 日以「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轉型多元長照資源中心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規劃及招商作業」招標委託顧問公司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本案規劃。</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原貌</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轉型多元長照資源中心示意圖(1)</p> </div> </div>



轉型多元長照資源中心示意圖(2)



轉型多元長照資源中心示意圖(3)

規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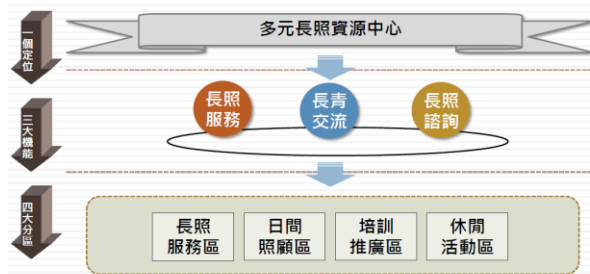
三、規劃內容：

本案依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規劃長輩的長期照顧服務需要，長輩最期待的就是在熟悉的環境終老，因此社區式照顧服務成為近年來服務重點，日間照顧、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是最好的選項。規劃服務項目如各樓層規劃：

- (一) 第一層：做為居家醫療資源中心、日間照顧中心、餐飲服務之中央廚房、餐廳、輔具展示屋（中心）、會議室、會談室等為主。
- (二) 第二層：二樓做為長照資源整合中心、失智日間照顧中心及失智症團體家屋。
- (三) 第三層及第四層：多層級住宿型長照機構，二層樓合併總容收人數在200人以下規劃，以各單元採用簇群式配置，以利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及維護品質。
- (四) 戶外區域則依使用差別分別設置規畫封閉式花園(迷走花園)及一般庭園、公共及員工停車場、周邊圍牆、透水鋪面、生態水池、太陽能板預留設置區等。

- 一樓**
 - 居家醫療資源中心、日照中心(1個單元)、會談室及服務櫃台、中央廚房及餐廳、教育研習中心、輔具展示中心及儲藏室。
- 二樓**
 - 長照資源整合中心、失智日照中心(1個單元)、會議室及行政辦公室
 - 失智症團體家屋
- 三、四樓**
 - 三樓和四樓規劃住宿式長照機構，總人數不超過200人。

開發構想 - 1個定位+3大機能+4大分區



空間機能 - 長照服務 + 長青交流 + 長照諮詢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一、辦理進度：

(一)招商進度：

1. 108年5月3日辦理「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轉型多元長照資源中心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規劃及招商作業」招標委託廠商為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於108年6月20日簽定合約。本案包含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作業共3期工作。
2. 108年10月8日廠商第1期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通過，109年1月14日核定第2期先期規劃，目前進行第3期招商文件作業審查。有關第3期招商文件內，委託專業服務之權利金收取方案，廠商2月10日提出規劃建議，3月20日經社會局內會議研議，109年5月7日業經市長核定。
3. 本案預期於109年7-8月進行招商，營運需於建物整修完成後開始，建物整修預定於110年6月完成。

(二)工程進度：

1. 本案建物整修經費於107年5月16日經衛生福利部審核通過修繕費用3億元。設計監造勞務標委託寶國昌建築師事務所辦理。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2. 北門分院既有建物拆除暨部分景觀工程案，得標廠商（欣磊營造有限公司）於3月8日進行開工儀式並申報動工，工期90日曆天（自3/8-6/5）。</p> <p>3.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轉型多元長照資源中心整建工程，工務局4月21日第2次開標，本案採最有利標，5月11日決標公告，得標廠商：允誠營造有限公司，工期400日曆天。定於6月13日下午1:50依民俗進行平安祈福法會暨開工儀式。</p> <p>二、 預期效益：</p> <p>（一）民間經營廠商簽約初期投資成本(政府節省支出)：設施設備費用950萬元，履約期滿後設施設備歸屬本府。</p> <p>（二）依先期規劃推估滿床收入5,328萬：</p> <p>1. 住宿式長照機構： 3樓（50床）及4樓（37床）床位數共87床，每床3萬元/月收入滿床中推估年收入如下：87床×3萬×12月=3,132萬。</p> <p>2. 社區式長照機構： 2樓（18床）失智團體家屋及2處日照中心（60床），推估年收入如下： 失智團體家屋：18床×3.5萬×12月=756萬。 2處日照中心：60床×2萬×12月=1,440萬。</p> <p>（三）預估繳納權利金及土地租金如下： 變動權利金推估計算：3,000萬×0.1%+(5,000萬-3,000萬)×1%+(5,328萬-5,000萬)×1.5%=27.92萬。</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th> <th style="width: 15%;">固定權利金</th> <th style="width: 15%;">變動權利金 推估（依據滿 床推估）</th> <th style="width: 15%;">土地租金</th> <th style="width: 25%;">本府年收入 推估</th> </tr> </thead> <tbody> <tr> <td>權利金收取方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92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92萬</td> </tr> </tbody> </table>					固定權利金	變動權利金 推估（依據滿 床推估）	土地租金	本府年收入 推估	權利金收取方案	10萬	27.92萬	12萬
	固定權利金	變動權利金 推估（依據滿 床推估）	土地租金	本府年收入 推估									
權利金收取方案	10萬	27.92萬	12萬	49.92萬									

計畫名稱	新草衙土地專案讓售，挹注市庫 32.83 億元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施行期間為 5 年，係為解決新草衙地區占用土地畸零狹小的問題，訂有相關優惠措施，如共同承購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可免繳 5 年土地使用補償金；及整合面積達微型改建或申請都市更新，亦有相關容積獎勵等。</p> <p>二、新草衙地區土地讓售處分程序： 本案讓售處分程序前經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市府財政局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續依土地法第 25 條報請行政院同意，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p> <p>三、為讓新草衙地區民眾更了解本自治條例內容，市府舉辦三場說明會，並於財政局網頁設立「新草衙專區」，將自治條例暨相關資訊陳列於網頁供民眾查閱。另自 104 年 8 月 5 日起於每星期一、三、五下午派同仁進駐前鎮區公所，並於 107 年 10 月起調整為每星期三下午，協助民眾就近申購及諮詢。累計受理 2,174 件，1,183 件至本局收件，991 件在區公所收件，累計 5,522 諮詢人次。</p> <p>四、申購案統計： 申購案截至 109 年 4 月 28 日共計 2,174 案，土地筆數共計 4,203 筆。</p> <p>五、辦理情形： (一)已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共 1,446 案，2,867 筆市有地，面積 12 萬 184 平方公尺，總地價款 38 億 6,156 萬元。 (二)已寄發繳款書共 48 案，87 筆市有地，面積 3,511 平方公尺，總地價款 1 億 2,817 萬元。 (三)369 案駁回或逾期未繳，註銷申購案，其餘 311 案待審查。</p>

實際績效	<p>一、106 年度已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共 633 案，1,064 筆市有地，面積 4 萬 1,170 平方公尺，總地價款 13 億 4,905 萬元。</p> <p>二、107 年度已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共 484 案，818 筆市有地，面積 2 萬 9,914 平方公尺，總地價款 9 億 7,817 萬元。</p> <p>三、108 年度已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共 349 案，592 筆市有地，面積 2 萬 8,585 平方公尺，總地價款 9 億 5,594 萬元。</p>
------	---

辦理機關：高雄市政府

計畫名稱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 537、538、539、540 及 541 地號等 5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辦理情形	<p>一、 本開發基地坐落苓雅區漢神百貨正對面，東臨 30 公尺成功一路，南臨 10 公尺允文街，基地方整，形狀略成 L 形，面積 1,639 平方公尺(約 496 坪)，環狀輕軌 C10 光榮碼頭站距離基地僅 350 公尺，捷運紅線 R9 中央公園站也僅有 800 公尺路程，且緊鄰即將完工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250 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最具彈性的第五種商業區，建蔽率 70%，容積率 840%，得標者可依都市計畫等規定開發為多元的商業、休閒、娛樂使用。</p> <p>二、 本案土地完成報請市議會及行政院同意等法定程序後，以採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地上權招標，提供民間 70 年開發權利，期能引進民間企業效率，創造收益之永續經營。為減輕投資人資金負擔，得標權利金分 3 期於簽約後 2 年內繳納完畢，地租按土地申報地價 3% 計收，第 1 年地租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年息 3% 計收，往後每年地租分二部分計收，年息 1% 部分，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年息 1% 計收；年息 2% 部分，倘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幅度累計逾 10%，始於當年度按上漲幅度調整該部分地租，以增加投資人投資意願，有效降低地上權人投資風險。</p> <p>三、 本案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公告招標，108 年 10 月 24 日開標結果，由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取得本基地 70 年開發權利，和平萬壽公司將投資 54 億餘元進行開發，而政府可獲得開發權利金 5 億 7,852 萬元及 70 年租金收入約 1.6 億餘元。</p>

實際績效	<p>一、 增加財稅收入：</p> <p>(一) 本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簽訂地上權契約，政府可獲取權利金 5 億 7,852 萬元及 70 年約 1.6 億餘元租金收入，將可有效挹注公庫收入。</p> <p>(二) 地上權存續期間 70 年，自 109 年 1 月 6 日至 179 年 1 月 5 日止，108 年 10 月 24 日、12 月 20 日已收取第 1 期地上權權利金 1 億 7,355 萬 6,000 元及自 108 年 12 月 27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租金 229 萬 5,722 元。</p> <p>二、 增加市民就業機會：</p> <p>本案基地開發完成後，預估可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p> <p>三、 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創造優質生活環境：</p> <p>本案土地位於南高雄精華地區，面積約 496 坪，交通便利，釋出本案市有土地供商業使用，可帶動地區經濟發展，創造經濟效益，並可能作為推動南台灣文化、藝術及教育之服務場域，淨化並提升市民心靈品質。</p>
------	---

計畫名稱	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合理調高 30%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
規劃情形	<p>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等規定，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等相關單位所提供之操作營運成本進行估算修正「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收費費率，以反映廢棄物處理及其他費用之實際處理成本。</p> <p>二、經本府 109 年 2 月 25 日市政會議通過，並於 109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2030900 號令刊登市府公報發布在案，訂於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p> <p>三、資源回收(垃圾焚化)廠焚燒處理費每公噸 2,413 元修正調漲為 3,150 元，差額為 737 元(調漲幅度為 30.5%)。</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增加財政收入 資源回收(垃圾焚化)廠焚燒處理費每公噸 2,413 元修正調漲為 3,150 元，差額為 737 元(調漲幅度為 30.5%)。以 110 年度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受處理量預估為 183,150 公噸計算，將會增加財政收入約 1 億 3,498 萬元。</p> <p>二、保障本市市民生活品質、維護環境正義 以價制量方式限縮外縣市事業廢棄物運至高雄市垃圾焚化廠焚燒處理，減少飛灰固化物掩埋成本、底渣去化成本、環境污染防治成本等，維護本市市民健康及生活品質。</p> <p>三、促進廢棄物資源循環 限縮外縣市事業廢棄物，增加環保署中央統一調度外縣市家戶垃圾代處理量，則可增加焚化底渣、再生粒料及飛灰穩定化物回運量，減少本市底渣、再生粒料去化成本及飛灰穩定化物掩埋容積耗損量。</p>

計畫名稱	自行開發「不動產移轉通報管制系統」，提升欠稅執行績效																																					
規劃情形	<p>一、為提升欠稅執行績效，開發建置「不動產移轉通報管制系統」平台，並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以下簡稱高雄分署)共同合作，以防杜納稅義務人因時間上的落差，藉由繼承、買賣或贈與等交易而脫產，以養成優良納稅風氣，增裕國庫。</p> <p>二、訂定「不動產移轉通報管制系統」作業實施計畫暨作業流程圖，以明定作業範圍與方式、配合執行單位，並依規劃時程落實推動上線作業。</p> <p>三、「不動產移轉通報管制系統」作業內容，敘明如下：</p> <p>(一)每月由高雄分署提供欠稅(費)2萬元以上之執行案件電子檔予本市稅處交查運用。</p> <p>(二)勾稽比對匯檔作業:利用欠稅(費)執行案件電子檔，與市稅處之土地增值稅、契稅申報檔勾稽比對，並產製「欠稅(費)移轉不動產管制通報明細表」，隨即通報高雄分署辦理查封不動產強制執行程序。</p> <p>(三)統計作業:按月統計交查比對通報資料徵起績效。</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自 109 年 2 月 25 日推動上線，截至目前為止之績效統計如下表： 單位:件數/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4 994 1982 1358"> <thead> <tr> <th rowspan="2">期間</th> <th rowspan="2">通報</th> <th colspan="3">徵起金額</th> <th rowspan="2">欠稅(費)金額 (B)</th> <th rowspan="2">徵起比率 (A/B)</th> </tr> <tr> <th>稅捐</th> <th>規費 (罰鍰)</th> <th>合計(A)</th> </tr> </thead> <tbody> <tr> <td>3月</td> <td>57</td> <td>877,975</td> <td>2,907,493</td> <td>3,785,468</td> <td>5,693,739</td> <td>66.48</td> </tr> <tr> <td>4月</td> <td>51</td> <td>2,260,416</td> <td>1,260,358</td> <td>3,520,774</td> <td>13,130,606</td> <td>26.81</td> </tr> <tr> <td>小計</td> <td>108</td> <td>3,138,391</td> <td>4,167,851</td> <td>7,306,242</td> <td>18,824,34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高雄分署辦理查封不動產計 76 件，繳清計 88 件，已辦理分期繳納或扣押存款、薪資計 20 件。</p>							期間	通報	徵起金額			欠稅(費)金額 (B)	徵起比率 (A/B)	稅捐	規費 (罰鍰)	合計(A)	3月	57	877,975	2,907,493	3,785,468	5,693,739	66.48	4月	51	2,260,416	1,260,358	3,520,774	13,130,606	26.81	小計	108	3,138,391	4,167,851	7,306,242	18,824,345	-
期間	通報	徵起金額			欠稅(費)金額 (B)	徵起比率 (A/B)																																
		稅捐	規費 (罰鍰)	合計(A)																																		
3月	57	877,975	2,907,493	3,785,468	5,693,739	66.48																																
4月	51	2,260,416	1,260,358	3,520,774	13,130,606	26.81																																
小計	108	3,138,391	4,167,851	7,306,242	18,824,345	-																																

計畫名稱	土地開發增裕庫收，打造繁榮幸福城市
辦理情形	<p>本府為有效整合土地資源與利用，促進都市計畫均衡發展，透過活化市有土地，加速地區開發建設，打造居住、行政、休憩等生活機能完善之新社區，故擇定中路地區及八德地區辦理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共計 218.31 公頃。</p> <p>中路區段徵收開發案：</p> <p>一、經完善土地規劃開發，中路地區鄰近桃園區中心及國道 2 號南桃園交流道，交通便捷、全區公共設施完善，並擁有「市府行政園區」及「司法園區」雙行政園區優勢，成為本市新亮點。</p> <p>二、各開發期程說明如下：</p> <p>（一）101 年 5 至 6 月辦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徵收。</p> <p>（二）101 年 9 月至 103 年 10 月辦理工程開工、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囑託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工程完工、驗收。</p> <p>（三）103 年 12 月辦理土地點交。</p> <p>三、104 年 4 月至 109 年 5 月共辦理 9 次剩餘可建築土地標售作業。</p> <p>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區開發案：</p> <p>一、本區鄰近國道 2 號大湳交流道，交通便捷，全區公園、綠地、行車道等公共設施完善，並規劃捷運綠線車站用地(G01 站)，為本市新興住宅區。</p> <p>二、各開發期程說明如下：</p> <p>（一）97 年 11 至 98 年 1 月辦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徵收。</p> <p>（二）97 年 12 月至 99 年 2 月辦理工程開工、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囑託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工程完工、驗收。</p> <p>（三）99 年 11 月辦理抵價地點交。</p> <p>三、99 年 11 月至 109 年 5 月共辦理 9 次剩餘可建築土地標售作業。</p>

實際績效

中路區段徵收開發案：

一、量化效益：

- (一) 加速公共建設：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6.25 公頃，其中包含 1 座兼具生態休閒及防災功能的中央都會公園、2 座鄰里公園、6 處兒童遊樂場及 17 處綠地，約節省 82.66 億元之土地徵收費用。
- (二) 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創造約 57.7 公頃優質住宅用地；提供 2 公頃供興建公營(社會)住宅使用，社會住宅專案讓售價款約為 16.5 億元。
- (三) 辦理抵價地標售：取得可建築土地約 16.69 公頃，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共標得約 279.44 億元，所得價款除優先償還銀行借款 47.49 億元及保留供辦理區段徵收所需之開發費用外，104 年至 108 年共解繳市庫 226 億元。
- (四) 節省政府支出：節省開發成本 70 億元。

二、非量化效益：透過都市計畫將開發案內原屬都市發展及利用強度較低的土地變更為高度利用之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可建築土地，除可提升產業活動，促進經濟發展，亦將使土地價值大幅提升，增加本市各項稅費。

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區開發案：

一、量化效益：

- (一) 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創造約 64.02 公頃優質住宅用地；提供 2.13 公頃供興建公營(社會)住宅使用，社會住宅專案讓售價款約為 5.66 億元。
- (二) 辦理抵價地標售：取得可建築土地約 33.51 公頃，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共標得約 160.03 億元，所得價款除優先償還銀行借款約 58.88 億元及保留供辦理區段徵收所需之開發費用外，105 年至 108 年共解繳市庫 11 億元。

二、非量化效益：透過徵收開發實現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可加強區域發展，促進土地利用，增加公共設施，改善道路安全，發展智慧城市，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生活機能，活絡不動產交易，增益本市相關稅費。

辦理機關：桃園市政府

計畫名稱	維護租稅債權，充裕市庫收入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地方稅務局 108 年 12 月 4 日訂定「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作業要點」，防止高欠稅風險納稅義務人藉隱匿或移轉財產、所得逃避稅捐執行，以確保租稅債權。</p> <p>二、本府地方稅務局 108 年 7 月 12 日修訂「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首次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分署合作辦理無法拍定不動產承受業務，並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聲明承受無法拍定不動產抵償欠稅，展現維護租稅債權決心。</p> <p>三、與行政執行署、本府交通局跨機關合作「以車追人」專案，採階段性挑錄最新欠稅資料，落實通報機制，以加速清理移送作業，有效徵起欠稅。</p> <p>四、加強清理「111 年 3 月 5 日起不再執行之欠稅案」，已列管 12 件，徵起金額計 241 萬元。</p> <p>五、訂定清理欠稅計畫，成立清理欠稅追追追小組，不定期召開清欠會議，專案控管鉅額欠稅案件。</p> <p>六、訂定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欠稅歸戶催繳取證作業計畫，分上、下半年各辦理歸戶催繳作業 1 次。</p> <p>七、針對鉅額欠稅案件，由專人管制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財產禁止處分或限制出境等稅捐保全作業。</p> <p>八、公告重大欠稅案件，並將公告內容刊登於機關網站，以嚇阻逃漏。</p> <p>九、針對軍、公、教、公營事業人員、在監服刑人員及將逾核課期間之欠稅案件專案挑檔加強清理。</p> <p>十、運用各項連線系統，積極蒐集欠稅人財產、所得、存款、集保、財產交易及戶籍資料，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分署作為執行之參考；派員會同行政執行署辦理各項執行工作。</p> <p>十一、加強執行憑證之清理，經查得欠稅人有新增存款或財產者辦理再移送執行作業，以有效保全稅捐。</p> <p>十二、定期查調欠稅人之最新戶籍及死亡除戶資料，並向法院函查遺產管理人或清算人資料，以有效辦理催欠作業。</p> <p>十三、針對義務人有隱匿、處分財產之情事積極與行政執行署配合，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以利欠稅徵起，並遏止義務人逃漏稅捐。</p>
實際績效	<p>一、量化效益：108 年度各項欠稅清理 21 萬 2,487 件，金額 18 億 1,984 萬元。</p> <p>二、非量化效益：防止新增欠稅，清理各項欠稅，加強稅款徵收，充裕市庫，維護租稅公平正義，確保租稅債權並培養優良的納稅風氣。</p>

計畫名稱	水護地球，永續發展水資源-桃園市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
規劃情形	<p>一、計畫緣起：本市人口及產業成長快速，民生用水需求大增，加上產業群聚效應，本市積極開發新設6座產業園區，工業用水需求將持續增加，因多數工業端用水使用地下水或農業用水，虛開發新興水源，增加備用水量，以確保民生及工業用水之穩定。</p> <p>二、計畫目標：建置再生水廠及相關管線，未來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能提供優良水質，供應給工業區、產業專區之工業或產業用水，將水資源妥適利用，以達環境永續發展，降低缺水之風險，並可宣導污水處理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環保觀念。</p> <p>三、計畫內容：</p> <p>(一)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基地面積約2.5公頃，建置再生水廠，第一期預計可生產約4萬CMD之再生水，供水予觀音工業區、桃園煉油廠及桃園航空城。</p> <p>(二)輸水管線：觀音工業區輸水管線全長約17.8公里；桃園煉油廠輸水管線全長約6.6公里；桃園航空城輸水管線全長約3.3公里。</p> <p>(三)自民國107年開始辦理可行性評估前置作業，目前規劃特許年限為15年(包含2年興建期及15年營運期)，預計於民國113年正式通水營運。</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量化效益：</p> <p>(一)民間投資金額約新臺幣(以下同)40億元，每年總售水效益約2.99億元及避免缺水產值損失約3.6億元。</p> <p>(二)於特許期年期，預計每年可收取土地租金102萬5,000元。</p> <p>(三)預計取得中央補助款40億元，且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納入「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中辦理。</p> <p>(四)第一期工程預計民國113年可生產約4萬CMD之再生水，後續視需水端需求再行擴建，預計全期可生產約11.2萬CMD再生水。</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五)民間投資將創造出至少 100 個就業機會，並規劃優先進用在地本市市民。</p> <p>二、非量化效益：</p> <p>(一)提高再生水標準，與產業協調優先使用權，將水資源中心放流水重複利用，成為本市工業廠商之工業或產業用水，透過穩定供水，降低缺水之風險，協助產業正常運作。</p> <p>(二)透過水資源中心將生活污水處理後之放流水，依不同使用用途需求增設再生水處理單元，不僅可作為穩定的供水來源，且將水資源妥適利用，有助環境永續發展，使本市成為友善親水城市。</p>
--------------------	--

<p>計畫名稱</p>	<p>安全候車、安心停車、便捷轉運-機場捷運 A8(長庚醫院站)轉運站 BOT 案</p>
<p>規劃情形</p>	<p>一、計畫緣起：本市龜山區近年急速發展、人口穩定成長，日常交通量已逼近現有道路容量，尖峰時段各臨近交流道之道路皆形成常態性壅塞，且機場捷運通車後，應規劃地區大眾運輸之轉乘接駁設施，建立複合型運輸系統，提供完善大眾運輸服務。</p> <p>二、計畫目標：設置客運轉運站，提供轉運設施服務，配合捷運系統、接駁巴士等構成龜山林口地區完善大眾運輸路網，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效能及效率，改善交通壅塞問題，紓解主要道路因公車行駛及停靠所造成之影響，並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候車環境及停車空間。</p> <p>三、計畫內容：</p> <p>(一) 透過客運轉運站之設置，配合捷運系統、接駁巴士整合轉乘路線及服務。</p> <p>(二) 占地約 1.8 公頃，距離機場捷運 A8 長庚醫院站約 300 公尺，規劃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的建築物，1 樓為至少 19 席客運月台的轉運站，地下 1 樓及地上 2 樓至 5 樓規劃為汽機車停車場，提供 528 席汽車及 409 席機車格位，另轉運站主體亦附屬規劃會議棟 1 樓商場大廳、2-4 樓規劃設置會議廳，空間可容納上千人，並設置地下通道可徒步往返長庚醫院院區與機場捷運 A8 站。</p> <p>(三) 現階段規劃引進 38 條國道客運路線，優先引進長途跨縣市之城際路線及以長庚醫院為端點之路線。</p> <p>(四) 已於 108 年 7 月 30 日與民間機構完成簽約，特許年限為 35 年(包含 3 年興建期及 32 年營運期)，預計於 111 年 9 月前正式營運。</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一、量化效益：

- （一）民間投資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1.97 億元。
- （二）於特許期 35 年中，預計可收取土地租金 10 億 223 萬 3,000 元、地價稅 1 億 4,073 萬 6,000 元及房屋稅 1 億 8,646 萬 4,000 元。
- （三）提供停車場空間(528 席汽車及 409 席機車格位)及至捷運站接駁服務。
- （四）搭配長庚新驛站亮點工程，改善長庚醫院周邊道路品質及人行環境，規劃設置 9 公里自行車道路網及 9.2 公里人行道，銜接既有的公車及捷運路線，推廣人本環境及綠色交通理念。
- （五）回饋 2,000 平方公尺無償提供予本市使用。
- （六）民間投資將創造出至少 100 個就業機會，並優先晉用在地本市市民。

二、非量化效益：

- （一）有效整合長短途客運及機場捷運，提供大眾運輸轉乘接駁設施，改善林口交流道及長庚醫院周邊交通壅塞問題，提供串連機捷、國道客運與市區公車型態的複合式交通服務。
- （二）解決現況及未來衍生之停車需求，改善長庚醫院院區周邊交通環境。
- （三）提升公路客運運輸效能，並改善營運成本，提高大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意願，紓解都市交通問題，促進客運轉運站與都市土地使用之良性互動。

計畫名稱	自辦河川疏濬土石採取－蘭陽溪等河系疏濬供土石料源作業計畫			
辦理情形	<p>一、經濟部水利署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核准蘭陽溪 48 至 53 斷面間疏濬計畫。</p> <p>二、經濟部水利署於 107 年 8 月 9 日核准羅東溪北成橋下游至鼻頭上游間河段疏濬計畫。</p> <p>三、本府工務處 105 年 9 月 12 日核准南澳溪、南澳南溪及其上游野溪河川疏濬計畫。</p> <p>四、本府水利資源處 107 年 8 月 13 日同意蘇澳白米溪上游野溪疏濬計畫。</p> <p>五、本府水利資源處 108 年 3 月 12 日同意鹿皮野溪及南澳北溪河川疏濬計畫。</p>			
實際績效	實際績效：3 億 3,318 萬 1,000 元。			
	107-108 年	疏濬土石方量 (噸)	收入 (元)	繳庫數 (元)
	107 年蘭陽溪 48 至 53 斷面間疏濬計畫	2,121,887	403,158,649	168,166,000
	107 年南澳溪、南澳南溪及其上游野溪河川疏濬計畫	1,208,393	72,503,639	
	108 年蘭陽溪 48 至 53 斷面間疏濬計畫	1,667,541	316,832,826	165,015,000
	108 年羅東溪北成橋下游至鼻頭上游間河段疏濬計畫	1,051,967	94,676,985	
	108 年蘇澳白米溪上游野溪疏濬計畫	200,000	21,999,999	
108 年鹿皮野溪及南澳北溪河川疏濬計畫	438,633	28,511,144		

計畫名稱	舊校地活化再利用－宜蘭縣蘇澳鎮東澳一段 189 地號縣有土地地上權案
辦理情形	<p>一、蘇澳鎮東澳一段 189 地號原為東澳國民小學舊校地，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屬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案地歷程：</p> <p>(一)78 年併同段 188 地號向財政部辦理有償撥用，為東澳國小校地之一部。</p> <p>(二)96 年地上物奉准報廢拆除。</p> <p>(三)102 年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辦理興建營運移轉 BOT 公告，至同年 12 月 23 日止無人申請。</p> <p>(四)103 年財政部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本案地為丙種建築用地，非依法劃設具觀光遊憩重大設施之範圍，爰於 104 年經本縣財產審議委員會同意變為非公用財產。</p> <p>(五)105 年函請財政部釋示，案地已按原撥用目的使用完竣，擬變更使用用途一節，請本於權責依法務部及財政部相關函釋，可從寬解釋並不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廢止撥用之情事。</p> <p>(六)為促進土地利用、減輕管理負擔及帶動地方經濟活絡，擬以地上權設定方式，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經營創意，以創造資產活化價值，爰於 105 年提請本縣縣議會審議同意處分，並經行政院 106 年核准處分。</p> <p>(七)107 年及 108 年共計辦理 2 次公告招標。</p> <p>二、地上權標的：</p> <p>(一)設定地上權範圍：蘇澳鎮東澳一段 189 地號，面積 7,405.18 平方公尺。</p> <p>(二)地上權存續期間：設定 50 年。</p> <p>(三)地上權權利金底價：4,032 萬元 (5,445 元/平方公尺)。</p> <p>(四)土地租金：當期公告土地地價 3%/平方公尺，按年計收。若租金不足支付依法應繳納之地</p>

	<p>價稅者，改按應納之稅費計收土地租金；申報地價調整時，租金應隨同調整。</p> <p>三、108年9月4日第2次開標，地上權權利金投標金額4,032萬889元，高於底價脫標。</p> <p>四、108年10月5日本府與得標人完成「宜蘭縣蘇澳鎮東澳一段189地號縣有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公證事宜。</p>
<p>實際績效</p>	<p>實際績效：4,032萬8,339元。</p> <p>(一)權利金4,032萬889元。</p> <p>(二)土地租金7,450元(108年11月26—108年12月31日止)。</p>

計畫名稱	基地臺設置收費合理化－訂定本府提供縣有房地設置基地臺租金計收基準案
規劃情形	<p>一、本縣縣有房地供電信業者設置行網路基地臺收費有一致性及法制化必要，同時導入彈性價格機制，使基地臺設置租金收取有所依循。</p> <p>二、縣有房地出租設置基地臺之租金，不分室內或室外，按其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之最大面積計算每月租金：</p> <p>(一)基地臺設置處位於宜蘭市、羅東鎮及礁溪鄉之都市土地、宜蘭運動公園或羅東運動公園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積在 15 平方公尺以下，每月租金 3 萬元。 2. 面積超過 15 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加收 2,000 元，不足 1 平方公尺者，以 1 平方公尺計。 <p>(二)基地臺設置處位於非都市土地及非屬前款所定鄉（鎮、市）之都市土地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積在 15 平方公尺以下，每月租金 1 萬元。 2. 面積超過 15 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加收 600 元，不足 1 平方公尺者，以 1 平方公尺計。 <p>(三)管理機關得參考市場行情、使用目的、裝設意願、互惠原則等因素，專案陳報本府核准增（減）租金，惟增（減）額最高不得逾四成。</p> <p>三、109 年 3 月 9 日府財稅公字第 1090185239 號函公布施行。</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預期效益：142 萬 2,800 元。</p> <p>(一)基地臺設置處位於宜蘭市、羅東鎮及礁溪鄉之都市土地、宜蘭運動公園或羅東運動公園者，按調整後增加金額之四成推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宜蘭市－2 處縣有房地，調整後預估增益縣庫 39 萬 6,000 元。

2. 運動公園—3 處縣有房地，調整後預估增益縣庫 13 萬 6,800 元。

(二) 基地臺設置處位於非都市土地及非屬前款所定鄉(鎮、市)之都市土地者，按調整後增加金額之四成推計：

1. 風景區—5 處縣有房地，調整後預估增益縣庫 49 萬 2,000 元。

2. 蘭陽博物館調整後預估增益縣庫 35 萬元。

3. 員山福園調整後預估增益縣庫 4 萬 8,000 元。

二、進展情形：

(一) 109 年 4 月蘭陽博物館(5 家電信業者)租約到期，刻正與業者接洽。

(二) 109 年 12 月底 1 處風景區(4 家電信業者)租約到期。

(三) 112 年有 8 處縣有房地(2 處宜蘭市縣有房地、3 處運動公園及 3 處風景區)租約到期。

(四) 113 年有 2 處縣有房地(員山福園及 1 處風景區)租約到期。

計畫名稱	冬山河航運再精進－宜蘭縣冬山河航運促參招商作業計畫
規劃情形	<p>一、冬山河航運由本府自行經營多年，航線以親水公園至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往返為主。為發展成優質河域觀光軸帶，結合自然、歷史及人文等特色，發展水上運輸，串聯冬山河沿岸各景點及觀光資源，拓展觀光客源，增益旅遊價值及觀光收益。本府規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進民間創意，加乘鄰近觀光商機，將冬山河河域真、善、美之特色大發展及呈現。</p> <p>二、計畫範圍包括：</p> <p>(一)冬山河流域主河道：北起五結鄉清水大閘門，南至冬山鄉義成橋；全長約 9 公里。</p> <p>(二)冬山河流域舊河道：1.5 公里。</p> <p>(三)3.6 座碼頭：清水大閘門碼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碼頭、親水公園碼頭、水火同源廣場前碼頭、生態綠舟碼頭及冬山河舊河道碼頭。</p> <p>(四)售票亭。</p> <p>(五)清水大閘門 BOT 範圍：清水大閘門碼頭旁縣有土地，面積 5,400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風景區遊憩用地。</p> <p>三、釋出船舶數量：依本府 93 年 2 月 18 日府旅觀字第 0930019795 號冬山河風景區船舶許可經營區域事項公告，冬山河（清水大閘門至義成橋）總水域最高 100 艘，本案開放 70 艘。</p> <p>四、公共建設內容：</p> <p>(一)民間機構應購入至少 3 艘綠能電動船（含 1 艘水陸兩棲船—如鴨子船）。</p> <p>(二)清水大閘門 BOT 範圍新建至少 1 層建築量體，總樓地板面積至少 790 平方公尺。</p> <p>(三)提供航運售票服務、在地市集、賣店、用餐區等機能，剩餘開放空間及平面停車場使用。</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一、預期效益：

- (一)規劃民間機構投資金額：公共設施最低投資金額 8,500 萬元起，其中購置船舶最低投資金額 4,500 萬元起。
- (二)土地租金：興建期首年租金約 5 萬元；營運期首年租金約 15 萬元。
- (三)船舶租金：民間機構承接本府既有航運及船舶租金約 128 萬元（不得低於船舶殘餘價值）。
- (四)經營權利金：
 - 1. 年度總營業收入 5,000 元（含）以下：按權利金標單自填願繳比例計收，惟不得低於 0.5%。
 - 2. 年度總營業收入逾 5,000 萬元：5,000 萬元按前項規定計收，逾 5,000 萬元部分，按經營權利金 10% 比率加收。

二、進展情形：

- (一)107 年 10 月 4 日與鼎漢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勞務採購契約。
- (二)107 年 12 月 10 日核定工作執行計畫書。
- (三)108 年 2 月 19 日召開招商文件及公告內容（草案）審查會議。
- (四)108 年 6 月 14 日參加財政部 108 年度促參招商大會。
- (五)108 年 7 月 3 日召開招商文件及公告內容（草案）第 2 次審查會議。
- (六)109 年 4 月 17 日顧問公司提送第 3 次招商文件及公告草案。
- (七)109 年月 11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
- (八)109 年 7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甄審委員會。
- (九)109 年 7 月正式公告招商（預定）。
- (十)110 年 4 月議約簽約（預定）。

計畫名稱	竹北市自強七街立體停車場 BOT 案									
辦理情形	<p>本計畫標的位於本縣竹北市公園段 470-1 地號，緊鄰自強南路及文興路、成功二街交叉口，土地面積 5,451.62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其招商目的除活化閒置土地外，同時能改善停車不足問題，降低停車所產生之交通衝擊影響，提升居民生活品質、設立綠地及空間供民眾使用；本案以建構公有立體停車場方式及商業出租空間，建立樂活購物空間，同時改善交通環境，並採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土地使用。</p> <p>本案已於 108 年 6 月 19 日與「龍享廣場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啟動，初步規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10 層建築，1~2 樓為商場及餐飲空間，3~6 樓為影城、6 樓設有公益空間、B1 及 7~10 樓為公共停車場，未來將可提供 607 席汽車格及 267 席機車格，另該公司已與龍祥電影集團簽訂合作契約，將在竹北打造五星級電影院與特色美食商城，提供本縣居民多元化的生活消費及休閒享受；本案已於 109 年 2 月 18 日開工，預計 2022 年 1 月完工、同年 7 月開幕。</p>									
實際績效	<p>一、 預估效益：</p> <p>(一) 開發權利金：簽約前可收取 260 萬元。</p> <p>(二) 營運權利金(營運開始日起計收)：本案預估可收取權利金約 5 億 5,000 萬元。</p> <p>1. 固定權利金：每年可收取 540 萬元。</p> <p>2. 變動權利金：以當年度營業額 x 2.05%計收。</p> <p>3. 超額營運權利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0 1190 1789 1407"> <thead> <tr> <th>超額級距</th> <th>營運權利金比例+超額權利金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營業額達 2 億元~2.5 億元</td> <td>2.5% + 0.3%</td> </tr> <tr> <td>營業額達 2.5 億元~3 億元</td> <td>2.5% + 0.6%</td> </tr> <tr> <td>營業額達 3 億元以上</td> <td>2.5% + 1.0%</td> </tr> </tbody> </table>		超額級距	營運權利金比例+超額權利金比例	營業額達 2 億元~2.5 億元	2.5% + 0.3%	營業額達 2.5 億元~3 億元	2.5% + 0.6%	營業額達 3 億元以上	2.5% + 1.0%
超額級距	營運權利金比例+超額權利金比例									
營業額達 2 億元~2.5 億元	2.5% + 0.3%									
營業額達 2.5 億元~3 億元	2.5% + 0.6%									
營業額達 3 億元以上	2.5% + 1.0%									

(三) 土地租金：本案預估 50 年可收取約 9,696 萬元。

1. 興建期間：依土地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計收租金。

2. 營運期間：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收，但每年租金漲幅相較前一年度漲幅以 6% 為上限。

二、已實現收入：開發權利金 260 萬元。

計畫名稱	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OT 案																	
辦理情形	<p>本縣首座國民運動中心坐落竹北市光明六路與莊敬南路間，與體育場、體育館、游泳館及足球場連結，形成「體育運動新聚落」，塑造極佳的運動氛圍；本案一樓規劃為運動產創商業空間、運動中心大廳，二樓為羽球場、桌球場，三樓為體適能及韻律空間，四樓為綜合球場、地下室為汽機車停車場。</p> <p>本案前於 104 年 7 月 1 日與最優申請人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委託營運管理 5 年，另依契約約定倘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優先訂約權以 1 次為限，不得超過 4 年，並於 108 年 9 月 17 日正式營運，期許未來竹北國民運動中心能成為本縣民眾運動、學習、交誼、休閒、娛樂、藝文、集會的新地標，並成為健康的國際城市，吸引國民一起參與運動，以「運動生活化」為方向，使運動成為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讓縣民生活更加快樂、健康、和諧。</p>																	
實際績效	<p>一、依契約約定之相關收益：</p> <p>(一)定額權利金：每年可收取 900 萬元。</p> <p>(二)經營權利金：營運收入總額 x 1.2%</p> <p>(三)土地租金：依每年申報地價 x 土地面積 x 5% x 60%</p> <p>二、已實現收入(單位：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8 1078 1845 1358"> <thead> <tr> <th></th> <th>108 年</th> <th>109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定額權利金</td> <td>2,613,669</td> <td>9,000,000</td> </tr> <tr> <td>經營權利金</td> <td>214,432</td> <td>待 109 年財務結算時估算應收金額</td> </tr> <tr> <td>土地租金</td> <td>719,950</td> <td>2,522,270</td> </tr> <tr> <td>合計</td> <td>3,548,051</td> <td>11,522,270</td> </tr> </tbody> </table>				108 年	109 年	定額權利金	2,613,669	9,000,000	經營權利金	214,432	待 109 年財務結算時估算應收金額	土地租金	719,950	2,522,270	合計	3,548,051	11,522,270
	108 年	109 年																
定額權利金	2,613,669	9,000,000																
經營權利金	214,432	待 109 年財務結算時估算應收金額																
土地租金	719,950	2,522,270																
合計	3,548,051	11,522,270																

<p>計畫名稱</p>	<p>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OO 案</p>
<p>規劃情形</p>	<p>本縣無自設廢棄物處理設施，縣民每日產出之垃圾約 250 公噸，皆須運送至苗栗縣及新竹市代為焚化；由於全台焚化爐老舊處理效能降低，且事業廢棄物排擠等因素，導致 106 年起本縣垃圾去化管道不足，無法進廠處理垃圾暫置於本縣掩埋場。</p> <p>本府自 107 年起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辦理興建本縣自有廢棄物處理設施可行性評估作業，其中針對「機械生物處理技術」、「高效能熱處理技術」進行評估，經考量機械生物處理技術在國內尚無實績，且垃圾製成之固體再生燃料去化管道受限等因素，最終仍以「高效能熱處理技術」作為設廠標的，本案技術有別傳統焚化爐，於垃圾進料前端增加全分選設施，可將垃圾中資源回收物進行分類外，同時剔除不適燃廢棄物；此外，爐體本身隨處理技術提升，可處理更高熱值廢棄物，達到更完全燃燒的效能，相對產出的飛灰及底渣量更少，有別於舊有焚化處理技術，同時在處理垃圾過程可達 25% 以上的發電效益；具有更高燃燒效率、低污染及高能源轉換，達到轉廢為能之循環經濟遠景，屬行政院環保署多元垃圾處理計畫(先進焚化處理技術)一環。</p> <p>本府授權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OO 案」，並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規定，於 108 年 10 月 8 日辦理政策公告作業，引進民間廠商以自備土地自行規劃方式辦理，全案預計於 109 年 7 月可完成前述投資計畫合約簽訂作業，依據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規劃內容，預計於簽約後 3 年可完工並正式營運。</p>
<p>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p>	<p>一、預期效益(含節省成本及收益)：</p> <p>(一)節省建廠成本及營運費用：經盤點本縣用地大多屬限制開發用地(山坡地及水質水源保護區)，且公有用地不足及不適條件下，採民間自備土地自行規劃方式辦理，可解決興建場址問題外；透過民間參與可達到加速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及促進公共利益等目標；依據本府辦理興建高效能熱處理設施財務可行性評估，建廠成本至少約新台幣 35.3 億元、每年營運成本至</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少約新台幣 9,100 萬元，故透過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執行本案，可有效節省建設及營運費用。

(二)節省部分垃圾處理費：本縣目前委託新竹市處理垃圾費用為新台幣 2,100 元/噸、苗栗縣則為 2,200 元/噸，除逐年調漲外，倘遇歲修或廠(場)設備操作異常，本縣垃圾皆無法進廠需暫置於掩埋場；而本府辦理前述投資案要求於合約營運期間(約 20 年)垃圾處理費為固定費率新台幣 2,100 元/噸，且優先處理本府交付之垃圾，故在垃圾處理費部分，可減緩委託外縣市處理逐年調漲之費用，同時能達到垃圾穩定處理減緩垃圾堆置。

(三)節省部分衍生廢棄物處理費：目前委託外縣市處理垃圾，除須支付廢棄物處理費外，尚須回運交付垃圾量 15%之底渣及 5%之飛灰固化物，前述回運物皆須另外委託民間廢棄物處理機構妥善處理，其中底渣處理費每噸約為新台幣 1,800-2,000 元不等，飛灰固化物掩埋處理費更高達新台幣 1 萬 5,000 元/噸；而本府辦理前述投資案針對前述回運物，交付垃圾量 13%之底渣及 4.5%之飛灰固化物，本項亦可減緩處理衍生廢棄物費用支出。

(四)權利金收入：依據本府辦理前述投資案政策公告內容，每年須給付固定權利金新臺幣 300 萬元整，針對投資人自行收受之廢棄物則需支付至少收入 3%之比例變動營運權利金，初步評估每年可收受權利金約新台幣 700 萬元。

(五)其他各項稅收等。

二、進展情形：


(一)108 年 10 月 8 日辦理政策公告作業。

(二)預計 109 年 7 月可完成投資計畫合約簽訂作業。

計畫名稱	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經營管理暨河川疏濬專案管理委託計畫
規劃情形	<p>頭前溪流域為本縣境內最大河川，多年來歷經颱風、豪雨等侵襲，造成山區土石崩落，致大量土石堆積河道，影響兩岸堤防、水利構造物及聚落安全，如能給予適當疏濬，避免形成河道淤積，將可維持河川正常排洪及輸砂機能；另為達成河川防洪及河防安全目標，並兼顧砂石供需，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與政府循環經濟之潮流，經由數位化管理、智慧化監控達到有效監管措施。</p> <p>本河段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以疏濬河床、河道整理為主要目的，砂石採取為附帶效益，確保河川排洪功能，維護水利構造物、橋梁及兩岸堤防、道路之安定，減低洪災，保障沿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效維持河道平衡及正常輸砂機能，並以「採售分離」、「即採即售」方式，可穩定提供縣府各項建設所需之砂石料源，並可減少由外縣市供應之砂石料源需求，降低新竹地區各聯外路線砂石車行駛頻率，減低車禍發生率及道路系統之破壞。</p> <p>在配合國家穩定砂石供應政策下加強辦理疏濬工作，除能穩定砂石市場供需，亦可增加縣民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等效益。</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預估效益：</p> <p> 預估砂石單價 322 元/ m³ x 預估砂石可採量 600,000m³=預估收入 193,200,000 元</p> <p> 預估收入 193,200,000 元 - 預估成本 123,700,000 = 預期效益 69,500,000 元</p> <p>二、進展情形：</p> <p> 1.109 年 5 月 8 日本府發文請廠商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p> <p> 2.109 年 6 月 4 日廠商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p> <p> 3.109 年 6 月 12 日本府發文提送初審意見請廠商修改後提送。</p>

計畫名稱	中央管及縣管河川疏濬兼供土石作業
辦理情形	<p>辦理河川疏濬作業除可以增加河道之通洪斷面，減少因大雨造成之溪水暴漲，保障河道沿岸民眾之生命財產外，土石標售亦可增加縣庫之收入，以下為本府最近3年辦理計畫之河道及疏濬量。</p> <p>一、106 年度</p> <p>(一)中港溪東興大橋下游斷面 18 至高鐵橋下游斷面 22 河段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計劃疏濬量計 28 萬立方公尺)。</p> <p>(二)大安溪斷面 78 至 82 河段疏濬河道兼供土石作業(計劃疏濬量計 92 萬立方公尺)。</p> <p>(三)大安溪斷面 21 上下游河段疏濬河道兼供土石作業(計劃疏濬量計 36 萬立方公尺)。</p> <p>二、107 年度</p> <p>(一)大安溪斷面 18 至 20 河段疏濬河道兼供土石作業(計劃疏濬量計 39 萬立方公尺)。</p> <p>(二)後龍溪國光橋至東西向快速道路橋河段疏濬河道兼供土石作業(計劃疏濬量計 46.8 萬立方公尺)。</p> <p>三、108 年度</p> <p>(一)中港溪水系-南庄溪水頭屋橋至中港溪橋河段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計劃疏濬量計 40 萬立方公尺)。</p> <p>(二)大安溪斷面 77 至 81 河段疏濬河道兼供土石作業 (計劃疏濬量計 90 萬立方公尺)。</p>
實際績效	<p>一、106 年度辦理疏濬河道兼供土石作業，按採售分離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結果，年度販售土石總收入計約 4 億 0,259 萬元。</p> <p>二、107 年度辦理疏濬河道兼供土石作業，按採售分離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結果，年度販售土石總收入計約 2 億 9,207 萬元。</p> <p>三、108 年度辦理疏濬河道兼供土石作業，按採售分離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結果，年度販售土石總收入計約 1 億 8,067 萬元。</p>

計畫名稱	歲出預算專案分配控管計畫
辦理情形	<p>本府辦理 108 年度歲出分配時，已函請各單位(機關)，將非屬人事費、法定應辦事項、中央補助計畫、契約訂定有案及法定義務支出以外之歲出預算之 10%列入專案分配數，計約 1.41 億元凍結控管，如卻因事實需要解除控管支用，須簽奉核准始得動支。</p>
實際績效	<p>一、歲出預算專案分配控管數 年度進行中因應增印國民身份證及膠膜、2019 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等迫切事由動支專案分配數 100 萬餘元，餘列入決算賸餘。</p> <p>二、108 年度執行各項節約措施後，產生歲計賸餘數 13.39 億元。</p>

<p>計畫名稱</p>	<p>苗栗慢魚海案-海線鄉鎮發展計畫</p>
<p>規劃情形</p>	<p>苗栗縣濱海區位環境，擁有得天獨厚漁業特色與自然資源，要如何落實慢魚運動精神~懂魚、知魚、吃在地、吃當季、會說魚的故事、學會慢慢吃魚。本計畫將透過一精神、三策略、四鄉鎮、五風貌，打造苗栗縣成為台灣國際慢魚之都。一精神：本計畫依循慢魚運動精神-「懂魚、知魚、吃在地、吃當季、會說魚的故事、學會慢慢吃魚」，發展苗栗海線漁業特色與活動；三策略：透過「資源整合」、「魅力營造」、「行銷推廣」三大策略，協助苗栗縣海線鄉鎮產業提升，擴大地方商業能見度，活動產業商機，創造永續發展與海洋教育宣傳推廣之目標；四鄉鎮：以苗栗縣濱海四鄉鎮為推動主軸，包含竹南、後龍、通霄、苑裡四鄉鎮；六風貌:透過苗栗縣濱海四鄉鎮在地性、多樣性及全面性的資源整合及串連，挖掘苗栗漁港的「生活、生態、生產、美學、教育、休閒」六合一的漁村新風貌，厚實苗栗邁向慢魚之都的內涵。</p>
<p>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p>	<p>宣傳影片網址：https://youtu.be/JJAlY9hWomY</p> <p>配合前揭一精神、三策略、四鄉鎮、五風貌，苗栗縣政府規劃有：資源盤點：依照苗栗縣海線四鄉鎮之重點觀光資源予以分類，建立分類階層系統，以便後續資料檢索，結合在地公部門、產業聯盟、社區、商家、周邊觀光景點等進行產業現況調查、問題分析及後續對策擬定之重要背景資料；產業交流工作坊：促進海洋永續發展，並使鄉親民眾認識海灘目前狀況，對多元海廢的認識，分享環境教育，透過工作坊的辦理，與苗栗地區海線鄉鎮之相關地方學校、社區產業夥伴，分享交流慢魚運動、食育教育與海洋環境之間的關聯性與重要性，為促進海洋永續發展、漁獲公平交易，並使鄉親民眾認識傳統飲食，進而接近慢食、國際慢魚運動之內涵；輔導團機制建立與執行：聘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共同成立慢魚運動暨海線鄉鎮產業輔導團，召開輔導團會議併執行焦點團體訪談，將產官學界委員所具備之知識、技能納入本案之中。辦理解說導覽人員訓練與服務：依據在地資源及遊程規劃成果研擬一套適宜的課程教案供後續培訓課程做使用，透過人員招募注入新血，帶動地方發展；辦理校外觀摩整</p> <div data-bbox="1809 826 2047 1018" style="text-align: right;">  <p>Miaoli Slow Fish 苗栗慢魚海岸</p> </div>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合與活動辦理：將海洋教育、生態環保教育融入教學課程，讓師生瞭解海洋教育之內涵，發展海洋教育特色課程。慢城慢魚遊程整合規劃與辦理：盤點沿海景點及特色，同時將海洋環境教育納入遊程，邀請專家或在地文史工作者進行遊程評估，設計兼具環境教育與人文景觀特色，吸引各種不同客群的遊客一同體驗；推動產地到餐桌，廚師親自種田、採用小農食材、推廣在地食材，魚菜共生等概念風行，讓從產地概念出發的食農運動逐漸影響社會；行銷推廣與主題活動規劃，透過製作折頁、媒體報導暨辦理成果活動，以活動集結在地業者、串連在地特色，展示苗栗推動慢魚運動成果，搭配媒體宣傳帶動業者商機及增加國際能見度，提升苗栗海洋觀光品牌形象。

本案透過媒體踩線、產地餐桌活動、成果展系列活動等辦理，增加店家知名度，吸引觀光人潮及消費，預計創造平均每家店家 20 萬元，帶動超過 30 家店家，總計約 600 萬元營業額。透過產業交流工作坊、產地餐桌活動、校外教學、成果展系列活動等，帶動超過 25 家店家及學校等組織，發展海洋教育、海廢創作、慢魚料理、慢魚遊程等內容，平均每家 10 萬，共計 250 萬元投資金額。

透過產業交流工作坊、解說導覽人員培訓、校外教學、慢城慢魚遊程辦理、產地餐桌、媒體踩線及行銷宣傳、成果展活動辦理，預估超過 2 萬 5000 人參與。透過資源盤點、慢城慢魚遊程整合規劃與辦理、媒體深度體驗踩線等，整合超過 6 條主題旅遊，並透過媒體露出報導，推薦給民眾。

透過資源盤點、遊程規劃及媒體踩線等，整合超過 6 條遊程內容，超過 10 處觀光景點，如海風自行車路線、後龍石滬、好望角、過港隧道、竹南假日之森、崎頂子母隧道、中港老街、通宵精鹽廠、通宵神社、苑裡市場及魚丸、蘭草文化館等海線特色景點，成為未來推動慢魚旅遊的最佳景點。

為增加苗栗慢魚運動的視覺印象，因此設計主視覺 LOGO，以「苗栗慢魚海岸」為標語，加上英文對照增加國際化的視覺印象。

透過解說導覽人員訓練與服務，辦理培訓課程及認證機制，共計培訓 21 名海洋觀光資源解說員。

透過產地餐桌活動、校外教學、慢城慢魚遊程辦理、媒體踩線深度體驗報導、網路社群經營宣傳及辦理慢魚運動成果展系列活動活動曝光共計 151 則，增加觀光觸及人數 30 萬人。

<p>計畫名稱</p>	<p>苗栗縣舊山線文化園區暨軌道活化再利用營運移轉 OT 案</p>
<p>規劃情形</p>	<p>有鑑於地方對於舊山線軌道活化再利用有著殷殷期盼，因此參考挪威、德國、韓國等國模式，提出符合世界閒置鐵道活化再利用趨勢的「Railbike 軌道自行車計畫」，以動態文化保存的方式，讓遊客能以低碳、環保、健康的方式體驗舊山線之美，並活絡當地的觀光，帶動周邊相關景點，增進民生經濟。</p> <p>本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招商，導入民間單位投資建置鐵道自行車及營運，除能幫助縣府節省營運成本增加縣庫收入外，更能藉此案例增進與民間企業的合作。</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p>	<p>一、 降低政府支出：</p> <p>（一） 由廠商代付鐵道及沿線土地租金至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減省年租金約 100 萬元。</p> <p>（二） 由廠商負責 7.8 公里鐵路單軌 10 米雙軌 15 米及所有點交場域之清潔維護，減省人力及清潔成本約 450 萬元。</p> <p>二、 增加政府收入：</p> <p>（一）營運固定權利金，正式營運前(108 年 6 月 30 日)每年 150 萬元，正式營運後(108 年 7 月 1 日)每年 300 萬元，108 年已收權利金 225 萬元，簽約兩年後(109 年 6 月 20 日起)依年度營運總收入採計，4,000 萬元以下採計 2%超過 4000 萬元以上部分採計 3%。</p> <p>（二）本案實施前，勝興地區平日遊客約 1,000 人假日約 2,000 人，本案實施後，勝興地區平日遊客約 1,500 人假日約 3,000 人，108 年度粗估觀光人數約為 80 萬人。</p> <p>（三）活絡原有設施，帶動周邊觀光及民生經濟。</p>

計畫名稱	執行財政部「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及加強清理舊欠計畫
辦理情形	<p>一、105-108 年度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適用地價稅特別稅率土地之清查 (二) 地價稅減免稅地之清查 (三) 課徵田賦土地應否改課地價稅之清查 <p>二、105-108 年度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房屋使用情形之清查 (二) 減、免稅房屋之清查 (三) 房屋評定現值之清查 (四) 房屋稅適用稅率之清查 (五) 新、增、改建房屋之清查 <p>三、105-108 年度辦理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p> <p>選擇特定行業為受檢查對象，檢核各項應稅憑證是否依規定貼繳印花稅。</p> <p>四、105-108 年度辦理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辦理車輛總檢查 (二) 免稅車輛之清查 <p>五、105-108 年度訂定「加強清理欠稅(含違章罰鍰) 實施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切實核課防止欠稅形成 (二) 積極有效清理欠稅 (三) 加強執行憑證之清理 (四) 召開追追追小組會議 (五) 加強欠稅管制

實際績效

106 年度：5 項合計 4 億 385 萬 6,245 元。

- 一、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清查成績榮獲全國乙組第 1 名，查獲改課 3 萬 7,109 筆，增加稅額 **7,442 萬 1,378 元。**
- 二、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清查成績榮獲全國乙組第 1 名，查獲改課 2 萬 9,512 件，增加稅額 **3,561 萬 9,480 元。**
- 三、辦理印花稅應稅憑證專案檢查作業：檢查家數 303 家，其中自動補報補繳稅額 **881 萬 2,254 元。**
- 四、(一) 辦理車輛檢查作業：查獲違章車輛 3,675 輛，補徵稅額 **363 萬 4,088 元**，核處罰鍰 **1,656 萬 524 元。**
(二) 免稅車輛清查作業：取消免稅恢復課稅者 2,700 件，核定補徵稅額 **1,421 萬 9,521 元。**
- 五、清理舊欠(含罰鍰)徵起金額 **2 億 5,058 萬 9,000 元。**

107 年度：5 項合計 3 億 2,625 萬 4,468 元

- 一、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清查成績榮獲全國乙組第 2 名，查獲改課 4 萬 683 筆，增加稅額 **6,183 萬 662 元。**
- 二、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清查成績榮獲全國乙組第 2 名，查獲改課 2 萬 8,813 件，增加稅額 **3,102 萬 9,190 元。**
- 三、辦理印花稅應稅憑證專案檢查作業：檢查家數 307 家，自動補報補繳稅額 **828 萬 7,679 元。**
- 四、(一) 辦理車輛檢查作業：查獲違章車輛 3,567 輛，補徵稅額 **481 萬 4,895 元**，核處罰鍰 **912 萬 2,061 元。**
(二) 免稅車輛清查作業：取消免稅恢復課稅者 2,594 件，核定補徵稅額 **1,356 萬 1,981 元。**
- 五、清理舊欠(含罰鍰)徵起金額 **1 億 9,760 萬 8,000 元**



<p>實際績效</p>	<p><u>108 年度：5 項合計 3 億 2,968 萬 1,907 元</u></p> <p>一、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清查成績榮獲全國乙組第 2 名，查獲改課 3 萬 9,724 筆，增加稅額 <u>3,793 萬 7,401 元</u>。</p> <p>二、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清查成績榮獲全國乙組第 2 名，查獲改課 2 萬 9,530 件，增加稅額 <u>4,135 萬 2,203 元</u>。</p> <p>三、辦理印花稅應稅憑證專案檢查作業：檢查家數 318 家，自動補報補繳稅額 <u>574 萬 9,837 元</u>，查獲違章家數 1 家，<u>補繳稅額 117 元，核處罰鍰 819 元</u>。</p> <p>四、(一) 辦理車輛檢查作業：查獲違章車輛 4,049 輛，<u>補徵稅額 441 萬 1,071 元，核處罰鍰 1,289 萬 1,442 元</u>。</p> <p>(二) 免稅車輛清查作業：取消免稅恢復課稅者 2,740 件，核定<u>補徵稅額 1,351 萬 5,017 元</u>。</p> <p>五、清理舊欠(含罰鍰)<u>徵起金額 2 億 1,382 萬 4,000 元</u>(印花稅徵起 4,504 萬 2,000 元、使用牌照稅徵起 4,353 萬 2,000 元、地價稅徵起 2,597 萬 5,000 元、土地增值稅-非拍賣徵起 5,827 萬 9,000 元、土地增值稅-拍賣徵起 2,516 萬 2,000 元、房屋稅徵起 717 萬 3,000 元、違章罰鍰徵起 866 萬 1,000 元)。</p>
-------------	---

計畫名稱	彰化縣政府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計畫																							
辦理情形	<p>一、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本府 94 年間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3 條規定，以坐落臺中市梧棲區、清水區之縣有耕地參與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之市地重劃，並就獲配土地辦理標售，以利發放耕地補償費、給付遲延利息，及相關必要費用。本府辦理標售基金財產，適時掌握市場交易變動，使基金財產順利標售，所得價款除支付相關費用外，並有盈餘得充裕縣庫財源。</p> <p>二、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本基金為非營業循環特種基金，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置各鄉鎮市(區)衛生所，為服務地方上一般民眾、軍公教人員疾病之檢查、診斷、治療，各項收支供衛生所醫療門診用途後累計賸餘。</p> <p>三、彰化縣肉品市場基金:建立毛豬羊隻運銷秩序，調節產銷，促進羊豬隻公平交易，平衡交易價格，維護生產這與承銷者利益，並為提升經營效能，屠宰作業以外包方式經營，以降低經營成本，衍生盈餘及股息紅利繳入縣庫。</p>																							
實際績效	<p>本縣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共 3 億 1,859 萬 5,445 元，其實際效益分述如下： 單位: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1 1002 2011 1361"> <thead> <tr> <th data-bbox="521 1002 1279 1121">基金名稱 \ 年度</th> <th data-bbox="1279 1002 1520 1121">108 年</th> <th data-bbox="1520 1002 1765 1121">107 年</th> <th data-bbox="1765 1002 2011 1121">106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1 1121 1279 1182">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td> <td data-bbox="1279 1121 1520 1182">300,000,000</td> <td data-bbox="1520 1121 1765 1182">200,000,000</td> <td data-bbox="1765 1121 2011 1182">400,000,000</td> </tr> <tr> <td data-bbox="521 1182 1279 1243">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td> <td data-bbox="1279 1182 1520 1243">12,343,000</td> <td data-bbox="1520 1182 1765 1243">15,313,000</td> <td data-bbox="1765 1182 2011 1243">11,873,000</td> </tr> <tr> <td data-bbox="521 1243 1279 1303">彰化縣肉品市場基金</td> <td data-bbox="1279 1243 1520 1303">6,252,445</td> <td data-bbox="1520 1243 1765 1303">6,207,000</td> <td data-bbox="1765 1243 2011 1303">5,969,000</td> </tr> <tr> <td data-bbox="521 1303 1279 1361">合計</td> <td data-bbox="1279 1303 1520 1361">318,595,445</td> <td data-bbox="1520 1303 1765 1361">221,520,000</td> <td data-bbox="1765 1303 2011 1361">417,842,000</td> </tr> </tbody> </table>				基金名稱 \ 年度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3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2,343,000	15,313,000	11,873,000	彰化縣肉品市場基金	6,252,445	6,207,000	5,969,000	合計	318,595,445	221,520,000	417,842,000
基金名稱 \ 年度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3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2,343,000	15,313,000	11,873,000																					
彰化縣肉品市場基金	6,252,445	6,207,000	5,969,000																					
合計	318,595,445	221,520,000	417,842,000																					

計畫名稱	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
規劃情形	<p>一、為促進傳統產業創新升級、吸引更多的人才與資金投入，規劃提供廠商及輔導部份未登記工廠用地所需，勘選彰化縣鹿港鎮東昇段非都市土地 9.9 公頃，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辦理「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計畫」，並積極與地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協商土地取得事宜，於 107 年 4 月 12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計 2,000 萬元。</p> <p>二、本案地形測量、地質鑽探、用水計畫書、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可行性規劃報告皆已同意備查及取得同意文件，另出流管制規劃書、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刻正位於審查程序，本園區預定於 109 年 10 月底完成產業園區核定設置，111 年下旬完成工程設計施工、111 年底完成產業園區開發作業。</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截至 109 年 5 月底，本案目前已取得有意願投資及設廠廠商約 40 家，其中與本園區預計引入產業別相關之有意願投資及設廠廠商共 21 家，需地面積合計約 13.4132 公頃(40,575 坪)，已超過本案產業用地(一)面積之 2.6 倍。本園區擬引入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機車、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批發業及倉儲業，以及餐飲業與連鎖便利商店等支援性產業，提供當地民眾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繁榮，<u>預計吸引 60 億元投資，年產值 22 億元</u>。</p> <p>二、衍生效益：</p> <p>(一)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提供適地性產業用地及帶動在地產業聚落發展之目標，務實改善缺地困境，達到兼具產業群聚及輔導未登記工廠雙重效益。</p> <p>(二)依循中央創新產業政策及在地產業特性需求，並結合近年產業園區規劃趨勢，建構複合低污染、安全之優質生產環境。</p> <p>(三)促進土地資源之有效利用，增加就業機會及帶動地方繁榮。</p>

計畫名稱	以循環經濟策略將受污染農土轉作掩埋場覆土
規劃情形	本縣針對農地污染辦理整治改善工作，其中污染較嚴重需換土者，其土壤離場處理費市價每公噸約4,000~6,000元；本縣積極協調掩埋場使用污染農地土壤作為掩埋場覆土，可節省動輒千萬元以上的龐大處理經費，亦可協助掩埋場減少對天然土壤資源的耗用。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自108年4月起至109年5月，本縣已執行第一階段共5批次，將污染農土使用於掩埋場覆土作業，共計1萬5千餘公噸， <u>已節省逾7千萬元處理費用</u> ；預計109年中下旬繼續推動第二階段執行，總執行數量將可超過3萬公噸， <u>節省公帑累積效益將超過1億5千萬元</u> 。

計畫名稱	中央管河川疏濬砂石標售(資源開發基金盈餘繳庫)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及「莫拉克颱風災區申請河川疏濬簡化程序規定」等規定，擬具疏濬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辦理疏濬作業。辦理河川疏濬作業除可以增加河道之通洪斷面，減少因大雨造成之溪水暴漲，保障河道沿岸民眾之生命財產外，砂石標售盈餘繳庫數亦為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實施免費養午餐政策及縣政建設之主要財源。</p> <p>二、本府自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亦即 98 年 9 月開始至 108 年 12 月止，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作業，共計疏濬土石量約約 3,134 萬立方公尺，可有效增加河道通洪斷面，避免產生二次災害，目前本府仍持續辦理河川疏濬中。</p>												
實際績效	<p>河川土石疏濬標售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辦理盈餘繳庫，截至 108 年度止共計增加縣庫財源 50 億 4,969 萬餘元，分別為：</p> <table border="0" data-bbox="465 922 2074 1233"> <tr> <td>一、97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1 億元。</td> <td>七、103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6.7 億元。</td> </tr> <tr> <td>二、98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1 億 8,969 萬 8,475 元。</td> <td>八、104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2.5 億元。</td> </tr> <tr> <td>三、99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4 億 2,202 萬元。</td> <td>九、105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4 億元。</td> </tr> <tr> <td>四、100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12 億 1,798 萬元。</td> <td>十、106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3 億元。</td> </tr> <tr> <td>五、101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6 億元。</td> <td>十一、107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3 億元。</td> </tr> <tr> <td>六、102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3 億元。</td> <td>十二、108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3 億元。</td> </tr> </table>	一、97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1 億元。	七、103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6.7 億元。	二、98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1 億 8,969 萬 8,475 元。	八、104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2.5 億元。	三、99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4 億 2,202 萬元。	九、105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4 億元。	四、100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12 億 1,798 萬元。	十、106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3 億元。	五、101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6 億元。	十一、107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3 億元。	六、102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3 億元。	十二、108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3 億元。
一、97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1 億元。	七、103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6.7 億元。												
二、98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1 億 8,969 萬 8,475 元。	八、104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2.5 億元。												
三、99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4 億 2,202 萬元。	九、105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4 億元。												
四、100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12 億 1,798 萬元。	十、106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3 億元。												
五、101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6 億元。	十一、107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3 億元。												
六、102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3 億元。	十二、108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3 億元。												

<p>計畫名稱</p>	<p>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p>
<p>辦理情形</p>	<p>一、計畫起源及目標：本計畫基地原為 921 震災基金購置土地，惟規劃完成後 921 平價住宅需求銳減，導致計畫取消。為加強土地活化利用，滿足地方特色產業空間發展需求，爰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劃設置產業園區，匯聚地方特色資源優勢，輔導產業轉型及升級，從傳統工廠轉型觀光工廠，創造區域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經濟繁榮。</p> <p>二、核定設置：本計畫於 106.07.24（府建工字第 1060154781 號函）核定設置；並於 106.09.04（經授工字第 10620422810 號函）取得經濟部同意備查在案。</p> <p>三、引進產業類別：本園區專供屬地方特色產業且低污染之中小企業進駐，在園區的產業用地(一)擬引進食品特產加工業、應用生技產業及其他相關產業。另劃設適當的產業用地(二)供支援型產業進駐，如住宿、餐飲、郵政快遞、創作及藝術表演等，以擴大園區產業發展的效益和價值。</p> <p>四、銷售方面：本園區產業用地共計八塊【含產(一)用地七塊及產(二)用地一塊】，已售三塊產(一)用地，總銷售金額約 1.39 億元，產(一)用地剩餘四塊，目前持續辦理公告銷售中。</p> <p>五、新建工程：業於 108 年 5 月 30 日申報竣工，刻正辦理驗收相關程序(已於 109 年 4 月 23 日進行第二次複驗)，後續廢辦移交接管等相關事宜。</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實際績效	<p>一、活化閒置土地，創造產值：本園區基地多為縣有土地，經規劃為產業園區吸引地方特色產業進駐，將可改善土地閒置情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p> <p>二、新增就業機會，提高地區所得及稅收：本工業區開發完成後，預估可提供約 300 個直接就業機會，預計每年約可衍生 1.2 億元國民所得收入，不僅綜合所得稅額將會增加，預計於全部廠商進駐營運後，亦可增加各項相關稅收。</p> <p>三、其他社會效益：埔里園區鄰近國六交流道，交通便捷、位處埔里發展軸帶，且地價合宜、公共設施完善、擁有高密度生態綠化空間與優質運轉環境，附近的福興溫泉農場第一階段基礎工程已於 109 年 1 月底竣工，故產業群聚效應已然成形，屆時兩者相輔相乘，藉由產業之合作與交流達到整合發展與行銷之綜效，進而提振地方知名度及競爭優勢，吸引觀光人潮帶動埔里整體觀光產業發展，勢必為埔里帶來更大的商機。</p> <p>四、截至 108 年底，本園區辦理土地讓售已挹注縣庫 1.39 億元，預估其餘土地全數讓售後，可再挹注縣庫財源約 4.5 億元。</p>
------	---

<p>計畫名稱</p>	<p>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p>
<p>規劃情形</p>	<p>一、審查核定作業：內政部 104 年 6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9044 號函許可開發。</p> <p>二、本基地範圍屬南投縣埔里鎮福興段 1069 地號等 31 筆土地，基地總面積為 55.677 公頃。在生態保育與產業提升並存的概念下，利用基地既有環境條件與空間區位，提供廬山溫泉地區業者產業重建之平台，以延續其溫泉產業特色，規劃完善之旅館區發展空間，並引導原廬山溫泉地區業者前往投資開發，將南投縣自然資源與地方特色產業融入，利用本案旅館區之開發建立地方產業成長中心，帶動周遭地區經濟發展，創造產業遷建典範。</p> <div data-bbox="499 758 1097 1137"> </div> <div data-bbox="1137 762 1765 1141"> </div>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 一、本案旅館區之開發，可提供原廬山溫泉地區業者產業重建及產業發展投資之平台，藉此展現埔里氣候宜人、水質清澈、環境優美等環境特質，更可結合在地文化、觀光遊憩與地方產業。
- 二、本案統包工程已於 106 年 3 月 3 日決標，由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全區整地、排水、污水、道路、橋梁、親水公園、保育公園、地景公園、電力、電信、自來水、溫泉水等管線、遊客中心、污水處理廠、溫泉廢水處理廠、自來水廠等工程全面展開，於 109 年 1 月 25 日完成第一階段基礎工程，109 年 4 月 30 日完成第二階段建築景觀及設備工程，預定於 109 年 9 月底陸續完成工程驗收。
- 三、本計畫溫泉鑿井共計 4 口井，目前均已完成開鑿，鑿井深度達 1400M~1460M。經依溫泉取樣標準檢測，4 口井出口泉溫 33.5°C~42.9°C(標準為>30°C)、溶解固體量為 664mg/L~990mg/L(標準為>500 mg/L)、碳酸氫根離子為 287mg/L~792mg/L(標準為>250 mg/L)，均符合經濟部公告溫泉標準值。另本計畫 4 口溫泉井出水量經群井抽水試驗，最大總出水量可達 2735CMD，取用 2280CMD 作為安全出水量，已符合整體開發計畫需求，並可滿足旺季假日推估 6700 人次/日之遊客需求。
- 四、增加縣庫收入：全部土地完成標（讓）售後，預計可挹注縣庫財源約 2 億元，且全部廠商進駐營運後，亦可增加各項相關稅收。

計畫名稱	南投縣草屯手工藝智慧產業園區計畫
規劃情形	<p>一、面積：本基地面積總計 13.94 公頃，產業用地面積計 8.79 公頃，占全區總面積 63.07%；住宅區面積計 0.16 公頃，占全區總面積 1.15%；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計 4.98 公頃，占全區總面積 35.78%。</p> <p>二、土地權屬：本基地範圍為南投縣草屯鎮新富仁段 375 地號等 42 筆土地，公有地包括南投縣所有地 39 筆面積 137,075 平方公尺，彰化縣所有地 3 筆 526 平方公尺。</p> <p>三、開發成本：概估總開發總成本約 29.10 億元。</p> <p>四、園區用地規劃：</p> <p>（一）產業用地：8.79 公頃。</p> <p>（二）住宅用地：0.16 公頃。</p> <p>（三）園區其餘公共設施地：4.98 公頃。</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提高土地經濟效益：本園區範圍內土地多為縣府所有，經規劃為產業園區吸引地方特色產業進駐，將可改善土地閒置情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本園區開發完成標售土地，預估可挹注縣庫財源約 6 億元。</p> <p>二、增加就業機會，加速化南投縣整體產業發展：對本園區預計需求之勞工及技術服務人員共約 1,123 人，將立即吸引二級產業勞工至本園區就業及居住，強化南投縣二、三級產業發展。</p> <p>三、增加國家與地方稅收：預計每年約可衍生 7.2 億元國民所得收入，不僅綜合所得稅額將會增加，預計於全部廠商進駐營運後，亦可增加各項相關稅收。</p> <p>四、執行進度：本案經本府於 107 年 1 月提案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於 3 月 19 經濟部工業局核定全程計畫執行經費為 7 億 5,405 萬元整，109 年 2 月 4 日因應園區範圍調整(原為 20 公頃，扣</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除草屯植物公園後變更為 13.94 公頃)向經濟部工業局提交本園區第三次變更計畫，經經濟部工業局 109 年 2 月 14 日工地字第 10900068311 號函核定全程計畫執行經費變更為 4 億 9,22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4 億 4,302 萬元整[約 90%]，本府自籌款 4,922 萬元整[約 10%])。有關申請設置進度方面：1、本府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提送都市計畫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申請設置相關書件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都市計畫變更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查，內政部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召開本園區都計變更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審查，並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召開第二次小組會議審查。2、環境影響說明書，本府環保局業於 109 年 5 月 22 公告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3、可行性規劃報告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同意備查，並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提報經濟部備查，經濟部於 109 年 1 月 10 日業予備查在案。</p>
--------------------	---

計畫名稱	106 至 108 年度公有被占用土地、房屋清理及縣有不動產委託經營管理及短期活化利用計畫																																	
辦理情形	<p>二、本府為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公有不動產，業已透過溝通協調或訴訟方式，收回被占用土地 14 筆，面積 2,167.73 平方公尺，市值 1,496 萬 3,727 元。</p> <p>三、為加強縣有公用不動產管理及積極活化運用縣有不動產空間，提升使用效益，積極辦理委託經營或出租、利用等短期活化運用措施，活化運用收益共計計 4,566 萬 6,045 元。</p> <p>四、另積極清理閒置不動產，並輔導活化或處理土地 21 筆，面積 137,272.17 平方公尺，市值 3 億 5,998 萬 876 元。</p> <p>五、綜上，近 3 年度公有被占用土地、房屋清理及縣有不動產委託經營管理及短期活化利用之被占用收回土地價值、公有不動產活化收益及閒置土地活化價值，共計 4 億 2,061 萬 648 元。</p>																																	
實際績效	<p>一、近 3 年度收回被占用土地 14 筆公告現值約 1,496 萬 3,727 元。(附件 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7 788 1675 1054"> <thead> <tr> <th>年度</th> <th>收回筆數</th> <th>面積</th> <th>公告現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td> <td>6</td> <td>798.08</td> <td>1,448,080</td> </tr> <tr> <td>107</td> <td>4</td> <td>678.35</td> <td>9,869,800</td> </tr> <tr> <td>106</td> <td>4</td> <td>691.3</td> <td>3,645,847</td> </tr> <tr> <td>合計</td> <td>14</td> <td>2167.73</td> <td>14,963,727</td> </tr> </tbody> </table> <p>二、近 3 年度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不動產活化收益共計 4,566 萬 6,045 元：(附件 2)</p> <p>(一) 縣有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收益合計 2,305 萬 4,003 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7 1158 1220 1417"> <thead> <tr> <th>年度</th> <th>收益</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td> <td>7,133,015</td> </tr> <tr> <td>107</td> <td>7,614,212</td> </tr> <tr> <td>106</td> <td>8,306,776</td> </tr> <tr> <td>合計</td> <td>23,054,003</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收回筆數	面積	公告現值	108	6	798.08	1,448,080	107	4	678.35	9,869,800	106	4	691.3	3,645,847	合計	14	2167.73	14,963,727	年度	收益	108	7,133,015	107	7,614,212	106	8,306,776	合計	23,054,003
年度	收回筆數	面積	公告現值																															
108	6	798.08	1,448,080																															
107	4	678.35	9,869,800																															
106	4	691.3	3,645,847																															
合計	14	2167.73	14,963,727																															
年度	收益																																	
108	7,133,015																																	
107	7,614,212																																	
106	8,306,776																																	
合計	23,054,003																																	

實際績效

(二)縣有不動產委外經營案件所收取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達 2,261 萬 2,042 元：

年度	收益
108	7,594,275
107	8,153,554
106	6,864,213
合計	22,612,042

三、近 3 年度清理閒置土地活化價值 3 億 5,998 萬 876 元：(附件 3)

年度	辦理筆數	面積	公告現值
108	5	128,178.24	355,405,560
107	12	8,163.74	4,008,123
106	4	930.19	567,193
合計	21	137,272.17	359,980,876

四、綜上，近 3 年度公有被占用土地、房屋清理及縣有不動產委託經營管理及短期活化利用之被占用收回土地價值、公有不動產活化收益及閒置土地活化價值，共計 4 億 2,061 萬 648 元。

計畫名稱	108 年度積極清欠
辦理情形	<p>一、訂定本局「108 年度清理欠稅工作計畫」，明定清理期間、執行單位及確實核課防止欠稅形成、積極有效清理欠稅等相關規定，以清理欠稅。</p> <p>二、各稅大批開徵期間，利用各種新聞媒體、看板加強宣導，並提供委託轉帳、自動櫃員機轉帳、便利商店繳稅、電話語音轉帳、網路繳稅、信用卡臨櫃繳納等多種繳稅管道，方便義務人如期繳納，減少新欠產生。</p> <p>三、繳款書經合法送達，逾限繳期未繳納案件，單筆或累計達 10 萬元者，迅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稅捐保全；於滯納期仍未繳納者，速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p> <p>四、巨額欠稅由專人辦理移送及列管。</p> <p>五、定期函查欠稅人最新存款資料供執行分署核發執行命令及清理債權憑證。</p> <p>六、積極運用所得、財產、健保、勞保、集保、土地徵收補償清冊等資料，藉以拍賣不動產、扣押薪資及土地徵收補償費、變賣有價證券，有效徵起欠稅。</p>
實際績效	<p>一、108 年度清理欠稅目標值為 1 億 4 仟萬元，滯欠案件移送 25,831 件及債權憑證清理 12,043 件，有效徵起 1 億 6,658 萬元，徵起率 118.98%。</p> <p>二、財政部 109 年 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18830 號函核定本局 108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成績名列乙組第 5 名（如附件），顯示同仁對稅維護租稅公平的用心及努力獲得肯定。</p>

計畫名稱	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案
規劃情形	<p>一、本案人文公園區段徵收案為取得「人文公園」用地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塑造斗六大潭地區為雲林縣治新都心，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辦理區段徵收。本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業於108年9月10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通過；另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業於109年2月26日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刻正由本府城鄉發展處依據會議紀錄修正細部計畫書圖、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p> <p>二、本府地政處預計於今(109)年底辦理「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作業，刻正規劃「事業計畫公聽會」及「區段徵收意願調查」等前置必要作業。</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節省縣庫支出費用共新台幣33億8,688萬元：「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案」範圍面積為18.59公頃，其中取得公共設施(公園、綠地、道路用地等)面積約7.84公頃。<u>本案為本府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7.84公頃，如以開發平均成本約4.32萬元/平方公尺(14.28萬元/坪)估算，節省縣府支出費用約新台幣33億8,688萬元(7.84*10,000*4.32萬元/平方公尺)。</u></p> <p>二、達財務自償：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抵價地發還比例95%，曾經農地重劃之土地以抵價地比例49%，未經農地重劃之土地以抵價地比例44%為計算基礎，本案總開發成本約11.16億元。以全區土地面積95%領取抵價地估算，本案預估取得之可標售土地面積約2.5812公頃，以標售地價4.39萬/平方公尺(14.51萬元/坪)，合計標售處分收入約11.34億元，<u>盈餘初估為1,134萬元</u>，可達財務自償。</p>

計畫名稱	虎尾鎮公安立體停車場興建及委外計畫
規劃情形	<p>「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基地位於虎尾鎮公安路，附近主要道路有林森路、中正路及光復路等路段，因鄰近傳統市場、銀行、郵局及商辦店家林立，造成汽機車臨時停車佔用道路、併排違規停車以及行人需步行在車道上與車爭道情形，且附近有雲林布袋戲館、虎尾郡役所及雲林故事館等觀光景點，因此假日車位更是一位難求，為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停車轉乘及觀光停車等需求，擬評估興建地下1層~地上6層之立體停車場，商場2個樓層(地下1層及地上1層)，停車場5個樓層(地上2~6層)，預計可提供283席汽車停車位(身障專用車位計10席)，預計興建完成後，以OT方式委外廠商經營管理，可提升虎尾鎮內整體環境品質及促進民眾旅遊觀光意願，振興地方觀光產業。</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本府辦理「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可行性評估」，於108/09/19訂約，目前進度為109年4月14日召開「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審查會，決議為：「請顧問公司將各單位及委員意見納入成果報告書修正，本次期末報告書原則通過，另為配合本府辦理本案地方說明會，成果報告書於本府檢送地方說明會議紀錄發文日起20日曆天內提送」，地方說明會預計6月召開。</p> <p>二、本案概估停車場營運首年之停車計時收入約計704萬元、月租收入約計88萬元，合計首年收入為792萬元；總計評估營運35年(停車場建物壽命年限)之停車總收入約為5.13億元；尚有商場空間，全部以OT方式辦理營運，由本府收取權利金(預計111~120年度，每年收入13,500千元、121~130年，每年收入18,150千元、131~135年，每年收入26,600千元)，以挹注縣庫收入。</p>

計畫名稱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預算執行節約及管控措施成果
辦理情形	<p>年度節流措施預期目標：</p> <p>106 年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成八控管數 398,585,000 元。 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及基本設施經費凍結一成部分 120,273,000 元。 三、縣款專案動支控管數 106,243,000 元。 <p>107 年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成五控管數 323,610,000 元。 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及基本設施經費凍結一成部分 132,949,000 元。 三、縣款專案動支控管數 46,512,000 元。 <p>108 年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成五控管數 338,877,000 元。 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及基本設施經費凍結一成部分 123,235,000 元。 三、縣款專案動支控管數 92,775,000 元。
實際績效	<p>106 年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成八控管數動支金額 83,534,047 元，節省支出金額 315,050,953 元。 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及基本設施經費凍結一成部分動支金額 54,062,067 元，節省支出金額 66,210,933 元。 三、縣款專案動支控管數動支金額 40,317,390 元，節省支出金額 65,925,610 元。 四、節省支出金額共計 447,187,496 元。

107 年度：

- 一、 一成五控管數動支金額 82,231,397 元，節省支出金額 241,378,603 元。
- 二、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及基本設施經費凍結一成部分動支金額 65,289,855 元，節省支出金額 67,659,145 元。
- 三、 縣款專案動支控管數動支金額 14,425,000 元，節省支出金額 32,087,000 元。
- 四、 節省支出金額共計 341,124,748 元。

108 年度：

- 一、 一成五控管數動支金額 99,013,798 元，節省支出金額 239,863,202 元。
- 二、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及基本設施經費凍結一成部分動支金額 68,410,464 元，節省支出金額 54,824,536 元。
- 三、 縣款專案動支控管數動支金額 18,771,690 元，節省支出金額 74,003,310 元。
- 四、 節省支出金額共計 368,691,048 元。

計畫名稱	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 I 期
辦理情形	<p>一、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位處嘉義縣大林鎮與梅山鄉交界，園區東側為國道三號高速公路梅山交流道，往西可通達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大林交流道及嘉義市、民雄市區，交通甚為便捷，本園區角色定位為智慧型工業園區，扮演引領嘉義生活圈產業升級及發展之「火種」工業區，又近年來台商回流，中南部產業用地需求熱絡，嘉義縣可望成為南台灣最大的精密機械產業重鎮。</p> <p>二、園區一期土地於104年售罄，吸引88家廠商投資設廠，目前已有64家廠商營運，23家廠商建廠中。</p>
實際績效	<p>一、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 I 期近三年開徵房屋稅額為8,070萬元、地價稅額為7,262萬元，分述如下：</p> <p>(一)房屋稅部分：106年課徵稅額約1,242萬元、107年課徵稅額約2,762萬元、108年課徵稅額約4,066萬元，合計約8,070萬元。</p> <p>(二)地價稅部分：106年課徵稅額約1,952萬元、107年課徵稅額約3,298萬元、108年課徵稅額約2,012萬元，合計約7,262萬元。</p> <p>二、園區產業用地全部投入生產後，預計每年產值為 890 億元。</p> <p>三、目前園區業引進直接就業人口 4,200 人。</p>

計畫名稱	嘉義縣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開發案
規劃情形	<p>一、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案（以下稱本案）位於中山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南側，7-20M 計畫道路(埤竹路)以西，50 公尺特一號道路(高鐵聯絡道)兩側，屬於「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內之貨物轉運中心區，總面積約 28.3307 公頃，預計可容納計畫人口數約 1,800 人，且預計將可引進就業及服務人口約 3610 人。</p> <p>二、本案配合主要計畫規定本區提供貨運服務業、倉儲集散中心、物流中心業及大型購物中心之發展型態，採工整方式規劃街廓，方便土地利用。並於本案邊緣零星不利開發使用之不規則曲折畸零土地劃設為綠地。南北向主要道路配合 50 公尺高鐵聯絡道留設之號誌路口劃設，減少新增路口對 50 公尺高鐵聯絡道之交通干擾。借此為當地提供合理便利之貨物轉運中心使用空間及維護嘉義縣入口景觀品質。</p> <p>三、本案工程已於 108 年 1 月 19 日開工，工期 510 天。目前工程進度因區內遺址及土方問題有落後之情況，另土地分配作業已檢核完畢，俟簽奉鈞長核定後依規定公告。</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本案預計可取得約 10.3362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預估可節省約 6.98 億元（依內政部實價登錄網站查詢平均市場單價每平方公尺 6755.8 元計算）之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費用，其中公園用地約 1.3232 公頃、停車場用地約 1.4535 公頃、綠地約 0.3617 公頃及道路約 7.1978 公頃。此外，更可促進都市發展、健全地籍管理、<u>每年預估將可增進地價稅收入約 187.14 萬（稅率以 10/1000 計算；申報地價平均以每平方公尺 1040 元估算）</u>及節省地方財政支出。</p> <p>二、於財務計畫方面，重劃完成後預估可取得抵費地面積約 43,729 平方公尺（13,228 坪），<u>以嘉義市標脫價每坪最少 10 萬元估算，經試算後預估土地處分總收入約 1,322,800,000 元，扣除重劃負擔總費用 694,026,400 元，預估盈餘約 628,773,600 元。</u>本案預計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貸辦理開發，並由土地所有權人折價抵付重劃負擔之抵費地出售價款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p>

計畫名稱	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
規劃情形	<p>一、嘉義縣沿海地區養殖漁業發達，為國內重要之漁業產銷節點，為提供水產食品業者一處專業製造加工園區，以扶植特色中小企業及促進產業升級，進而提高產業價值及形象，提升安全衛生及產能優化，以及配合政府食安政策推動，於布袋鎮新塭地區規劃設置「嘉義縣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p> <p>二、基地位於布袋鎮新南段 24 地號等 15 筆國有土地，基地面積 8.96 公頃，產業用地面積 5.44 公頃，計規劃 14 處不同坵塊規模單元，滿足各類水產食品業者實際需求。</p> <p>三、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內政部核發土地開發許可、106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本府核發園區設置許可。</p> <p>四、於 107 年 3 月 31 日獲經濟部核定前瞻基礎建設「107 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補助園區部分公共建設工程(中央補助 1 億 3,440 萬元、本府配合款 3,445 萬)。</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地政處辦理園區開發工程中(第一階段整地工程，預計 109 年 5 月底完成發包，工期 1 年；第二、三階段污水處理廠及服務中心工程，目前簽辦規劃設計中)</p> <p>二、農業處辦理招商作業中(第一次土地標售預計 110 年 3 月完成，倘需辦第二次土地標售預計 110 年 9 月前完成)</p> <p>三、農業處完成招商後，交由經發處營運維管。</p> <p>四、土地標售預期 4 億 1,000 萬元，並正式營運後，園區每年可創造約 13.2 億元營業額，增加中央及地方政府稅收。</p>

計畫名稱	維護公平，充裕財源-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辦理情形	<p>一、土石為有限之天然資源，且開採過程中會影響交通安全，並造成環境污染等社會成本，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理應由土石採取人之利潤回饋地方始符公平及達制衡之效。為維持本縣天然資源及區域安全，降低對地方景觀的衝擊並增裕縣庫財源，本府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3條規定制定「屏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於103年3月3日公布，同年3月5日施行，課徵年限4年，至107年3月4日屆滿。</p> <p>二、鑒於103年起課之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稅收對挹注本縣縣庫收入厥功甚偉，且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特別稅課徵年限至多為4年，為能持續增加本縣自主財源，爰於106年預為研議續行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之徵收，並重新制定「屏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自107年3月5日實施至111年3月4日止，對土石採取的「行為人」按土石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計徵30元特別稅捐，用以加強地方建設，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p>
實際績效	<p>一、量化效益：自103年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起，本府即積極加強核課並落實稽徵作業，106年度特別稅實徵數為2億2,077萬元，107年度特別稅實徵數為2億4,081萬元，108年度特別稅實徵數為3億4,479萬元，每年稅收均有成長，3年來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共為縣庫挹注8億638萬元，成功充裕地方財源，有助於縣政推展。因本縣自有財源比例偏低(平均僅佔歲入43.39%)，歲入財源仰賴中央補助依存度高，故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開闢之財源對於本府強化財政自主性有重大影響。</p> <p>二、質化效益：</p> <p>(一)追求社會正義：土石採取人利用地方資源營運獲取利潤，採取時對自然地形景觀產生衝擊，影響觀光發展，載運時又容易造成道路破損，影響交通安全及空氣、水源等環境品質，這些外部不經濟成本，都須由全體縣民承擔。是以透過課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由採</p>

實際績效	<p>取人之獲益適度回饋地方，為地方建設盡力，方符合對社會正義之追求。</p> <p>(二)維護自然景觀：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的稽徵作業係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本府水利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等辦理土石標售機關合作，藉由標售機關列冊管理的資料核課稅款，可有效控管土石採取數量，並於特別稅自治條例中訂定查獲非經許可採取土石之罰則，以遏止盜採土石行為，維護自然景觀，追尋環境永續發展。</p>
------	---

計畫名稱	優質疏濬帶來的黑金-兼顧河防安全與市場需求
辦理情形	<p>一、 台灣河川受地形影響，形成河床坡陡、湍急、上游侵蝕旺盛及下游堆積快速等特性，為避免淤積之砂石導致洪災，危害河道周邊之安全，河川疏濬向為本府施政重點。另一方面，砂石為營造業重要原料，供應不足將導致砂石價格上漲，連帶影響營造業成本及工期，規劃好疏濬案期程方可持續供應市場所需，穩定砂石原物料價格。</p> <p>二、 每年11月到隔年4月是南部的枯水期，也是河川疏濬的黃金期，本府每年針對淤積河段辦理疏濬工程，同時對河川流域整體疏濬妥為規劃，依情況需要可即時啟動疏濬計畫，108年清淤數量約600萬立方公尺，另協助公所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約655萬立方公尺，除可維持河川有足夠通洪斷面，提升防災應變能力外，亦為本府增加歲收。</p>
實際績效	<p>一、 量化效益：106年至108年，本府陸續辦理多條縣管河川、區域排水及野溪疏濬等清淤工程，並督導、協助公所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其疏濬計畫之淨收益30%為本府收入，106年疏濬土石標售收益為9,494萬6,086元，107年疏濬土石標售收益為1億5,173萬3,318元，108年疏濬土石標售收益為3億355萬5,299元，3年來標售土石動產共計創造歲收5億5,023萬4,703元。</p> <p>二、 質化效益：</p> <p>(一)降低災害損失：屏東縣內有許多地勢低窪地區，歷年颱風侵襲時，常因短時間內降下大量雨水，河水暴漲而氾濫成災，且豪雨在山區河川上游同樣造成河岸沖刷崩塌等災害，使砂石淤積情形更為嚴重。定期清淤疏濬除確保河川流路穩定安全外，也可在颱風帶來強風豪雨時，避免產生大規模水患，造成嚴重農業損失。</p> <p>(二)平穩砂石價格：台灣有部分砂石仰賴進口供應，但受到疫情影響，開採輸台量減少，市場出現短缺，恐造成砂石價格上揚，影響建築業及公共建設的營造成本。本府配合中央政策加強疏濬，擴大砂石供應量，穩定國內砂石市場，還可滿足政府公共建設需求。</p>

計畫名稱	打造城市新風貌-舊酒廠整體開發興建營運計畫
規劃情形	<p>一、舊酒廠位於屏東市重要商圈，緊鄰屏東最大夜市，人車鼎沸，目前作為平面收費停車場使用，因停車格使用飽和，為因應都市發展空間需求，本府經向公路總局爭取3億3700餘萬，並自籌1億9600多萬經費，將平面車位規劃為立體停車場來增加更大的停車容量，除增加停車空間外，更招商引資，規劃商旅投資，帶動錢潮。</p> <p>二、本案分為 BOT 及 OT 兩部分，OT 部分將興建4層樓高立體停車場，搭配外觀整體設計運用，將成為市區新的地景地標，BOT 範圍則由投資人興建相關設施，除地下六樓作為停車空間，地上建物初步規劃一到四樓設置餐飲商業空間，五到十二樓作為旅館住宿房間，並於建築物二樓透過空橋嫁接 BOT 及 OT 兩棟建築。</p> <p>三、規劃設計：</p> <p>(一)本計畫投資 BOT 範圍開發總樓地板面積為11,128坪，包括停車場及飯店、商場等相關附屬設施，總投資金額約為14.37億，另 OT 範圍初步評估點交投資人後將再行投資經費約0.37億元，營運計畫將以投資人籌組開發經營團隊及委託經營方式負責營運。其中 BOT 範圍許可期50年(興建期3.5年及營運期46.5年)，OT 範圍在政府完成點交後，配合 BOT 範圍開始營運至同一期限為止。</p> <p>(二)停車空間部分，BOT 範圍可提供432格小客車停車位，360格機車停車位，另外政府興建之 OT 營業停車場可停小客車621部。整體停車建置智慧化停車系統，以配合地方發展需求。</p> <p>(三)附屬事業部分，投資項目包括展現屏東地方特色的婚宴、餐飲、樂活市集及旅館住宿設施，估計可有80間房間(6,653平方公尺)，餐飲商業空間約9,128平方公尺。</p> <p>四、辦理情形：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公告招商、甄審及議約等作業，甄選出最優申請人-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召開兩次議約會議，預計於109年6月份完成簽約。</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一、量化效益

- (一) **增加縣庫收入**：本案收取權利金及租金，權利金分為定額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定額權利金自營運開始日設定基數為300萬元，每年調升1%，變動權利金依每年總營業收入分級距計收，營運期間內估計可收權利金7億9萬8,000元，租金部分含土地租金及 OT 計畫範圍的房屋租金，興建及營運期間租金收入估計可達5億1,369萬5,000元，合計共可挹注公庫12億1,379萬3,000元，另外營運期間的房屋稅約有2億4,050萬8,340元收入。總共可創造14億5千多萬元之收入。
- (二) **減輕縣府負擔**：本案採取 BOT 及 OT 方式交由投資人興建及營運管理，除可減少政府龐大建設成本支出外，每年可節省設備維護費用約1,023萬4,600元及相關的營運管理成本。
- (三) **增加就業機會**：興建期間可創造約200個工作機會，以基本薪資，年薪14個月計算，每年創造約6,664萬元所得；營運期間預計招收105名員工，平均薪資4萬元，年薪14個月，每年創造約5,880萬元所得，可提升本縣就業率，吸引相關人才回流。

二、質化效益

- (一) **活絡產業經濟，帶動區域發展**：本案位置優異，周邊交通、生活機能便利，又鄰近百貨商圈、夜市商圈及車站商圈，有助吸引旅客，除了提供大量停車空間解決停車需求外，附屬事業的旅館及商場也可提升消費市場景氣，促進產業發展，更可連結周圍商圈帶動區域發展。
- (二) **提供商業發展空間**：本案投資人基於睦鄰，於建物商業營運空間，提供屏東夜市攤商進駐營業優惠，可望開創新氣象，讓傳統攤商展現活力。
- (三) **促進公益**：投資人積極認養基地前人行道綠美化，並加強法定空地之綠化，有助提升市容，並願贊助本府舉辦公益活動，無償提供停車空間使用，可增加民眾參加意願，吸引人潮，達成雙贏。
- (四) **有效利用公有土地**：本案原為平面停車場，周邊商業活動發達，車位不敷使用，改建為立體停車場後可有效利用空間，活絡公有土地使用，未來發展後，亦可帶動附近公共設施使用率，提高效益。

計畫名稱	分枝深植屏東，榮總再現風華																									
規劃情形	<p>一、本府為促進屏東市都市土地有效利用，並配合近年來積極推動的多項涉及交通、環境整治、藝文發展等重大建設計畫，爭取在未來將屏東市打造為以居住、工作、休閒為主軸之高品質生活空間。本計畫區扼居屏東市重要門戶位置，且緊鄰市中心區，原為屏東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現況為航空特戰指揮部大武營區使用，但未能符合都市發展需求，本府為提供大面積公園及開放空間之都市發展需要，遂積極協調國防部同意將營區搬遷，鑑於本縣在地醫療設備、人力嚴重不足，為提升醫療品質，107年8月17日行政院核定「高雄榮總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為配合用地需求，107年11月8日變更都市計畫為醫療用地，引進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及設置公園綠地以改善屏東市生活環境品質，健全本縣醫療照護體系。</p> <p>二、重劃後土地使用配置統計表：</p> <p>因本案開發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爰依都市計畫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一併進行細部計畫擬定暨土地整體規劃，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預計可有7.9公頃住宅區土地，6.44公頃醫療專用區土地，並釋出公共設施用地9.31公頃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強化都市健全發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2 917 1935 1358"> <thead> <tr> <th data-bbox="562 917 949 975">項 目</th> <th data-bbox="949 917 1249 975">面積(公頃)</th> <th data-bbox="1249 917 1579 975">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2 975 949 1032" rowspan="3">土地使用分區</td> <td data-bbox="949 975 1249 1032">住宅區</td> <td data-bbox="1249 975 1579 1032">7.90</td> </tr> <tr> <td data-bbox="949 1032 1249 1090">醫療專用區</td> <td data-bbox="1249 1032 1579 1090">6.44</td> </tr> <tr> <td data-bbox="949 1090 1249 1147">小計</td> <td data-bbox="1249 1090 1579 1147">14.34</td> </tr> <tr> <td data-bbox="562 1147 949 1204" rowspan="3">公共設施用地</td> <td data-bbox="949 1147 1249 1204">公園用地</td> <td data-bbox="1249 1147 1579 1204">8.00</td> </tr> <tr> <td data-bbox="949 1204 1249 1262">道路用地</td> <td data-bbox="1249 1204 1579 1262">1.31</td> </tr> <tr> <td data-bbox="949 1262 1249 1319">小計</td> <td data-bbox="1249 1262 1579 1319">9.31</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562 1319 949 1358">總計</td> <td data-bbox="1249 1319 1579 1358">23.65</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1579 1319 1935 1358"></td> <td data-bbox="1579 1319 1935 1358">100.00</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面積(公頃)	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7.90	醫療專用區	6.44	小計	14.34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8.00	道路用地	1.31	小計	9.31	總計		23.65			100.00
項 目	面積(公頃)	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7.90																								
	醫療專用區	6.44																								
	小計	14.34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8.00																								
	道路用地	1.31																								
	小計	9.31																								
總計		23.65																								
		100.00																								

規劃情形	三、辦理經過：		
	編號	日期	辦理情形
	1	107.07.17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都市計畫變更案（主要計畫）通過
	2	107.08.17	行政院核定高榮屏東大武分院興建計畫
	3	107.08.24	舉辦屏東縣大武營市地重劃座談會
	4	107.11.08	屏東縣都委會審議都市計畫變更案（細部計畫）通過
	5	107.12.19	內政部審定市地重劃計畫書
	6	108.04.24	變更都市計畫公告（主要計畫）
	7	108.05.21	變更都市計畫公告（細部計畫）
	8	108.05.23	樁位公告
	9	108.06.12	市地重劃計畫書公告
10	108.07.04	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登記完成.高榮醫專一期分割登記完成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一、量化效益		
	<p>(一)增裕縣庫收入：本市地重劃區內縣有土地佔54.76%，重劃後本府預計可取得抵費地2.86公頃及受配醫療專區內土地6.29公頃，可提供高雄榮民總醫院興建醫院及宿舍區所需之7.44公頃，不僅可活化縣有土地，還可取得土地處分收入約22.5億元。</p> <p>(二)節省開發成本：本府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9.31公頃，其中包括道路1.31公頃，公園用地8公頃，樽節政府用地取得費及工程開闢建設費用。</p> <p>(三)創造就業機會及稅收：本案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建造完畢後，預估可提供約1,000個就業機會，不僅能提升本縣就業率，並可增加所得稅、房屋稅等相關稅收。</p>		
	二、質化效益		
	(一)帶動醫療照護產業成長：長期以來本縣急重症醫療資源不足，民眾常需跨區就醫，大武分院		

<p>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p>	<p>的建立將可引進高雄榮總醫學中心級的醫療與長照團隊，健全本縣醫療照護體系，提供就近就醫及便利性，也可帶來教研資源，提升醫療人員水準，進而帶動周邊地區醫護等相關產業發展，並和政府及社區共同實現長照政策，努力達成本縣「安居樂業」的施政目標。</p> <p>(二)促進區域發展：本案位置優越，利用重劃結合大型公園、住宅社區與醫學中心，塑造屏東優質生活圈，吸引人潮聚集；另一方面提昇該區域都市生活機能及土地利用價值，引導土地合理、有效利用，藉此刺激區域發展。</p> <p>(三)保留人文景觀：大武營區在台灣是十分具有代表性的軍事訓練基地，堪稱「傘兵搖籃」，未來除了高雄榮總屏東分院所需土地外，也將充分保留傘訓基地特有的歷史記憶與定位，特別劃設大型公園，保留烘傘房、摺傘房、備戰大樓等具歷史意義建築物。</p>
----------------------------	---

<p>計畫名稱</p>	<p>心的驛站--大武之心(南迴)休憩區招商案</p>
<p>辦理情形</p>	<p>一、計畫源起</p> <p>(一)南迴公路拓寬改善、截彎取直工程，於 109 年全線通車，期能為東部地區帶入大量遊客，並紓解連續假日車流壅塞情形，節省交通時間，改善行車安全，勢可帶動南迴沿線經濟活絡。</p> <p>(二)規劃以 1.8 億元於大武漁港內建構南迴休憩區，吸引遊客駐足休息，欣賞東部海岸風光及人文薈萃，順道採買地方特色農漁牧產品，以增強在地消費經濟，提高農產品銷售。</p> <p>二、辦理內容及情形——政府興建民間經營</p> <p>(一)本休憩區基地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基地面積 10 公頃，預計興建地上二層建物約 2880 平方公尺及平面停車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提供營運面積約 2560 平方公尺，計有生活賣場、物產展售中心、景觀餐廳、海景咖啡廳、戶外座椅區、海景瞭望台及公共廁所等，完整提供旅客休息、用膳、購物的好地方。 2. 平面停車場規劃可供 14 台大型遊覽車、200 台小客車及 80 台機踏車停車使用。



	<p>3.公共使用區域不得有任何收益行為，廠商應負責管理、清潔及維護。</p> <p>(二)辦理期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設計：106年8月委託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整體建設先期規劃設計。 2.標租招商期程：107年7月公告招商，107年9月決標，由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3.建設期程：本休憩區整體興建工程，108年8月決標，108年10月動工，預計110年4月30日竣工，竣工後交付土地及建物予營運廠商使用及管理維護。 4.營運管理期間：自土地及建物交付起7年。
<p>實際績效</p>	<p>一、南迴道路拓寬工程於109年度完工通車，南迴休憩區預計110年正式營運，企盼透過提升道路品質、城鎮之心工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優質的企業夥伴，打照符合在地環境、尺度與氣候的門戶中心，無微不至的照顧旅人的食衣住行，連結太平洋海岸線地景，營造具在地風格與現代化機能的服務中心，共同賦予大武鄉為南迴入東門戶全新活力。</p> <p>二、預期效益：</p> <p>(一)可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出租建物及土地面積計算，預估每年可有140萬元租金收入。（土地租金收入15萬元及房屋租金收入125萬元）。 2.預估營運期變動權利金以1%計算，每年可收取30萬元經營權利金，於營運期期間，本府約可有210萬元收入。 3.公共使用區域由廠商負責管理、清潔及維護，節省公部門人事成本及清潔費用。 <p>(二)不可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創造新景點：重新規劃海港與海岸線地景與使用、開放空間與綠地綠帶串聯系統，結合區域型的自行車海道設計，結合藝術創作，將引導人到濱海地景公園，創造新景點，預估可創造遊客量每年20萬人次。 2.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商機，活絡地方經濟，預估可提供100個在地工作機會，創造就業機會，吸引鮭魚返鄉，解決城鎮機能萎縮與老化的危機。

計畫名稱	公辦市地重劃，帶動觀光加速地方繁榮-知本旅遊服務區																	
辦理情形	<p>一、計劃緣起</p> <p>(一)本案緣因 98 年 8 月 7 日登陸之莫拉克颱風，造成臺東知本地區發生嚴重災情，知本溫泉橋上游右岸一帶堤防潰堤約 100 公尺，沖毀 10 多戶店面，並造成金帥飯店倒塌，也嚴重衝擊知本溫泉風景區旅遊觀光產業，為振興該地區觀光及改善受損之環境，爰辦理「臺東縣第十七期之知本旅遊服務區市地重劃」。</p> <p>(二)本重劃案位於此次災損地區之西側，為知本溫泉地區整體發展考量擴大旅遊服務區範圍，可方便管理現有商店及攤販並整體規劃，有利環境改善；另範圍擴至步道，可與遊憩動線連結，提供多樣遊憩體驗，完善知本地區觀光旅遊服務，並融合周遭自然等優質環境及公共設施，以達到提供機能健全及安全之優質遊憩環境。</p> <p>二、辦理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5 863 1736 1265"> <thead> <tr> <th data-bbox="645 863 1151 914">工作項目</th> <th data-bbox="1151 863 1736 914">完成情況</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45 914 1151 965">公告重劃計畫書</td> <td data-bbox="1151 914 1736 965">已於 107 年完成</td> </tr> <tr> <td data-bbox="645 965 1151 1016">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td> <td data-bbox="1151 965 1736 1016">已於 107 年完成</td> </tr> <tr> <td data-bbox="645 1016 1151 1067">地上物查估及發放補償費</td> <td data-bbox="1151 1016 1736 1067">已於 108 年完成</td> </tr> <tr> <td data-bbox="645 1067 1151 1118">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td> <td data-bbox="1151 1067 1736 1118">已於 109 年完成</td> </tr> <tr> <td data-bbox="645 1118 1151 1169">土地分配公告</td> <td data-bbox="1151 1118 1736 1169">已於 108 年完成</td> </tr> <tr> <td data-bbox="645 1169 1151 1220">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td> <td data-bbox="1151 1169 1736 1220">已於 109 年完成</td> </tr> <tr> <td data-bbox="645 1220 1151 1265">土地交接管理</td> <td data-bbox="1151 1220 1736 1265">已於 109 年完成</td> </tr> </tbody> </table>		工作項目	完成情況	公告重劃計畫書	已於 107 年完成	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	已於 107 年完成	地上物查估及發放補償費	已於 108 年完成	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	已於 109 年完成	土地分配公告	已於 108 年完成	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	已於 109 年完成	土地交接管理	已於 109 年完成
工作項目	完成情況																	
公告重劃計畫書	已於 107 年完成																	
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	已於 107 年完成																	
地上物查估及發放補償費	已於 108 年完成																	
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	已於 109 年完成																	
土地分配公告	已於 108 年完成																	
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	已於 109 年完成																	
土地交接管理	已於 109 年完成																	

實際績效

一、本計畫實際績效

- (一)本區重劃後容積率及建蔽率等使用強度均較重劃前高，僅重劃前使用分區為第一種旅館區 0.302 公頃之土地，佔全區土地 32.47%，較重劃前低，但經重劃後不僅能提供適當公共設施用地，且可解決重劃前公、私有土地夾雜、私有土地畸零不整及無面臨道路等問題，土地透過交換分合後，減少土地經界糾紛，有效提高土地效益。
- (二)取得公共設施共有廣場用地：1 處，面積約 0.06 公頃。道路用地：面積約 0.1 公頃。本重劃區辦理完成區內公共設施（區內道路、排水等公共設施及電信電力、自來水管線工程）均將隨同施設完竣，預計本重劃區完成開發後，闢建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約 0.16 公頃。
- (三)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容納人數及預估土地增值幅度。重劃後土地地形方正完整，方可建築使用，公共設施完整，提高土地利用及增值，從而促進地方的發展與繁榮，本重劃區自重劃完成後可提供旅遊服務區面積約 0.77 公頃，預估未來得容納約 92 人，如下表所示；另參酌本區公告現值，預估重劃前地價為 17,000 元/平方公尺，重劃後地價則參酌內政部不動產買賣實例，預估為 22,000 元/平方公尺，土地價格增漲幅度約 29%。
- (四)帶動觀光服務發展，本重劃區完成開發後，不僅可提供旅客優質休憩環境，並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增進觀光旅遊業投資誘因，帶動知本溫泉地區整體觀光發展。
- (五)本重劃區完成後土地方正完整及產權單純化，可消除畸零不整地形，減少土地界址糾紛，促進活化使用，且公共設施完整，提昇當地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加速地區整體開發。
- (六)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後，可解決原屬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所有權人長期受限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權益，土地所有權人配回土地後即可建築使用，將能縮短地區發展年期、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外，對地方財政亦能有所注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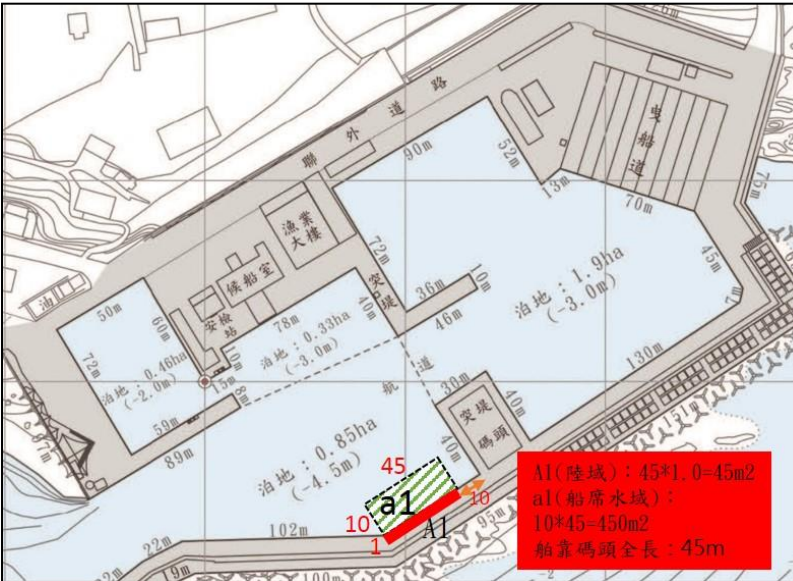
二、節省公務預算高達約四千零五十萬元

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16 公頃，其中包括廣場用地 0.06 公頃及道路用地預計 0.1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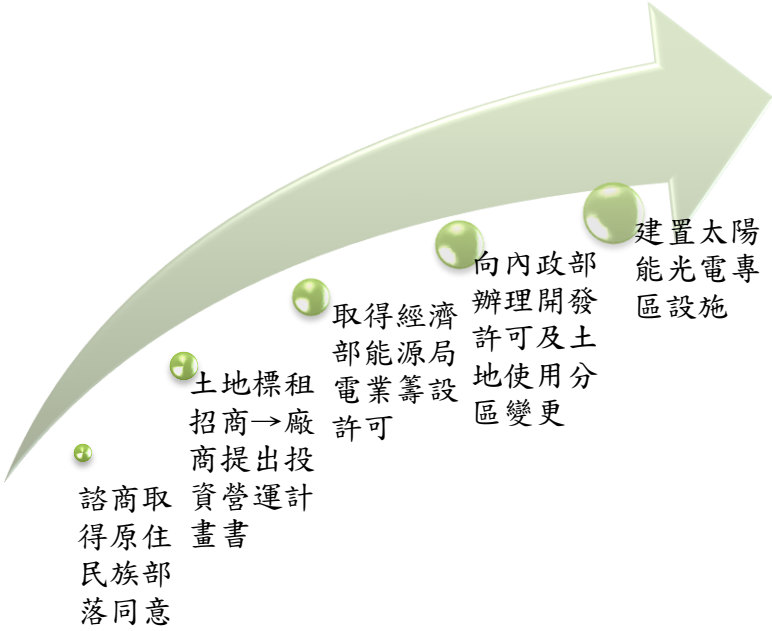
項，乘以重劃後公告地價 22,000 元/平方公尺，樽節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費用(三千五百二十萬元)及工程開闢建設費用(五百三十萬元)合計約四千零五十萬元。

實際績效

臺東縣第十七期之知本旅遊服務區市地重劃			
公共設施項目	面積 (m ²)	內政部不動產買賣實價 (元/m ²)	可節省用地取得費用 (元)
廣場用地	600	22,000	13,200,000
道路用地	1,000	22,000	22,000,000
合計	1,600		35,000,000
		工程費用	5,300,000
		節省經費合計	40,500,000

<p>計畫名稱</p>	<p>御用船位--富岡漁港貨船碼頭船席位出租案</p>	
<p>規劃情形</p>	<p>一、計畫緣起</p> <p>富岡漁港位於臺東市東北側之富岡里，為臺灣至綠島、蘭嶼間之海運交通樞紐，兼具漁業及離島客貨運交通之多功能漁港，然近年該港泊位已趨飽和，囿於既有港區空間有限，常因漁船及交通船混雜作業造成擁擠及管理困擾，為維護漁港安全、環境衛生及改善行船安全，重新規劃漁船及交通船進出動線。</p> <p>鑑於遊艇業興起，目前國內商港、漁港碼頭大都以促參方式提供民間經營管理，由民間經營者規劃遊艇船泊出租條件及收益。本縣為確保往返蘭嶼及綠島貨運運輸順暢，發想規劃專用貨船碼頭出租，配合政策運輸，調節貨物運送，平衡離島物價。</p> <p>二、規劃內容：</p> <p>(一)本縣富岡漁港雖腹地小但為往返蘭嶼及綠島交通船主要港口，肩負著補給的重要使命，為保障往返蘭嶼及綠島貨運運輸順暢，以現有港域設施規劃 1 席專用貨船碼頭，辦理出租招商。</p> <p>(二)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並參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p>	 <p>A1(陸域): 45*1.0-45m² a1(船席水域): 10*45=450m² 船靠碼頭全長: 45m</p>

<p>規劃情形</p>	<p>辦理。</p> <p>(三)評選項目以「計畫目標及理念」、「推動計畫」、「貨物運送計畫」、「營運養護計畫」、「財務計畫」及「訂約權利金」等作為評分，且所有評選委員評分平均須達 75 分，始得列為優勝廠商。</p> <p>(四)招商範圍：漁港貨船碼頭船席位(A1-a1)區域，陸域規劃以台東市富岡段 1305 地號（內）45 平方公尺，海域規劃出租 450 平方公尺。</p> <p>三、規劃期程</p> <p>(一)108 年 8 月提出構想，進行內部開發規畫評估，檢討進出動線，擇定位置。</p> <p>(二)預計於 109 年 6 月完成本案整體招商前置作業。</p> <p>(三)預計於 109 年 7-8 月公開上網招商，預計 109 年度完成招商及簽約。</p>
<p>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p>	<p>一、可預期效益：</p> <p>本案租約期預估為 7 年，得標廠商倘有意願繼續承租，經審議確屬營運績效良好，得優先續租 1 次（最長 3 年），整體預期績效如下：</p> <p>(一)預估本府於主體租約 7 年計可收 115 萬元訂約權利金。</p> <p>(二)延長租約 3 年計可收入 50 萬元延長租約訂約權利金。</p> <p>(三)廠商須維護碼頭清潔，節省公部門行政支出。</p> <p>二、不可預期效益：</p> <p>順利公開標租貨船停泊位後，引進對本縣離島物資運輸最有利之業者，廠商須配合 1 個月最少 3 次離島物資輸運，配合執行行政委託事宜，例如：殯葬後送、廢棄物清運、民生緊急物資運送等，除維持更佳貨運品質外，更可有效平衡離島物價，提升臺東縣外島居民生活水準，活絡經濟。</p>

<p>計畫名稱</p>	<p>推動池上太陽光電專區，活化閒置國有土地</p>
<p>規劃情形</p>	<p>一、計畫源起</p> <p>本計畫用地原為台鐵預定的機修廠，因機修廠未能東遷，閒置荒廢至今。為配合中央推動發展再生能源政策，國有財產署篩選本縣適合設置太陽能光電之土地，徵詢本府共同參與國有土地開發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活化運用國有資產。</p> <p>臺東擁有良好的日照條件，引進民間資源參與政府規劃之綠能產業，利用建立自主能源以達環保節能及緊急救災用電之社會效益，推動低碳綠能觀念兼顧國家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p> <p>二、規劃內容及辦理情形</p> <p>本專區位於池上鄉，計畫涵括萬福段 781 地號等 60 筆國有土地，開發面積約 54.992169 公頃，估可建置太陽光電區域約 70%，總容量可達約 40 百萬峰瓩(MWP)。</p> <p>109 年 5 月 25 日本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簽訂合作改良契約，因本計畫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依法應踐行諮商同意程序，取得部落同意後，再進行光電設置標租案招商。</p> 

規劃情形	三、執行期程	
	日期	主要辦理事項
	108年05月24日	國產署函詢合作開發意願
	108年08月29日	本府函復國產署願意共同改良方式辦理
	108年11月13日	本府檢送工作計畫及契約書草案
	109年04月10日	與國產署南區分署、台鐵及池上鄉公所辦理現勘
	109年05月15日	財政部核定工作計畫書
	109年05月25日	與國產署南區分署簽訂共同改良利用契約
	預計109年06月	與國產署南區分署點交國有土地
	預計109年10月	諮商取得部落同意
	預計109年11月	公告「臺東縣池上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專區標租計畫」招標案
	預計110年01月	「臺東縣池上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專區標租計畫」招標案決標
	預計110年05月	投資營運計畫書審查核定
	預計111年05月	取得開發許可、完成用地變更
預計111年11月	太陽光電專區開發完竣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一、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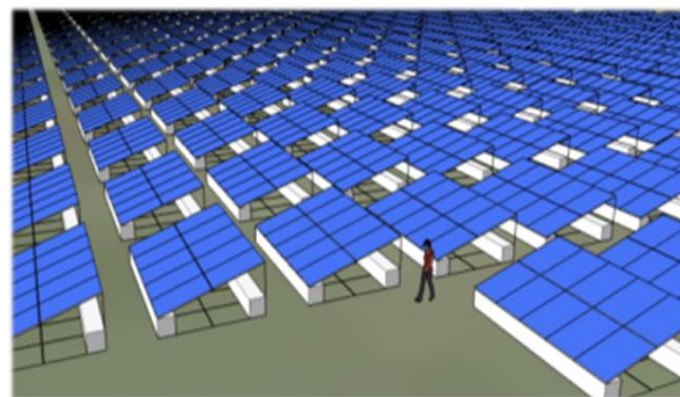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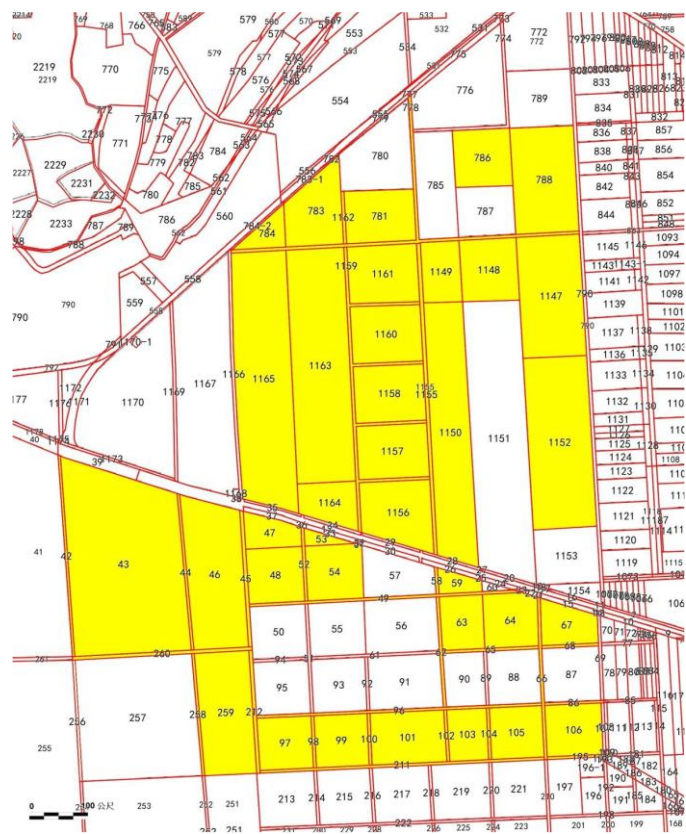
(一)可量化效益

1. 預估本案最大設置容量約 40 百萬峰瓩(MWP),以臺東縣日平均發電量為 2.64 度，起初年發電量約 0.39 億度，約佔本縣年用電量（9.6 億度電）之 4%，再以台電躉購費率計算售電約 1.7 億元。
2. 本案以土地標租 30 年提供民間利用，收益以與國產署協議比率分收。
 - (1)土地租金：依照租金率 3%計算，預估本府年約可收益 69 萬元，30 年約可收益 2,070 萬元。
 - (2)變動權利金：依得標廠商當年售電年營收之 8%推估，預估本府年約可收益 449 萬元，30 年約可收益 1.347 億元。
 - (3)預估廠商投資額將超過 20 億元。
3.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公告「年度電力排放係數」標準（即每使用一度電之二氧化碳排放當量），作為節能減碳之效益評估計算因子。若以 30 年發電計算年平均發電量約為 0.34 億度，以最新公告 107 年度排放係數每度電約 0.533 公斤 CO₂，每年可減少約 18,982 公噸 CO₂，相當於 46 座台北市大安森林公園每年 CO₂ 吸收量。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透過本案基地重新規畫配置，推動低碳綠能，可兼顧國家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提升臺東縣綠色能源使用之比例，將可帶來更有效率之發展運用及綠能推廣教育意義。
2. 活化大面積閒置國有土地，促進及活絡周邊土地開發，造就另一個觀光景點，可串連池上大坡池、伯朗大道等鄰近景點，增加觀光效益。

池上萬福段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專區初步規劃及示意圖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計畫名稱	開徵「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及「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
辦理情形	<p>一、公布實施「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p> <p>(一)基於花蓮縣自治財政需要，充裕財源及維護地方景觀之保育、延續及永續發展，減輕對觀光產業之負面影響，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3條規定制定「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自96年10月25日公布實施，徵收期間4年。廣續制定之「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分別於101年3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施行屆滿。</p> <p>(二)本縣廣續制定「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經花蓮縣議會第18屆第7次臨時大會提會審議並議決通過，並經財政部105年3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400192761號函同意備查，自105年4月1日施行，徵收期間4年，課徵標準為每公噸新台幣50元。</p> <p>二、公布實施「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適時調整本特別稅課徵標準：</p> <p>(一)為本縣自然環境景觀永續之維護，並符合社會正義及租稅公平，以在本縣境內開採之礦石為課徵標的，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自98年1月12日公布實施，徵收期間4年。</p> <p>(二)為增裕縣庫收入，積極戮力調整本特別稅課徵標準：基於租稅公平及合理反應外部不經濟社會成本，以實踐使用者付費之租稅公平正義性，並考量礦石開採對本縣環境、生態、景觀、觀光之衝擊及影響，自98年起本礦石開採特別稅原按每公噸4元徵收，100年辦竣「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之稅負結構，調整按每公噸5.2元之修正，並自100年7月1日施行，102年1月14日起，課徵標準再調整為每公噸按10元徵收。</p> <p>(三)惟仍不足以反映礦石開採對本縣造成之外部不經濟，民意仍反映徵收標準過低，經花蓮縣議會第18屆第3次臨時會議決本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就礦石開採量從原每公噸10元計徵提高為每公噸100元徵收；為回應民意殷切要求，嗣經審慎研議後，基於合理反應社</p>

會成本及租稅公平性，並考量礦石開採對本縣環境、生態、景觀、觀光之影響，爰重新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並同時廢止原「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經花蓮縣議會第18屆第10次臨時大會提會議決通過，並經財政部105年6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500565841號函同意備查，自105年7月1日施行，徵收期間4年，課徵標準為每公噸新台幣70元。

一、自開徵起至108年底止，積極加強稽徵作業，落實執行績效如下：
 (一)本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開徵以來之徵收情形：

年 度	稅 收
96	900 萬元
97	6,742 萬元
98	5,232 萬元
99	7,112 萬元
100	5,059 萬元
101	1,671 萬元
102	5,315 萬元
103	5,524 萬元
104	6,183 萬元
105	9,895 萬元
106	1 億 5,583 萬元
107	1 億 6,811 萬元
108	1 億 6,623 萬元

註：「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96年10月開徵起至108年12月底止，已徵起稅額10億2,650萬元。

實際績效

實際績效

(二)本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開徵以來之徵收情形：

年 度	稅 收
98	3,797 萬元
99	8,611 萬元
100	8,843 萬元
101	1 億 120 萬元
102	1 億 3,812 萬元
103	1 億 7,522 萬元
104	1 億 6,474 萬元
105	1 億 4,072 萬元
106	7 億 7,984 萬元
107	9 億 7,418 萬元
108	8 億 9,917 萬元

註：「礦石開採特別稅」自98年1月開徵起至108年12月底止，已徵起稅額35億8,570萬元。

(三) 108年度特別稅徵收情形：

1.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08年歲入預算數1億5,400萬元，截至12月底止，稅收實徵淨額1億6,623萬元，達全年預算數107.94%。

2. 「礦石開採特別稅」：

108年歲入預算數9億1,000萬元，截至12月底止，稅收實徵數8億9,917萬元，達全年預算數98.81%。

3. 截至12月底止，108年度上揭2項特別稅實徵合計數10億6,540萬元。

二、本縣開徵上開2項自治稅捐，至108年底止，已徵收稅額合計46億1,220萬元，增裕縣稅收入，並展現本府開闢自有財源的努力成果，對提高自有財源比率應有助益。

計畫名稱	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計畫																																																				
辦理情形	<p>一、訂定清理欠稅作業計畫：為維護課稅公平，訂定「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執行(債權)憑證清查工作計畫」、「巨額欠稅清理執行計畫」、「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清理執行計畫」及「特殊原因無法徵起案件清理計畫」及「欠稅清理內部抽核作業細部計畫」等各項計畫確實執行，以提升欠稅徵起率。</p> <p>二、加強繳款書送達率：運用健保署、勞保局、戶役政及綜所稅申報資料等，查詢欠稅人之最新投遞資料積極取證，以提升繳款書之送達。</p> <p>三、加強催繳：</p> <p>(一)各稅於限繳日期屆滿後寄發納稅查詢單，提示尚未繳納者，促請其依限繳納。</p> <p>(二)以電話語音及發送簡訊方式提醒尚未繳納各年期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儘速繳納，以提升稅收徵績、減少欠稅案件後續催繳移送等稽徵工作。</p> <p>(三)稅籍維護：經查得新住居所地址者，於各稅電腦主檔更正，防止新欠產生。</p> <p>四、每半年召開欠稅清理會議，檢討如何有效清理欠稅。</p> <p>五、運用各種方法蒐集欠稅人可供執行財產，主動通報行政執行署，提高移送執行案件結案率。</p>																																																				
實際績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欠稅清理執行成效</th> </tr>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rowspan="2">單位</th> <th colspan="4">欠稅數(不含行政救濟未徵數)</th> <th rowspan="2">C 徵起數</th> <th rowspan="2">目標</th> <th rowspan="2">達成率 (%)</th> <th rowspan="2">備註 (行政救濟未徵數)</th> </tr> <tr> <th>A 期初</th> <th>新增 (=B+C-A)</th> <th>合計</th> <th>B 期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57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5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7,0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2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2,8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6,2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3,76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20,0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0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8,231</td> </tr> </tbody> </table>										欠稅清理執行成效										年度	單位	欠稅數(不含行政救濟未徵數)				C 徵起數	目標	達成率 (%)	備註 (行政救濟未徵數)	A 期初	新增 (=B+C-A)	合計	B 期末	106	件	40,576	56,516	97,092	44,269	52,823	-	-	15	千元	266,290	253,761	520,051	220,049	300,002	140,000	214.3	188,231
欠稅清理執行成效																																																					
年度	單位	欠稅數(不含行政救濟未徵數)				C 徵起數	目標	達成率 (%)	備註 (行政救濟未徵數)																																												
		A 期初	新增 (=B+C-A)	合計	B 期末																																																
106	件	40,576	56,516	97,092	44,269	52,823	-	-	15																																												
	千元	266,290	253,761	520,051	220,049	300,002	140,000	214.3	188,231																																												

實際績效	107	件	44,269	47,570	91,839	45,791	46,048	-	-	4
		千元	220,049	355,979	576,028	239,486	336,542	140,000	240.4	186,126
	108	件	45,791	48,492	94,283	46,215	48,068	-	-	415
		千元	239,486	266,598	506,086	226,850	279,234	150,000	186.2	287,671
<p>欠稅統計截至 108 年 1 月 1 日止，前 5 年累積欠稅 45,791 件、金額 2 億 3,948 萬 6 千元。經積極清理，截至 12 月底止徵起欠稅 48,068 件、金額 2 億 7,923 萬 4 千元，已達年度績效目標數 1 億 5,000 萬元之 186.2%；累積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欠稅尚有 46,215 件、金額 2 億 2,685 萬元，將繼續積極清理。</p>										

計畫名稱	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 BOO 案		
規劃情形	<p>一、緣由：本縣以往產出之家戶垃圾焚化地區皆轉運至宜蘭縣利澤焚化廠處理，每噸處理費由104年2,473元調帳為106年3,782元，是以推動本案以水泥業處理垃圾。目前本縣垃圾處理經費1,982(元/噸)，經詢「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垃圾處理費1,800(元/噸)，且處理地點較近，亦可減少垃圾轉運運距，降低轉運費用。</p> <p>二、本案之期程與目前進度如下：</p>		
	日期	事由	備註
	108年3月18日	於財政部促參司資訊網路進行政策公告招商，公告期間為108年3月18日至108年4月16日，為期30日。	P1
	108年4月17日	辦理廠商資格標開標作業，計1家業者(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投標，廠商申請文件經審核符合規定為合格標。	P2
	108年5月8日	經審核會議之出席委員審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	P3
	108年5月21日	假本縣秀林鄉和平村辦公處二樓會議室辦理民眾說明會。	P4
	108年6月6日	同上述地點辦理公聽會。	P5
	108年7月9日	於本縣環境保護局第一會議室辦理第一次議約事宜。	P6
	108年10月2日	辦理第二次議約。	P7
	108年11月13日	完成議約程序。	P8-P9

	108年12月11日	完成簽約，並函送契約書予廠商。	P10
	109年2月3日	第四次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一次初審會議。	P11-P12
	109年5月8日	第二次初審會議。	P13-P15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本案將於通過環評作業後之 2 年內開始興建相關設施，屆時將可全面去化本縣所有暫置之垃圾。		
	<p>本案預期績效分析如下：</p> <p>一、垃圾處理費部分：</p> <p>現今本縣有 8 鄉鎮市其垃圾產生量計每年約 47,194 公噸(近三年平均量推估)，且需轉運至宜蘭利澤焚化廠進行焚化，以每公噸垃圾焚化處理費為 2,015 元計算【附件 1】，焚化費約需 9,509 萬 5,910 元；其垃圾焚化後產生之飛灰約為 2,596 公噸，以每公噸處理費約 2,700 元計算 (含回饋金新臺幣 200 元)【附件 2】，約需 700 萬 9,200 元；垃圾焚化後產生之底渣(焚化再生粒料)約為 7,079 公噸，以每公噸處理費 1,200 元計算(含清運費)【附件 3】，約需 849 萬 4,800 元，總計每年垃圾處理費約需 1 億 1,059 萬 9,910 元。</p> <p>從而本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推動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 BOO 案，其每公噸垃圾焚化處理費為 1,680 元(含營業稅 5%)、回饋金為每公噸 200 元【附件 4】，計焚化費約 8,872 萬 4,720 元；該系統焚化處理垃圾所產生之飛灰與底渣，將以內循環方式做為原料之替代，無須額外支付該筆費用。另廠商須繳納每噸垃圾處理費之 1% 作為營運權利金【附件 5】，預計約 79 萬 2,859 元。每年可節省垃圾處理費支出約 2,266 萬 8,049 元。</p> <p>二、垃圾轉(清)運費部分：【附件 6】</p> <p>以往本縣轉運至宜蘭縣利澤焚化廠之垃圾，其轉運費平均每年約 5,088 萬 2,871 元；以每公噸飛灰清運費為 650 元計算【附件 7】，約需新臺幣 168 萬 7,400 元。</p> <p>因本案之推動，縮短運距，預估垃圾轉運費為平均每年 2,245 萬 3,461 元，且無須支付飛灰與底渣之清運費。每年可節省轉(清)運費約 3,011 萬 6,810 元。綜上，預計本府每年可節省經費支出約 5,278 萬 4,859 元。</p>		

計畫名稱	109 年-111 年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計畫案
規劃情形	<p>一、花蓮市區係本縣工商產業與觀光活動之重心，為因應蘇花改通車後車輛流量增高及道路交通狀況繁雜。道路空間除往來人車需求外，停車空間亦有高度需求。本府為有效管理交通停車秩序，維護行人及車輛之安全，針對現有道路空間，依實際交通情況及觀光都會區停車需求，規劃並設置路邊收費停車場，以提升停車周轉率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p> <p>二、委外經營目標：</p> <p>(一)推動行政業務委外民間經營，精簡人事並提高就業率。</p> <p>(二)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提升公共服務效率與品質，維持市區交通流暢與停車秩序。</p> <p>(三)電子化收費系統取代傳統人工收費方式，落實便民服務與減少錯誤率，共創政府、停車人與經營廠商三贏之目標。</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執行情形：</p> <p>本案業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完成決標，契約期間 3 年(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決標金額：5,006 萬 3,288 元，共分 6 期繳付(每期 6 個月)。</p> <p>二、委外經營停車場路段及位置：收費停車格計 1,094 格。</p> <p>花蓮市中山路(中山、海濱街口至中山、中央路口)、中正路(中正、花崗街口至中正、和平路口)、中華路(中華、中山路口至中華、和平路口)、林森路(林森、明禮路口至林森、和平路口)、公園路(中山、公園路口至公園、三民街口)、和平路(自中華路至建林街北側止)、國聯一路(自中山路至國民八街止)、國聯二路(自中山路至國聯四路止)、國聯五路(自商校街至國聯一路止) 路段。</p> <p>三、委外經營實際效益：</p> <p>(一)109 年：1,983 萬 5,496 元。</p>

<p>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期權利金及第二期權利金依契約規定皆於期限內繳納，金額合計 1,668 萬 7,764 元。 2. 因政策推動「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景觀工程」及辦理「花蓮先期轉運站新建工程」、「花蓮火車站前站地下停車場」為週邊交通動線流暢等案，增收國聯一路及自由街路邊收費停車格權利金合計 314 萬 8,612 元。 3. 因「和平紀念日」連續假期市區交整勤務，致明義街與自由街路段共 7 停車格，廠商無法收費申請扣抵權利金 880 元。 <p>(二)110 年—111 年：3,337 萬 5,524 元。</p> <p>第四期權利金至第六期權利金預估約有 3,337 萬 5,524 元繳入縣庫。</p>
----------------------------	--

計畫名稱	澎湖縣公有停車委託民間辦理停車收費案
辦理情形	<p>本縣為提升停車管理效率及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馬公市區路外及路邊停車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開始實施收費，並委託民間辦理路邊停車收費服務，藉由民間公司的活力與創意，提供許多創新與科技應用的路邊停車收費管理，以提升整體開單之服務品質，並透過更多元便捷的繳費通路，提供民眾優惠折扣，開創澎湖智慧交通服務，同時增加財源收入。</p>
實際績效	<p>一、財務效益 本府將價格納入評選，藉由議價程序，降低縣庫支出，並於 107 年度收取停車費收入計 2,000 萬元；108 年度收取停車費收入計 2,800 萬元。</p> <p>二、社會效益 考量「社會公平性」、「使用者付費」及「節能減碳」等原則，將車輛所造成之外部成本內部化，藉由提高私人運具之使用成本，以進行有限道路資源之最佳配置。</p> <p>三、經濟效益 辦理委外招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擇優淘弱，將公共服務以契約方式委託民間廠商辦理，以監督之立場控制其品質，一方面可縮減組織與責任，一方面以公開競爭方式達到降低成本，提升服務品質的效果。</p> <p>四、政策效益 避免車輛長期占用公共停車資源，落實使用者付費觀念並提高停車轉換率，進而達到維持當地停車秩序並建構公平合理停車環境之目的。</p>

計畫名稱	優化特色觀光活動，帶動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發展，增裕縣庫規費收入
辦理情形	<p>每年萬眾矚目的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在 108 年有了新的規劃，除了絢爛煙火與浪漫虹橋交相輝映的美麗魅力之外，本府也嘗試納入其他創意元素，採用無人機表演，融合科技及燈光，在黑暗的夜空中排出各式各樣的圖案，搭配上稍縱即逝的煙火，二個半月期間吸引將近 42 萬人次前來澎湖度假，創下歷史新高。</p> <p>藉由上揭活動之舉辦經驗，激盪出更多創意的火花，並持續挹注資源優化各項特色觀光主題活動及旅遊推廣事宜，全面擴大活動效益。經統計 108 年度蒞澎遊客人數為 1,286,077 人次，較 107 年的 1,118,853 人次，大幅增加了 167,224 人次，同時也大幅提昇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營業額，增裕縣庫規費收入。</p>
實際績效	<p>一、財務效益</p> <p>108 年度因本府優化各項旅遊推展活動增加旅客蒞澎觀光之誘因，使遊客人數大幅躍升，本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繳納經營許可費達到 1 億 67 萬 5,648 元，與 107 年度經營許可費收入 8,599 萬 9,423 元相較，增加 1,467 萬 6,225 元。</p> <p>二、社會效益</p> <p>藉由各項特色觀光主題活動及旅遊推廣之優化與活力，帶動本縣觀光發展，創造工作機會，共創政府、民間與社會三贏局面。</p> <p>三、經濟效益</p> <p>108 年度遊客人數較 107 年度增加 167,224 人次，以旅遊方式三天二夜每人平均消費 5,000 元計算，估計增加澎湖觀光產值 8 億 3,612 萬元，將予投資經營者有較大的誘因投入資本，促使服務規模擴大，服務層次提升，更能提升本縣觀光產業的附加價值以活絡經濟。</p> <p>四、政策效益</p> <p>2019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創新轉型成功，各界好評不斷，成功擦亮澎湖觀光旅遊招牌，務求與時俱進，開創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典範，提升國際化競爭力。</p>

計畫名稱	馬公市西衛及重光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規劃情形	<p>本府為求改善與解決馬公市都市發展逐漸向外圍蔓延之課題，擬進一步藉由整體開發策略來引導都市發展至適當區位，經評估區內農業區現況大部分為空地、草地，且多已不作農耕生產使用，而南、北側均緊鄰具相當發展規模之住宅社區，加上既有之交通、區位條件良好，具發展潛力，辦理本區之開發有助於紓緩外圍非都市農地管制後之都市發展壓力，且能符合馬公市區之都市發展軸向與縫合發展斷層，故列為本府重大建設開發計畫。</p> <p>本地區計畫開發面積約 24.7105 公頃，因市價徵收及公共工程費用龐大，因此藉由變更都市計畫為住宅區並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土地所有權人亦得選擇領取開發後之可建築土地，以完成都市計畫之完整規劃。透過變更都市計畫完成變更住宅區面積約 14.3444 公頃，占全區面積 58.05%，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10.3661 公頃，占全區面積 41.95%。</p> <p>本計畫開發期程預估 7 年(110 年至 116 年)，期滿後以標售贖餘可供建築土地償還開發經費，剩餘價款挹注本縣區段徵收基金及平均地權基金。</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財務效益</p> <p>預估剩餘可標售土地面積 8.63 公頃，處分收入約為 46 億 9,903 萬 5,000 元，扣除開發總成本 30 億 6,332 萬 7,000 元，盈餘 16 億 3,570 萬 8,000 元。並於開發完成後，範圍內土地之使用效益提高，土地價格亦相對提高，可間接增加稅收。</p> <p>二、社會效益</p> <p>本區段徵收區開發後，將提供約 14.3444 公頃之住一、住二土地，除供居住使用外，於法令容許範圍內可作小型之商業使用。</p> <p>三、經濟效益</p> <p>於開發完成後，因交通便利，公共設施完善，可提升居住品質，促進都市健全發展，繁榮地方</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建設，使地盡其利。</p> <p>四、政策效益</p> <p>本案東側、南側為都市計畫住宅區，現況大部分已開發利用，故本案之開發能與周邊整體之發展相互結合，讓土地所有權人能充分利用自有土地，對於馬公都市計畫之發展也能順利連接重光、西衛，達成住商皆宜之新發展社區，有利於都市發展與土地合理利用。</p>
--------------------	---

計畫名稱	澎湖縣馬公市司法新村、中華路散戶周邊更新地區更新單元 2 及更新單元 4 招商計畫
規劃情形	<p>馬公市司法新村及其周邊地區鄰近第三漁港，以及澎湖新灣區、黃金海岸、國際郵輪港區等多項大型開發計畫，為重要發展地區。惟基地現況為低度利用土地，且都市景觀窳陋，爰規劃將都市內原低度利用之土地重新開發，賦予新的生命與活力，以促進周邊地區發展。</p> <p>本府委託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代辦之「擬定澎湖縣馬公市司法新村及其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於 106 年 5 月完成，並且「擬定馬公市都市計畫（司法新村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書」及「擬定澎湖縣馬公市司法新村、中華路散戶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書」業於 107 年 6 月 1 日公告實施。</p> <p>上述都市更新計畫共劃定 7 處更新單元，其中更新單元 2 及更新單元 4 土地權屬 95.60% 為本府所有，且兩處基地緊鄰具面積規模，因此，將優先進行更新單元 2 及更新單元 4 之招商作業，期透過公私部門合作方式，以附款式標售方式引入民間投資，減少政府部門財政負擔，由實質空間再發展促成地域再生，以改善環境品質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達到公有土地活化、促進都市發展之目標。</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財務效益</p> <p>更新單元 2 及更新單元 4 土地經整理後，可供建築縣有土地計有 2,262.96 坪，經估價後約為 6.7 億元(每坪約 29.6 萬元)。並於開發完成後，範圍內土地之使用效益提高，土地價格亦相對提高，可間接增加稅收。</p> <p>二、社會效益</p> <p>藉由專業與適切性的規劃，依基地區位環境特色與地區性需求態樣等條件進行細部設計，改善舊市區之都市機能與環境品質，以營造優質生活空間及產業發展環境，並帶動鄰近地區發展，提供民眾就業機會。</p> <p>三、經濟效益</p> <p>透過都市更新之執行，可引入就業及居住人口，創造基礎性服務機能之需求，同時活絡商業活</p>

動機能，繁榮地方經濟。

四、政策效益

藉由公私部門合作方式，改善都市環境、市容景觀，提昇生活品質，達到都市再發展的效果，使逐漸衰頹之舊市區機能有機會重尋生機，結合更新地區週邊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復甦都市機能，創造地區發展新契機，符合公共利益的原則。

<p>計畫名稱</p>	<p>開放基隆嶼登島推展觀光</p>
<p>辦理情形</p>	<p>一、基隆嶼屬於基隆市中正區，位於台灣北方，距離基隆港約6公里遠，長約960公尺，寬約400公尺，島上最高海拔為182公尺，基隆嶼為火山形成，與棉花嶼、彭佳嶼、及花瓶嶼並為基隆外海四個火山島嶼；基隆嶼四周皆為峭壁，幾無平地，島上生態豐富，除了春夏季鐵炮百合，秋季金花石蒜，還有神祕的十一個基隆值得我們去探尋，像是從海上欣賞基隆山、基隆港、基隆市及踏上基隆嶼，還可以欣賞七個以基隆為名的植物，基隆蠅子草(瀕危)、基隆筷子芥(瀕危)、基隆早熟禾、基隆短柄草、基隆澤蘭、基隆野山藥、基隆天胡荽。</p> <p>二、基隆嶼島上自然生態物種豐富，以生態導覽旅遊為主軸，為維護島上自然環境及公廁清潔，於108年06月21日以基府觀政壹字第1080245930B 號令發布施行基隆市基隆嶼船舶停泊及登島收費辦法，針對登島之遊客收取登島規費(全票100元，優待票50元)，另申請載客登島之船舶需繳交船舶停泊規費，以20噸以下每月2,500元、20噸以上每月5,000元。</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實際績效

108年6月25日正式開放登島後，針對登島遊客收取登島規費及申請載客登島船舶之船舶停泊規費，去(108)年度增加市庫收益6,531,000元/年，登島人數71,476人次，直接為船舶業者創造超過5,000萬產值，並配合一日遊及二日遊之旅遊行程，帶動本市觀光周邊效益。



計畫名稱	提升政府效能-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及稅務局組織整併
辦理情形	<p>一、戶政事務所組織整併：本市原計有中正區、仁愛區、信義區、安樂區、中山區、七堵區及暖暖區等7個戶政事務所，總編制員額104人、預算員額數為111人，編制員額最多者19人，編制員額最少者10人，為擷節人事成本，使人力運用更彈性、資源分配更有效益、業務工作勞逸趨於平均，進而提升行政效能，爰自108年初規畫辦理戶政事務所組織大規模整併作業，由7所規模精簡為3所(中正、安樂及七堵戶政事務所)，分階段將超額人員調任其他單位、遇人員退離時，控管職缺不補實，逐步精簡員額，至整併生效日(109年3月23日)止，合計減列編制員額16人，編制員額總數由104人調整為88人。</p> <p>二、地政事務所組織整併：將本市安樂地政事務所、信義地政事務所整併為「基隆市地政事務所」，重整內部單位組設、職掌事項及人力配置，編制員額總數由55人調整為51人。</p> <p>(一) 為配合市政計畫、本市地籍圖重測10年計畫及內政部推動之跨域計畫，本府於108年規劃將本府所屬原安樂地政事務所及原信義地政事務所合併為基隆市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所)，以精進便民服務並提升政府效能。其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廢止)自民國109年1月1日生效一案，業於108年10月30日經考試院同意備查。</p> <p>(二) 為調整整併後人員辦公場所，改善民眾洽公空間，本府於108年交由地所自行辦理該空間規劃整併作業及後續招標採購事宜，經其於同年規劃設計完成，分為「基隆市地政事務所空間改善工程」與「基隆市地政事務所環境改善工程」二案，空間及環境改善工程分別業於109年2月6日及109年2月19日開工，全案預計於109年7月底完工，該所並將配合工程施工陸續辦理搬遷事宜，以利業務推展。</p>

<p>辦理情形</p>	<p>(三) 因應地所合併，相關應用系統及帳戶等，皆已於108年洽有關單位完成更名或另設帳號等作業，並將一併整合各所機房設備進行集中管理。同時為利本市地政為民業務推動，需整併原有地籍資料庫架構，本府於108年擬具「基隆市政府所屬地政事務所資料庫整併作業計畫書」預估作業需求與期程規劃，簽請納入預算，並經核定編列於本府109年度預算，將於109年辦理該項作業。</p> <p>三、稅務局組織扁平化：精實稅務機關組織架構，使組織扁平化，裁撤二級單位「股」及一級單位信義、七堵二分局，編制員額由128人調整為112人。109年1月1日生效機關修編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裁撤信義、七堵二分局。</p> <p>(二) 不設股，刪減股長職務。</p> <p>(三) 重新劃分各科業務，組織架構原設有7科、2分局及3室，調整為8科、3室。</p> <p>(四) 編制員額由128人調整為112人，減列16個員額。</p> <p>(五) 臨時人員持續以出缺不補方式控管。</p>
<p>實際績效</p>	<p>一、 擷節人事費用：預估每年約可節省人事費支出3,014萬7,936千元。</p> <p>(一) 戶政事務所部分：每年總計約13,946,196元(可減人事費用數額為23,637,738元，應增數額9,691,542元)。</p> <p>1. 減少戶所主任編制4人，每年人事費(含薪資、主管加給、特別費、年終及考績獎金，8職等主任年薪為1,173,878元/1人)及8職等調為9職等差額，估計可擷節人事費4,695,512元。</p> <p>2. 減少派兼人事管理員及兼會計員職務人事費(兼職加給)合計10名，每年可擷節人事費420,000元。</p> <p>3. 戶所減列秘書4人職務，每年可擷節人事費4,137,720元(秘書年薪含薪資、主管加給、</p>

實際績效

- 年終及考績獎金為1,034,430元)。
4. 戶所減列課員2人職務，每年可撙節人事費1,791,728元(課員年薪含薪資、年終及考績獎金為895,864元)。
 5. 戶所減列戶籍員6人職務，每年可撙節人事費4,692,996元(戶籍員年薪含薪資、年終及考績獎金為782,166元)。
 6. 戶所減列辦事員11人職務，每年可撙節人事費7,899,782元(辦事員年薪含薪資、年終及考績獎金為718,162元)。
 7. 戶所主任職等由8職等提升為8至9職等，每年1人需增人事費為146,122元，爰調整3人，每年增加人事費438,366元。
 8. 整併戶所增加股長職務為6人，每年增加人事費6,206,580元(股長年薪含薪資、主管加給、年終及考績獎金為1,034,430)。
 9. 整併戶所增加書記職務為3人，每年增加人事費1,305,000元(書記年薪含薪資、年終及考績獎金為435,000)。
 10. 增置專任人事室主任1人，每年增加人事費870,798元。
 11. 增置會計室主任1人，每年增加人事費870,798元。
- (二)地政事務所部分：本府所屬原安樂及信義地政事務所於109年1月1日整併為基隆市地政事務所，預計109年減少政府人事薪資支出約522萬元。
1. 主任1名改設秘書1名，節省人事費約12萬3千元。
 2. 減編課長2名，節省人事費約206萬8千元。
 3. 減編課員2名，節省人事費約191萬5千元。
 4. 測量員1名改設技佐1名，節省人事費約11萬8千元。

實際績效

5. 減編測量助理2名，節省人事費約99萬6千元。

(三)稅務局部分：109年本局機關修編預計人事費減少政府支出約1,098萬1,740元(可減少2,359萬7,700元、增加1,261萬5,960元)：

1. 減列分局主任2名，節省人事費約206萬9,760元。

2. 減列股長18名，節省人事費約1,574萬7,480元。

3. 減列助理稅務員7名，節省人事費約411萬2,220元。

4. 減列辦事員3名，節省人事費約166萬8,240元。

5. 增置科長1名，增加人事費約103萬4,880元。

6. 增置審核員3名，增加人事費約257萬9,760元。

7. 增置稅務員8名，增加人事費約649萬0,080元。

8. 增置科員2名，增加人事費約155萬7,240元。

9. 原股長18名除其中3名調陞為審核員外，餘15名股長調整為稅務員及科員者，待遇差額增加人事費約95萬4,000元。

二、提升行政效能：

(一)戶政事務所部分：

1. 藉由組織整併減少戶所數量，有利縮短各項業務統計時效，可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達到業務減量，7所合計每年可省下行政業務(收發文、研考、人事、會計、出納、總務及政風等)約9萬件以上公文案件量，減輕工作負擔，建立優質行政效能。

2. 人力運用更彈性：本所與各辦公室間人力可自由調度，以因應行政業務與戶籍案件消長情形，靈活運用與調整人力，建立主所與各辦公室間輪調機制及培養優秀人才，進而活化組織人力。

實際績效	<p>3. 資源分配平均：各戶所間員工業務量負擔差距減小，人力勞逸、預算經費及資源更有效運用、服務效能提升</p> <p>(二)地政事務所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地所人員調度較有彈性，如有新建案或專案(如重測)時，便於調整調度，於人員異動時對業務影響較小。2. 統一地所人員案件審查標準，減少民怨。3. 簡化本府與地所溝通或行政作業流程，提升效率。4. 地所組織再造，增加資訊行政課，進行專業分工細緻化。5. 地所資源整合如儀器設備可共用等，歷史資料合併倉儲，提升效能，減少資本支出。6. 機房設備集中管理，減少管理的節點，有效降低資安風險。 <p>(三)稅務局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精實機關組織架構，使組織扁平化，提升行政效率。2. 裁撤信義、七堵二分局，遺留空間可供本府暨所屬機關使用。3. 人員調度較有彈性。
------	---

計畫名稱	基隆市長照福利服務園區興建移轉案
規劃情形	<p>一、本案為中央(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衛生福利部)與本府通力合作，共同推動全國首件長照 BOT 案，極具指標意義。</p> <p>二、緣起：本案為現有「基隆市立仁愛之家」，目前收容30位安養住民，另有一棟仁愛之家養護樓，委由「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辦理公辦民營養護業務。鑑於房舍老舊，又基隆市老人、身心障礙及符合長照2.0人口日益增多，為使土地做更有效的運用，爰規劃現有仁愛之家園區轉型為基隆市長照福利服務園區，期望能連結周邊相關資源挹注，滿足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健康、亞健康、失能失智者之多層級連續性照護需求，創造永續經營之營運空間。</p> <p>三、規劃內容如下(研議修正中)：</p> <p>(一)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允許社會福利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p> <p>1.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政策需求：</p> <p>(1) 住宿式：民間機構應規劃新增24小時全時長照床位數不得低於402床之服務量。</p> <p>(2) 社區式：設置社區服務場所設施(含日間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中心、失智團體家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C級巷弄長照站))。</p> <p>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政策需求：</p> <p>(1) 住宿機構：民間機構應規劃新增24小時全時身障床位數不得低於198床之服務量。</p> <p>(2) 日間服務機構：設置日間服務機構設施(含小型作業設施、身障生活重建中心、輔具服務中心、多功能活動中心、日間照顧中心)。</p> <p>3. 原仁愛之家養護大樓：既有230床服務量應維持營運不中斷，並逐步調整為公費安置床位。</p> <p>(二) 住宅區：考量提供民間機構營運彈性，住宅區用地由民間機構依其營運需求自行規劃附</p>

屬事業，本計畫初步建議可設置青銀共居、小型商場、餐飲或診所等空間。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一、財務規劃最新預估效益：

- (一) 投資金額：約新台幣11.71億元。
- (二) 特許年期：50年。
- (三) 土地租金：依現行促參土地租金優惠辦法計收估算。
- (四) 另收取定額權利金每年100萬元及營運權利金(依當年期年度總收入按級距累進計收)。
- (五) 民間投資效益指標分析：IRR5%。

	<p>二、本案進展情形：</p> <p>(一) 105年本府接受財政部補助辦理本案可行性評估計畫，歷經9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及審查，業於108年向財政部辦理結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結果為「可行」(以養護大樓 OT，其餘 BOT，在特許年期50年，投資金額新台幣16億元。)</p> <p>(二) 108年1月接受財政部補助180萬元，本府自籌20萬元，辦理本案「先期作業計畫」，截至109年5月底共計辦理七次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及四次作業計畫書審查會議，預計於109年10月辦理本案公告招商作業。</p>
--	--

計畫名稱	金包里文教中心 BOT 案
規劃情形	<p>一、本案緣起：</p> <p>(一) 基地位於新北市金山區東南側，鄰接中山路、陽金公路、中興路等主要聯外道路之交岔口，距離金山老街派出所端(金包里街)400公尺，步行約5分鐘；金山地區具備三條聯外道路，分別聯結北海岸淡水、陽明山及基隆，交通條件良好，各地前往本計畫基地約 30 至50 分鐘車程。</p> <p>(二) 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為教育休閒專用區，規劃興建文教中心，包括教育訓練空間、會議室、文康健身設施及住宿空間等，以文教培訓搭配旅宿服務為主，打造為供基隆市公務人員及企業培訓人才使用之文教中心。</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本府108年4月23日獲財政部核定「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補助180萬元，本府自籌款20萬元，共計200萬元，辦理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招商、甄審、議約及簽約等作業項目。</p> <p>(二)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金包里文教中心 BOT 案先期規劃暨招商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之勞務採購案，108年12月23日與精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完成簽約作業。</p> <p>(三) 本計畫109年3月23日審查通過先期規劃報告書，刻正研擬招商文件(草案)及招商公告內容，預計109年下半年度辦理招商公告作業。</p>

<p>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p>	<p>（二）營運期：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2%計收，預估每年收入約30萬2,825元。</p> <p>五、權利金分為開發權利金、固定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p> <p>（一）開發權利金：簽定契約後繳交，一次性收取1,000萬元。</p> <p>（二）固定權利金：自開始營運之日起至契約期滿止，每年需繳交固定權利金135萬元。</p> <p>（三）營運權利金：採比例級距累進計收；設定為全區營業額2億元(含)以下：至少以2%計；全區營業額2億元以上部分：至少以3%計。</p> <p>透過本計畫建設，在空間經營使用上，將轉化文教培訓模式為體驗學習面向導入，除了將遊客導引至金山老街、地區觀光景點及農漁特產販售區外，也將串連北海岸(金山、萬里至基隆)之觀光遊憩系統，促成國旅內需消費與地區經濟成長。</p>
----------------------------	---

計畫名稱	新竹市市定古蹟李克承博士故居及辛志平校長故居營運移轉案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文化局為有效利用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文藝展館之專業技術、經驗及創意，依「促參法」規定，委託民間機構「創溢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本市兩處古蹟「李克承博士故居」及「辛志平校長故居」。</p> <p>(一)「創溢股份有限公司」簡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經營團隊「創溢股份有限公司」為新橋餐飲事業體一環，於新竹在地經營約二十年，餐飲事業集中於新竹舊城區護城河周圍。經營理念以餐飲為本，重視飲食文化及空間美學。除推動環境友善餐飲外，提供在地新創品牌嶄露頭角的機會。 2. 「創溢股份有限公司」將「辛志平校長故居」的營運定位為「學校以外的學習場域」，辦理志平講壇及百工工作坊，邀請不同背景的職人、藝術家進駐，用體驗豐富生活，「創溢股份有限公司」特邀請2017年世界盃咖啡沖煮大賽冠軍的型男咖啡師王策，於「辛志平校長故居」成立「VWI by CHADWANG」的第2號店，有別於台北首店的北歐簡約設計風格，新竹店則是有著濃濃日本風情，昔日歷史古蹟與時下精品咖啡的巧妙古今融合。「李克承博士故居」的營運定位是「商圈裡的充電會所」，邀請李克承博士的女兒傳授草月流花藝。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9 1125 1989 1385"> <tr> <th colspan="2" data-bbox="519 1125 1989 1198">土地租金收入</th> </tr> <tr> <td data-bbox="519 1198 819 1315">土地租金</td> <td data-bbox="819 1198 1989 1315">土地租金約新臺幣 746,000 元，實際土地租金之繳納金額，以當年度申報地價金額計算。</td> </tr> <tr> <td data-bbox="519 1315 819 1385">增額土地租金</td> <td data-bbox="819 1315 1989 1385">前一年度總營業收入 2%。</td> </tr> </table> <p>3. 土地租金收取方式：</p>	土地租金收入		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約新臺幣 746,000 元，實際土地租金之繳納金額，以當年度申報地價金額計算。	增額土地租金	前一年度總營業收入 2%。
土地租金收入							
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約新臺幣 746,000 元，實際土地租金之繳納金額，以當年度申報地價金額計算。						
增額土地租金	前一年度總營業收入 2%。						

4. 許可年限：

本計畫之委託營運期間為6年。如於契約期間內超過3年營運績效評估為「營運績效良好」以上者（每年營運績效評分達80分以上），具優先定約權，期間以乙次4年為限。

一、入館人數：李克承博士故居於108年12月17日開館，辛志平校長故居於109年2月11日開館， 人數統計如下：

109年度平均每月入館人數			
月份	入館人數	李克承博士故居	辛志平校長故居
1-2月份		3000人/月	8000人/月
3-4月份		3300人/月	8500人/月

實際績效

二、辛志平校長口述歷史特展：109.02.11-109.08.10

三、志平講壇：2/14. 3/13. 3/27. 4/10. 4/24. 5/8. 5/22

四、百工工作坊：2/11. 4/1. 5/1

五、好好手感微笑市集：2/29-3/1. 3/28-29. 4/25-26

六、營運後館舍照片

(一) 李克承博士故居



				
	講座	客人用餐一景	客人用餐一景	展覽一景
實際績效	(二) 辛志平校長故居照片			
				
				
	展覽	講座	講座	導覽

計畫名稱	新竹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案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內政部 88 年發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p> <p>二、94.09.21 本府訂定新竹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審議通過實施。</p> <p>95.06.02 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修正通過實施。</p> <p>97.05.26 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六、八條條文)，並自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實施。</p> <p>98.12.29 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90 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九條條文)，並自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實施。</p> <p>100.08.22 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115 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九、十、十一條條文)，並自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實施。</p> <p>105.09.22 府行法字第 1050143178 號令訂定發布新竹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規則，原新竹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廢止。</p> <p>三、經辦理容移減少本府徵收私有公設保留地經費，計算方式如下：容積移轉送出基地(m²)×平均公告現值×1.4 倍。</p> <p>四、本府 106 年許可容積移轉案 7 件、107 年許可容積移轉案共 12 件、108 年許可容積移轉案共 10 件。</p>
實際績效	<p>106 年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 2,941.96 m²，為市庫節省約 212,173,709 元之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費用。</p> <p>107 年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 8,594.85 m²，為市庫節省約 816,338,174 元之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費用。</p> <p>108 年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 4,379.32 m²，為市庫節省約 343,866,619 元之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費用。</p> <p>106 年至 108 年共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 15,916.13m²，共為市庫節省約 1,372,378,502 元之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費用。</p>

<p>計畫名稱</p>	<p>新竹市政府竹蓮市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ROT 案</p>
<p>規劃情形</p>	<p>一、計畫緣起：</p> <p>竹蓮市場位於新竹市竹蓮街 15 號，因與竹蓮街 100 號的竹蓮寺有密切關係而以此命名。廟宇與市集往往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於日治時代即記載有關竹蓮市場周邊之市集活動；於民國 64 年後，攤販擴充與延伸佔用道路營業之情況更為嚴重；因此於民國 75 年市府決定興建具規模之市場，以解決攤商散佈、環境凌亂、交通失序之情形，於民國 88 年正式營運，為新竹歷史悠久的傳統市場。</p> <p>竹蓮市場為地上三層、地下一層之建築物，地下一層設有停車場，地上一層及二層分別為百貨零售賣場與生鮮魚肉賣場，地上三層規劃為攤位招租空間，為全新竹市第一間有冷氣空調、電扶梯的市場大樓。</p> <p>規劃當時竹蓮市場營運已 16 年，部分設備使用已達需更新之年限，特別是冷氣空調、電梯與機電設備等易經常損壞，影響市場購物品質，加上市場建物內部老舊，位於三樓攤位現況閒置、無法成功出租，亟待整體評估設備更新需求及營運效益。爰此，本計畫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參法）第八條第一款第四項之規定，針對市場空間使用適宜性、相關設備之更新項目需求及財務分析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協助政府後續政策公告及民間業者依照促參法第四十六條，透過民間自提 ROT 方式推動，以保有規劃創意與彈性，以期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創造兼具市場營運及整體空間改善之最佳效益。</p>

規劃情形

二、計畫位置：

本計畫基地為竹蓮市場，位於新竹市東區竹蓮街 15 號，為竹蓮街、竹蓮街 11 巷、西大路 33 巷及北側都市計畫道路所圍街廓之東半側。基地範圍東側臨竹蓮街（道路寬度 13m）、南側臨竹蓮街 11 巷（道路寬度 6m）、北側及西側臨南大公園，並隔竹蓮街與頂竹園公園相鄰，市場範圍面積 0.52 公頃。

基地周邊以住宅區為主，鄰近竹蓮國小、南大路與西大路之沿街商業帶，距離新竹火車站約 500 公尺，竹蓮市場周邊居住人口多及消費人潮密集，成為市場重要消費群。



四、辦理情形：

(一)簽約日期：106 年 6 月 1 日。

(二)特許年限：自簽約日起 20 年，得續約 10 年，其中前 2 年為整建期，其餘為營運期。

(三)民間機構：新竹市竹蓮市場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四)民間機構投資金額：9,226 萬 8,586 元整。

(五)民間機構應繳付費用：

1. 土地租金，整建期 1 年約 80 萬，營運期 1 年約 240 萬。

2. 開發權利金，1000 萬 1 次繳付。

3. 固定權利金，1 年 675 萬，以投資成本攤提 1 年約 250 萬。

4. 營運權利金，1 年約 130 萬。

(六)保險：每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七)商業火災險(附加地震、營業中斷險)及僱主意外責任險。

(八)營業時間：06:00~14:00。

<p>規劃情形</p>	<p>(九)各樓層概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下一樓：停車位 54 格，基本費用 20 元/時，05:00~14:00 採累進費率，平均費用約 40 元/時，14:00~05:00 採固定費率、20 元/時。 2. 一樓：生活百貨攤位 132 攤，月租金 12,500 元。 3. 二樓：生鮮及熟食攤位 101 攤，月租金 10,000 元。 4. 三樓：商業空間約 800 坪，月租金每坪 350 元。 <p>五、 本案歷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05.05.16. 完成初步審核。 (二)105.06.29. 辦理公聽會。 (三)105.08.15. 確認甄審項目及標準。 (四)106.02.17. 確認招商文件並公開徵求。 (五)106.04.05. 公開徵求結束。 (六)106.04.20. 綜合評審。 (七)106.04.27. 通知各申請人甄審結果並請最優申請人議約。 (八)106.06.01. 與民間機構簽約並開始整建。 (九)107.12.11. 整建工程完工。 (十)108.06.28. 核發使用執照。 (十一)109.01.01. 開始營運。
-------------	--

5. 整建後外觀現況：

規劃情形



圖 1-1 市場正面(臨竹蓮街)整建後外觀



圖 1-2 市場東南側整建後外觀



圖 1-3 市場東北側整建後外觀

<p>規劃情形</p>		
	<p>圖 1-4 市場西南側整建後外觀</p>	<p>圖 1-5 市場西北側整建後外觀</p>
<p>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p>	<p><u>目前概況：</u></p> <p>一、民間機構每年繳付費用：每年收入約 620 萬元。</p> <p>（一）土地租金：1 年約 240 萬，108 年繳付 2,396,455 元。</p> <p>（二）固定權利金：以投資成本攤提 1 年約 250 萬，108 年繳付 2,492,820 元。</p> <p>（三）營運權利金：1 年約 130 萬，108 年繳付 107 年營運權利金 1,281,010 元。</p> <p>二、機關每年負擔費用：每年支出約 255 萬元。</p> <p>（一）地價稅：每年約 73 萬 4,698 元。</p> <p>（二）房屋稅：每年約 83 萬 3,097 元。</p> <p>（三）委託廠商協助履約管理服務：每年約 98 萬元。</p> <p>三、目前樓層概況：</p> <p>（一）一樓：132 攤生活百貨攤位全數出租，無空攤位。</p> <p>（二）二樓：99 攤出租，2 攤空攤位。</p> <p>（三）三樓：54 坪出租設置冷凍櫃，餘約 746 坪仍在招商中。</p>	

計畫名稱	新竹市立棒球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OT)案
規劃情形	<p>一、 市府向中央爭取 8.7 億的重建經費，重建工程在 108 年 10 月份開始動工，經過重新設計後，可以容納 1.2 萬名球迷的嶄新場地，滿足竹竹苗 155 萬人口需求。</p> <p>二、 新竹市立棒球場統包工程期程</p> <p>(二) 新建工程統包案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簽約。</p> <p>(三) 108/4/19 拆照核定、6 月底開始拆除。</p> <p>(四) 108/9/4 取得建照。</p> <p>(五) 108/10/21 申報開工許可。</p> <p>(六) 108/10/24 施工，預計 110 年 9 月底完工。</p> <p>三、 新竹市立棒球場招商作業期程</p> <p>(一) 促參可行性評估於先期規劃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完成</p> <p>(二) 108 年 9 月 9 日至 108 年 10 月 2 日辦理公告招商。</p> <p>(三) 108 年 10 月 16 日辦理綜合評選並於同年 10 月 18 日核定評選結果，選出最優申請人為「頂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p> <p>(四) 109 年 1 月 9 日與頂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設立之專案公司「龍來球場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營運管理契約。</p>

辦理簽約儀式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 一、本案預估在10年許可年限內每年為市府減省營運成本(人事、水電、管銷及球場養護等)將近2,000萬元，並為本府帶來每年至少100萬元土地租金及將近44萬元的房地稅金收入。
- 二、本案亦於契約中明訂民間機構經營本案場提撥每年營收至少4%推廣及辦理棒球發展；營收至少1%辦理棒球或運動賽事，及每年10場次棒球推廣活動，以培育及推廣本市棒球運動。
- 三、開放少棒隊使用、運動傷害防護講座、青少棒免費觀賽、贊助社區棒球。
- 四、場館活化：舉辦攝影大賽、球場夜宿體驗、城市旅遊導覽景點。

改建前現況



改建後模擬圖



計畫名稱	嘉義市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計畫
辦理情形	<p>貨物轉運中心區位於嘉義交流道南側，鄰高鐵大道並銜接北港路，地理位置絕佳，是雲嘉嘉地區重要的交通樞紐。由於土地長期間置，對地區發展影響甚鉅，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促進地方繁榮，本府乃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都市計畫法等有關法令，規劃辦理市地重劃開發，並結合批發、物流、冷凍、食品加工及倉儲等與魚貨及果菜批發零售、餐飲業及生產服務業等相關之上下游關聯性產業，因地利之便及產業群聚效應，形成產業鏈。</p> <p>本區土地涵蓋嘉義縣市，總面積約 43.98 公頃，其中屬於本市約 10.8963 公頃，因貨物轉運中心為「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中之核心環節，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66 年公告實施，因缺乏細部計畫，因此無法開發，本府評估本區位於關鍵地理位置，開發效益大，積極規劃重劃作業。內政部於 105 年 4 月 1 日召開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查會議，105 年 7 月 5 日通過審核，並再完成「擬定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嘉義市部分)細部計畫書」公告程序後，再修正計畫書函送內政部核定，於同年 8 月 22 日獲內政部核准開發。</p> <p>一、為如期完工後即達成土地分配作業，積極進行下列事項：</p> <p>(一)辦理市地重劃範圍地籍資料整理、土地權利使用及現況調查，建立重劃前地籍資料庫並編造重劃前相關書表圖冊。</p> <p>(二)本重劃案於 106 年 4 月 19 日辦理地段命名會議，經協商命名為竹村段貨轉小段。</p> <p>(三)辦理土地改良物(含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他雜項工作物)相關補償費查估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至現場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 2. 公告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自 106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2 月 29 日止共

辦理情形	<p>計 30 日。</p> <p>3. 107 年 1 月 9 日於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辦理地上物補償費發放。</p> <p>4. 107 年 3 月 30 日就尚未領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 94 萬 0,472 元存入保管專戶「嘉義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p> <p>二、有關工程部分：</p> <p>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9 日開工，工期為 345 日曆天，預定完工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19 日，因工期展延，調整施工網圖後，預定完工日期為 108 年 3 月 21 日。</p> <p>惟本案工程展延施工係因聯外排水高鐵大道部分除涉及遺址部分，另有三處聯外排水後續待與嘉義縣政府協商。108 年 3 月 15 日預定進度為 99.10%，實際進度為 85.80%，可施作部分施工工項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完成，俟聯外排水涉、遺址問題及第三次變更設計相關事宜決議，辦理第三次變更設計後再復工。</p> <p>三、重劃前後地價評議：</p> <p>(一)市地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案，就重劃前後地價圖、表及估價報告書等於 107 年 3 月 2 日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p> <p>(二)因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表部分有修正，於 107 年 6 月 14 日送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p> <p>四、市地重劃土地分配：</p> <p>(一)本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自 108 年 5 月 10 日至 108 年 6 月 9 日止公告 30 日，107 年 5 月 7 日函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如對重劃公告成果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地政處提出。</p> <p>(二)嘉義市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區完成開發，於 108 年 6 月 9 日完成土地分配，並於 108 年</p>
------	--

	<p>8月5日完成所有分配土地登記，108年8月21日辦理發放土地所有權人權利書狀，共計140筆、162位土地所有權人。</p>
<p>實際績效</p>	<p>本開發案總費用2億5,368萬餘元，開發完成效益有：</p> <p>一、108年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3.9672公頃(停車場7,096.92 m²、公園852.32 m²、道路31,722.93 m²)，以當期公告現值計，節省徵收費用2億8,490萬9,739元。</p> <p>二、109年度預定標售抵費地筆數合計有20筆，面積1.4543公頃。</p> <p>三、改善本區土地長期間置情形，促進土地利用，增加政府稅收，有助於地區未來整體發展。</p> <p>四、批發市場之開闢，因地利之便及產業群聚效應，加速貨物轉運中心區之發展，榮景可期。</p>

計畫名稱	清理活化閒置房地、既有場域委託經營，為市庫挹注財源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為避免市有非公用土地閒置或被占用等情形，依「嘉義市非公用被占用及閒置房地清理計畫」清查市有非公用土地，並洽請地政事務所派員協同會勘實測，經實測確認市有土地使用情形，若為閒置房地則辦理出租或出售，若發現有被占用事實，則依規定清理收回或收取使用補償金，並釐正市有財產產籍，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確保市有財產權益。</p> <p>二、為達成公有資產最佳化經營，本府依據各場域狀況，委託民間機構經營，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及其經營之效率，達到減輕財政負擔、提升服務品質之目的，同時為加強公有財產之管理及增進公有財產的營運效益。</p>
實際績效	<p>一、執行非公用被占用及閒置房地清理計畫，108 年收入 6,056 萬 7,949 元：</p> <p>（一）加速處分閒置低度利用非公用土地計 8 筆，收入 5,871 萬 695 元。</p> <p>（二）加強標租閒置公有房地計 5 處，收入 1,857,254 元。</p> <p>二、既有場域委託經營，加強公有財產營運效益，108 年收入 2,363 萬 2,600 元。</p> <p>合計挹注市庫 8,420 萬 549 元。</p>

計畫名稱	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闢建路外停車場
規劃情形	<p>嘉義市行政範圍多為傳統發展的舊市區，境內之商業活絡區與觀光景點，分布於舊市區與周邊店家、住戶混和發展，加上道路寬度不足、不易劃設路邊停車空間，公共設施用地劃設不足、難以增闢路外停車場，亦衍生尋找車位的繞駛交通量，進而產生多餘的空汙排放，因此解決嘉義市區停車問題，已是刻不容緩，且有賴興建大型路外立體停車場，才能有效擴大停車供給。</p> <p>由於停車需求量高，而停車空間之供給不足，致違規停車頻繁，影響道路順暢及交通安全至鉅，目前規劃嘉北國小、義昌公園以及崇文國小 3 處場址優先改建成立體停車場使用。</p> <p>一、爭取前瞻停車場闢建補助經費，解決 3 處場址周邊附近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減少路邊停車格位劃設，恢復道路原有功能，以提高道路服務品質。</p> <p>二、引進民間之經營能力及創意，以最低投入成本達到最大效益為原則，建構停車場之未來發展效益。</p> <p>三、提昇公共停車場之使用效能，增加市府額外資金收益來源，減低地方政府公共設施財政負擔。</p> <p>四、營造完善合理的停車動線，提供便利之停車空間。</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爭取前瞻停車場闢建補助經費，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核定嘉義市「嘉北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義昌公園地下停車場」、「崇文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等 3 場次「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案，工程總經費計 8.13 億元，獲補助經費約 4.36 億元，停車場工程預計 111 年完工，預計可增加 625 席汽車停車位，將紓解當地迫切停車需求。</p> <p>二、委託民間經營停車場，收取權利金及租金，預估增加市府財政收入 8.27 億元。</p> <p>三、結合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功能，解決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地區之停車問題。</p> <p>四、透過智慧化停車管理服務及綠能友善設計原則，提昇停車場使用效益與服務品質。</p> <p>利用先進資通訊技術，引進智慧停管設備，提高停車場營運效率，增加民眾查找停車位之方便性。</p>

計畫名稱	步行散策 樂活水岸，嘉義市下一個百年建設
規劃情形	<p>一、土地無償租用 本計畫區位於嘉義市台斗段、太平段、山下段、長竹段、中山段及東門段等，其中需辦理無償租用行政院農委會、嘉義地方法院、國有財產署所有土地，約計有 7 筆土地。</p> <p>二、打造林業文化黃金觀光廊道 (一)規劃自秀泰影城、車庫園區、嘉義市立博物館、北門驛、檜意森活村至獄政博物館(約 1.3 公里)之林業文化黃金觀光廊道，建構安全舒適的步行空間。 (二)串聯百年嘉義公園鄰近 KANO 園區與諸羅城舊城區，提高遊客可及性。</p> <p>三、改善綠廊道步行環境 改善維新路及中山路之綠廊道步行環境，藉由主要步行道路串連，挖掘歷史脈絡，翻新舊城的軸線鏈結，創造人與環境互動關係，達到老舊核心城鎮再生，並結合人本城市與海綿城市概念，建構兼具生態、文化、休憩、景觀功能的城市步行網。</p> <p>四、重塑大嘉義公園入口 塑造開闊入口廣場為城市亮點核心，將啟明路與中山路口、公明路口兩處駁坎打開，讓視覺上更為通透，行人能輕易地進入整個觀光區域，有助於提升百年嘉義公園周邊休閒旅遊空間之友善、可親近性，也讓公明路人行廣場成為嘉義市欣賞「懸日」的絕佳地點之一。</p>

<p>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p>	<p>本計畫所需總經費 1.605 億元，經積極向中央爭取，獲核定補助 1.284 億元，已於 108 年 12 月開工，預計於 109 年 8 月完工，預期成果效益：</p> <p>一、質性效益</p> <p>(一)以城市美學概念，透過環境綠美化方式，打造嘉義市東花園及提昇環境美質。</p> <p>(二)活化閒置空間強化城市觀光亮點，大幅增加嘉義公園周邊觀光價值，發展成國家級藝文休閒地標。</p> <p>(三)營造「宜居+怡居」城市，吸引青年及老年人口「移居」，達到青年移居創業、老人移居安養防老之城市。</p> <p>二、量化效益</p> <p>(一)計畫範圍部分土地無償租用，可節省租用經費。</p> <p>(二)透過步行散策之周邊活化，帶動周邊生活帶動產業再生，有效增加 10 間以上之店家。</p> <p>(三)嘉義公園入口改善、棒球場前空間活化及停車場改善面積約 4.8 公頃，並重新調整停車空間，增加 238 格汽車格位及 371 格機車格位，預估停車場收入約 3 億餘元。</p> <p>(四)友善人本步行環境，改善鋪面平整度 29,658 平方公尺。</p> <p>(五)注重環境保護思維，以達到環境永續經營之目標，雨水儲留設施共可回收利用 800 噸，有效減輕強降雨時，周邊排水系統負擔，清淤並擴大既有截排水溝容量 1,955 公尺。</p>
----------------------------	---

計畫名稱	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
辦理情形	<p>一、自 102 年 6 月 21 日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議達成積極推動金門引水案經提兩岸兩會討論，簽署「海基會與海協會有關解決金門用水問題的共同意見」，雙方同意依各自程序協調主管部門積極推動，共同落實相關事宜。</p> <p>二、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於 104 年 7 月 20 日由本縣自來水廠與福建省供水公司在完成購(供)水契約簽約儀式。自來水廠與陸方簽訂購水契約期限 30 年，引水系統設計規模每天 3.4 萬噸，預留擴充到 5.5 萬噸；未來分期購水量（最低保證購水量）從第 1 年到第 3 年每天 1.5 萬噸，第 10 年以後增加到每天 3.4 萬噸。</p> <p>三、陸管工程：金門端陸管 180 公尺於 106 年 6 月完成，另閘閥室閘門及控制機電於 11 月完成安裝；大陸晉江端陸管 100 公尺於 106 年 8 月完成。</p> <p>四、海管工程：106 年 7 月 15 日復工，由兩岸中線往金門端鋪管，期間遭遇多場颱風侵襲、陸方管制海域及東北季風造成海象不佳等因素多次暫停施工，經金門縣政府責請廠商把握海象良好時刻 24 小時積極趕工，11 月 20 日順利將兩岸全線 16 公里海管鋪設完成，12 月底海管與陸管銜接完成，整體工程預計於 106 年底完工及試運轉。</p> <p>五、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前後歷經二十餘年磋商與努力，兩岸歷經多次工作會議及技術商談，於 107 年 8 月 5 日正式啟動兩岸通水。</p>
實際績效	<p>一、本計畫係依行政院核定「金門地區供水改善綱要計畫」辦理，具有穩定供水水源維持地方經濟發展及減抽保育地下水之功效，且屬金門地區民眾所關切政府執行政策之一。本計畫購水契約長達三十年，十年後的引水規模將可提升到每天 3.4 萬噸，而且保有擴充到每天 5.5 萬噸的彈性，可滿足金門未來三十年中、長期發展用水需求，穩定金門水資源和民生、經濟的發展，最重要的是涵養金門地下水與多元水資源利用的目標。</p> <p>二、依本計畫營運收支評析，引水供應每立方公尺供水虧損約 28.08 元，惟已較現金門自來水廠以湖庫水高級處理供水，營運虧損每立方公尺 47.66 元低甚多，108 年引水 3,908,622 立方公尺，每年可有效減輕政府負擔供水補貼經費 76,530,819 元。</p>

計畫名稱	金門縣政府自辦台北縣（現新北市）復興新村改建計畫
辦理情形	<p>一、金門縣政府辦理中和五眷村眷戶遷移暨復興新村改建計畫(修正案)奉行政院 93 年 1 月 16 日院臺防字第 0930081076 號函核備。</p> <p>二、法令依據：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暨其相關規定及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9 條之 3 規定辦理。</p> <p>三、計畫預估經費及來源：18.3236 億元，向金門縣政府地方建設開發基金借貸。</p> <p>四、建築結構簡介：共計規劃 6 棟(A、B、C、D、E、F 棟)集合式住宅，共計 317 戶，室內 34 坪型 111 戶、室內 30 坪型 179 戶、室內 28 坪型 24 戶、室內 26 坪型 2 戶及店舖 1 戶。</p> <p>五、處分部分：</p> <p>(一)102 年完成中和金門新村縣產房地估價作業，經金門縣議會三讀決議通過同意處分，並經行政院內政部同意備查。</p> <p>(二)102 年 12 月 16 日縣民承購 183 戶公告處分作業，同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0 日止受理符合資格民眾申請承購，經初審及複審後共計 40,697 件合格件。</p> <p>(三)103 年 4 月 10 日完成抽籤作業，抽出正取 183 名及備取 117 名，後續辦理相關看屋、選屋、簽約、繳款及交屋作業。</p> <p>(四)103 年 9 月 27 日及 10 月 1 日分別完成縣民承購戶 153 戶及原眷戶 128 戶之交屋作業。(其中 1 戶原眷戶-張陵基因權益承受於 104 年度交屋)。</p> <p>(五)本縣所有新北市中和金門新村住宅 30 戶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代辦標售，公告期間由 105 年 12 月 22 日至 106 年 1 月 4 日，106 年 1 月 5 日假該分署會議室開標，順利標脫 6 戶。</p>

	<p>(六)106年2月10日公開標售本縣所有新北市中和區金門新村住宅24戶，106年3月31日假本縣會議室開標，順利標脫9戶。</p> <p>(七)107年1月30日公開標售本縣所有新北市中和區金門新村住宅15戶，107年3月1日開標結果，總計標出11戶，認列「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計新臺幣2億308萬8,162元。</p> <p>(八)於108年9月30日辦理公開標售本縣所有新北市中和區金門新村住宅4戶，108年9月30日開標結果，總計標出3戶。</p>
<p>實際績效</p>	<p>一、108年度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決算，金門新村住宅4戶辦理公開標售，計標出3戶，認列「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計新臺幣6,467萬8,387元。</p> <p>二、108年度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解繳公庫數為7億元。</p>

計畫名稱	金門縣金城鎮西南門里公所暨周邊地區公辦都更案
規劃情形	<p>一、西南門里公所位屬城鎮核心區域，平時做為里民集會活動中心及三節配酒之場所，惟現況建築物窳陋，有傾頹及朽壞之虞，本縣推動西南門里公所暨周邊地區公辦都更計畫以進行整體環境改造，並做為城市更新之指標及典範。</p> <p>二、本案於 108 年 9 月 17 日決標予專業顧問機構-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透過計算私有地更新前、後權利價值及比例，並模擬更新後建築設計與配置，期以參與者充分知悉。</p> <p>三、本案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完成建築開發規劃、估算容積獎勵項目與額度及各所有權人都更前後權利價值，以作為後續辦理權利變換之基準，並依該相關資料徵詢周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意願，後續將以有意願參與之所有權人為辦理範圍並召開說明會。</p> <p>四、本案計畫期程預定於本年度完成更新地區劃及依都市更新條例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專章等相關規定，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辦理。</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本案預期效益，都市更新前本府土地總歸戶價值 1 億 5,177 萬 2,790 元，預計更新後可分回總價 3 億 7,193 萬 5,079 元，可創造 2 億 2,016 萬 2,289 元收益。</p> <p>二、本計畫開發後，將帶動地方產業與活動人口，增加地方繁榮，對地方財政尚有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土地增值稅等增益性之稅收。</p> <p>三、本計畫於廠商之廠房興建期間，亦可增加土木、建築等相關產業及技術工人之就業機會。</p>

計畫名稱	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
規劃情形	<p>一、 本案依據金門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特勘選金門環島南路三段環保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 2 公園對面廢棄軍事營區(中興崗營區)屬於本縣所有土地(以下簡稱本基地或本園區)，預計集結金門全島特色產業進駐本園區，型塑具有「金門特色產業」之園區，以帶動金門特色產業發展及廠商需求。</p> <p>二、 本基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院臺經字 1060083537 號函取得中央認定為「離島重大建設計畫」。此外，本府為強化本園區永續經營及永保環境品質之理念，特將參據「產業創新條例」產業園區設置規定，設置園區管理機構，以利本園區從招商、建廠、營運等階段提供進駐廠商單一窗口服務與園區管理。故本計畫擬一併建置本產業園區營運管理機制，提供廠商完整之軟、硬體服務機能，以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園區，創造產業與觀光共伴效應之產值，提升傳統產業附加價值。</p> <p>三、 適逢中央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中，將「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列為重要子項，期望藉由中央政策資源，推動循環經濟、體驗經濟、數位經濟等概念，建立區域產業生態鏈，帶動產業升級轉型，故訂定補助規範透過競爭型方式，由地方政府研擬完整提案計畫，經由審核等相關機制予以核定補助，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特色園區之公共設施或既有地方特色之商業場域創新，繁榮地方，發展經濟。</p> <p>四、 本府為爭取本園區後續開發工程經費之補助，爰依據 107 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作業要點」及「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作業規範」規定項目，提出「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據以申請。107 年 3 月 31 日經授企字第 10720001390 號函，獲經濟部認同，給予支持補助，後續有利本府順利推動本園區之開發及營運管理，除帶動地方觀光產業效益，並促使本縣地方特色產業品牌得以擴展至對岸甚至國際市場。</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 一、本案預期效益，食品製造業全年收入 1 億 8,510 萬元，土地面積 1.12 公頃，換算每公頃可達 1.65 億元)，本計畫設廠用地共計 5.96 公頃，估計本計畫未來每年將產生約 9.8 億元之營業額。預計可增加中央與地方稅收(1)營利事業所得稅，開發後每年增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估計約達 1,666 萬元。(2)個人綜合所得稅，每年將增加約 768 萬元的個人綜合所得稅額。(3)營業稅，每年增加營業稅收入約 4,900 萬元。(4)其他稅收，本計畫開發後，將帶動地方產業與活動人口，增加地方繁榮，對地方財政尚有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娛樂稅及教育稅捐等增益性之稅收。
- 二、本計畫於廠商之廠房興建期間，預計廠商可投入興建費用約 45.97 億元，可增加土木、建築等相關產業及技術工人約 200 人之就業機會。另參考台灣地區綜合性工業區案例，產業用地每公頃可吸引之就業人口約在 60~130 人間，本計畫與台灣地區之區位與勞工市場不同，且未來為觀光工廠營運性質，與傳統工業區有異，非傳統密集勞工生產型態，部分空間將設置商品展示空間、產品生產體驗空間、商品販賣空間、休閒空間等，故生產空間有限，將採低標之 60 人/公頃為基準，經計算後將可提供 358 個就業機。

辦理機關：連江縣政府

計畫名稱	辦理專戶清理，賸餘款繳庫
辦理情形	<p>一、依連江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對專戶使用情形，應每年進行檢討，並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本府及審計機關查核。機關專戶處於靜止狀態達二年以上者，應積極清理，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除此之外，本府另函請公庫銀行協助清查早年未結清之帳戶，雙管齊下避免遺漏。查有未結清之專戶，簽請業管機關辦理。近年已陸續清理裁撤組織水產試驗所、機械工程隊及國宅基金專戶，剩餘款繳庫，充裕庫收。</p> <p>二、106 年查核本縣各機關單位專戶使用情形，發現本府暨各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專戶已處靜止狀態多年，並請業管機關積極清理。</p> <p>三、本府暨各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於民國 90 年為維護社員權益，退還原繳股金並發放股利，另因自 93 年後無運作事實，104 年由業管單位函請解散並辦理清算，105 年社員大會流會，107 年本府研商清算事宜，直至 108 年 7 月清算人會議召開，決議總資產扣除債務後，專戶餘額 346 萬餘元辦理繳庫。</p>
實際績效	108 年清理本府暨各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專戶，剩餘款 346 萬餘元繳庫。

辦理機關：連江縣政府

計畫名稱	裁罰走私不法，增加公庫收入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 14 時許，會同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連江查緝隊、基隆查緝隊、第十岸巡隊、第十海巡隊、基隆市政府等單位，於連江縣東引鄉資源回收廠倉庫外自備貨櫃箱內，查獲走私香菸，起出標示嘉富堡國際公司進口之「威望 1 號」、「威望 3 號」、「威望 6 號」、「威望 9 號」等 4 款菸品，合計 54 萬 4,038 包。</p> <p>二、受處分人無法提出合法來源證明，上揭 4 款菸品經本府抽樣送請鑑定真偽之結果，非屬嘉富堡公司進口之商品，核屬菸酒管理法第 6 條所稱之私菸，受處分人運輸、貯放私菸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規定，違反事證明確。</p>
實際績效	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規定，合計裁罰 996 萬 4,350 元，增加公庫財源。

計畫名稱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段 147 地號示範住宅興建計畫
規劃情形	<p>一、本縣住宅市場供需長期失衡，合法建物供給不足，另本縣屬丘陵地形，可供興建住宅之土地有限，造成違建數量增加，有礙市容觀瞻。為落實長期住宅政策，發揮土地效能，規劃南竿鄉仁愛段 147 地號面積約 16,589.55 平方公尺縣有土地，興建住宅，另提供十分之一之住宅，混居作為社會住宅出租使用，以照顧弱勢居民，營造友善生活空間。</p> <p>二、示範住宅興建所需資金約計 11.94 億元，本府公庫無力負擔，因計畫具自償性，為降低利息成本，向地方建設基金申貸。興建計畫於 107 年 4 月提送本縣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地方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核貸。</p> <p>三、107 年度統包廠商完成細部設計，108 年 6 月動工，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預期效益：</p> <p>一、活化縣有閒置不動產，紓緩地區住宅需求，降低違法建築比例。</p> <p>二、銷售收入扣除興建成本，預計賸餘約 8,691 萬餘元，作為社會住宅永續營運資金，以照顧弱勢。</p> <p>進展情形：</p> <p>一、排除已有自用住宅居民，並依已婚、未婚及是否有子女等條件，排列優先承購順序並依序抽籤。</p> <p>二、108 年簽約 186 戶，銷售達 96%；剩餘 8 戶於 109 年 7 月全數簽約銷售完畢，銷售率達 100%。</p>

計畫名稱	訂定本縣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作業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以裁罰不法，維護海洋生態及資源
規劃情形	<p>一、為提升一般民眾與漁民環境保育意識，並了解籠具漁業對於海域生態資源之影響，進而儘早達到保育、維護本縣沿岸海域棲地生態資源之目的，本府依漁業法第 54 條第 5 款規定，訂定本縣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作業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以保育本縣近海漁業資源及維護海洋生態。</p> <p>二、本籠具類漁具禁漁區，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施放籠具類漁具採捕水產動物，違法者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8 款「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三、注意事項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公告。</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作為裁罰不法之依據，增加公庫收入，並達到保護海洋資源之目的。